

國立北京圖書館惠存

梁詒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胡瀛洲敬贈

壬午仲秋

京 166

序言

此書爲「政治學」與「國家學」二科學之合訂本。既爲合訂本，自可分訂二書。惟我國從來未嘗有將此二科學分門別類而論著者。故特將其合併裝訂。藉資對照二科學之差異所在。此乃二書合訂爲一書之重要理由。復次，政治學與國家學雖得分之爲二科學，但倘二者之間缺乏聯繫，或政治與國家遊離，甚者產生「無政治之國家」或「無國家之政治」等畸形之觀念。此合二爲一之另一理由也。至於二科學之差別，已詳於編中，茲從畧之。

近世以還，學者以細別科學爲能事，以致演出替者摸象之流弊。迨至現代，始以於同一根源中以求其相關科學間之區別爲貴。例如政治學與國家學之間雖有區別，但二者之根元依然爲一。「一體性中之分化」者，此之謂也。據吾人之見解：政治學、國家學、國防政治學、政治地理學等應爲一體性之「國家諸科學」之分化。而各種分化雖不憚其繁多，惟須係由一統合體分化者。如此，各分化者之間，始得保持緊密關係。一完整

科學中包括各種細分科學，後該完整科學或細分科學始有價值，並得有所裨益於實際。吾人之區分政治學與國家學者，須先以上述一體性中之分化為前題者也。至於國家諸科學中之國防政治學，在我國尙鮮專著。政治地理學亦無何發展。故國防與國土計劃猶待吾人之研究者，莫茲為甚。其進步與發展，殊多厚望焉。倘上述二分化科學得見其長足之進步，以與吾人之政治國家二科學合璧為一，於此國家諸科學之體系始得燦然大備，而有所貢獻矣。

復次，學者從來之治學方法，多以不表示自己之立場為例。惟該方法實有令讀者徬徨於歧途之慮。著作中，又難獲一一貫之理論。其且有類似玩弄科學以自愉之現象。此非吾人應採之態度也。吾人認為應有澈底之態度與前後不相矛盾之理論。或曰：吾人之基本理論者何。曰，全體主義也。大英百科全書謂：真理於有效用範圍內始有價值。宜哉斯言。概念的遊戲，尤宜戒之。

再者，七七變後，吾國學術頓形消沉。而世界情勢，日新月異。諸般事態，多係先有行動，後立理論。然我國近年來理論與行動不能相滋並茂。若國府還都

者，行動也。但政治之推進似尙缺乏中心指導理論。拙著倘有裨益于斯，幸莫大焉。

三十一年仲夏瀛洲識于北大法學院

政治學
序言

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
胡瀛洲 著

政

治

學

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出版部

政治學目次

序言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政治學之意義

第一節 政治學之名稱

第二節 政治之基本概念

第二章 政治學之研究方法

第一節 歷史的方法

第二節 比較方法

第三節 自然科學的方法

第四節 有機體的方法之檢討

第五節 研究政治學之基本方法

政治學目錄

570
220



3 0568 6702 5

三二一
二六
三三
二二
二一
九 三 一 一

第二編 近代思想之檢討

第一章 近代思想之危機

第二章 資本主義之危機

第三章 生活協同體之崩壞

第一節 協同社會與利益社會之比較

第二節 協同社會之特色

第三節 利益社會之特色

第四節 協同社會之危機

第四章 近代思想危機之克服

第三編 自由主義原理之危機

第一章 自然法思想

第一節 自然法思想之解說

第二節 自然法思想之缺點

三七

三七

四〇

五五

四五

四六

四六

四七

五〇

五五

五五

五五

六三

第三節	契約說與自由主義	六四
第二章	功利主義	六七
第一節	功利主義之解說	六七
第二節	功利主義之利弊	六八
第三節	功利主義之政治論	七〇
第三章	無政府主義	七三
第一節	無政府主義之解說	七三
第二節	無政府主義與自由主義原理	七五
第四編	社會主義與全體主義	七九
第一章	社會主義	七九
第一節	社會主義之解說	七九
第二節	社會主義之錯誤	八四
第二章	全體主義	九四

第一節	序說	九四
第二節	斯賓格拉之全體主義	九六
第三節	斯旁之全體主義	九九
第四節	耶爾乍廉之全體主義	一〇九
第五節	斯門度之全體主義	一一〇
第五編	現代政治之諸問題	一一五
第一章	政治與經濟	一一五
第一節	政治與經濟之歷史的關係	一一五
第二節	經濟優越與否認政治	一二七
第二章	近代國家與議會主義	一二一
第一節	近代國家之特質	一二一
第二節	議會主義之危機	一二三
第三章	獨裁之概念	一二三

漢英理論

第四章 指導者國家與指導者原理

第一節 指導者國家

第二節 指導者原理

第五章 納粹主義與法西斯主義

第一節 民族全體主義與國家全體主義

第二節 納粹主義之政治組織

第三節 法西斯主義之政治組織

第六章 大地域秩序

第一節 世界新秩序

第二節 東亞新秩序

第七章 國防政治學

第一節 國防政治學之意義

第二節 國防政治政策

政治學目錄

五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二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六

一六二

一七七

一七七

一八六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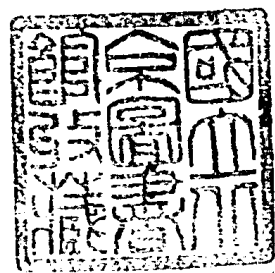
政治學目錄

政治學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政治學之意義

政治學爲經驗科學。以社會現象中之政治現象爲研究對象。經驗科學可分之爲自然科學與文化科學二種。自然科學與文化科學之別，非由於研究對象之相異而有所不同。乃由於認識事務之基礎——即方法——而生出此二種科學之區別耳。換言之，蓋由於認識論的基礎之不同而產生者也。關於此點，當於後段講述政治學之研究方法時詳加檢討。學者中有以自然科學的方法爲研究政治學之認識論的基礎者。即社會學的國家觀之一派也。據其見解，社會現象仍爲自然現象之一。因而產生上述之方法論。但此特殊的例外也。除此一派之外，將政治學歸屬於自然科學大系中者，迄今未有所聞。但他方面，對於政治學是否可認爲文化科學之一，採取反對態度或消極的態度者，則尙不乏其人。世上所謂社會科學者，乃指政治學以及社會學經濟學法律學等科學而言者也。惟此種分



類非因認識論的基礎之不同而產生者。政治學本與上述各科學相同，以社會現象爲認識之對象。因此亦可稱爲社會科學（*Sozialwissenschaft*）。而以人類一般的廣泛的社會現象爲認識對象者稱之爲文化科學（*Kulturwissenschaft*）也。換言之，由文化科學中抽出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各學名之社會科學，兩者之間僅有此微小區別，非認識論之問題也。

政治學以社會現象中之政治現象爲研究對象。然而社會現象本極複雜廣泛。職是之故，由社會現象中抽出所謂政治現象固甚困難。此種困難非限於政治學，其他各種科學亦然。但定立研究對象極關重要，且爲最根本之問題。而解決此根本問題又難免遭逢最大之困難。吾人於着手研究政治學之時已與此強敵交鋒。惟倘對於研究對象不能定立確實之概念，卽無從下手。且若不得定立政治現象，政治學尙恐無從成立爲一科學也。倘無正確之研究對象，豈有對此加以檢討之科學乎。惟政治現象之問題，換言之，卽政治概念之問題。既能定立政治概念，卽可由極其複雜之社會現象中區別政治現象，而對此加以檢討。故吾人須先定立政治概念。然因政治概念之含義之不同，學說分歧。所謂政

治學亦隨之名同而意殊，即各國之名稱亦未必相同。茲爲研究之方便計，不妨先考察各國政治學之名稱及其大體之含義焉。

第一節 政治學之名稱

政治學之名稱於古代希臘已有之。而以 *Polis* 爲中心加以研究。*Polis* 者國家之意也。但當時之希臘僅有雅典等都市國家。而政治學即以都市國家雅典爲研究之對象者也。但當時之政治學之內容對於現代之政治學與以莫大之影響。雖然如此，政治學至近代自有各種變遷。今日之政治學與今日之世界之構造有密切之關聯。多數之學問自十九世紀以還趨向分裂各不相關聯之途。因此各種學問之間缺乏互相之關聯。形如群雄割據。今乃對此加以反省。認爲分門別類固無不可，但須使其有全體的統一。此爲今日學問之傾向。或可謂之進步乎。因此吾人認爲今日之學問與十九世紀畧有不同。舊時之學問實無從理解今日之政治現象。政治現象依時依地各有差異。今日所需要者創造也。但爲創造必須對於舊日之學問先加以研究。故擬於下面，對於十九世紀後半葉之政治學之學問的構造畧加考察。

(一) 英，美，法三國之政治學

自十九世紀以至最近，英，美，法三國政治學之內容爲何，殊難一目瞭然。法國之 *science morales et politiques* 即「道德的政治諸學」之意。而當時在此名稱之下，政治學係研究國家各種現象之法則之學問。換言之，非單數之學問，係複數之學問。英，美兩國之政治學稱之謂 *Political Science* 其意義亦廣。包括社會學，公法學，經濟學，財政學，政治史，外交史等學問。其所包含之學問當非單數。至現時上記三國之政治學始有較狹之意義矣。

(二) 德國之政治學

上記英，美，法三國之政治學含義過於廣義。因此，發生規定狹義政治學之要求。先此德國於十九世紀後半期，已成立一般國家學 (*Allgemeine Staatslehre*)。上述狹義政治學之要求大體可認爲係受一般國家學成立之刺戟而發生者。一般國家學之內容與今日之狹義政治學之內容大同小異。即狹義之 *Political science* 也。因此英，美，法三國之學者，時以 *Theory of the state* 或 *Theorie generale de l'etat* 代替 *Political science*。

但一般國家學（Allgemeine Staatslehre）成立以前，德國政治學之含義亦與英、美、法等國無異，範圍甚廣。迄至十九世紀中葉，摩爾（Mohl），伯倫智理（Bluntschli）等學者提倡一般國家學以還，限定政治學之研究範圍之風大起。且政治學與國家學之區別亦日漸明顯。前者爲 *Politik* 後者爲 *Staatslehre*。十九世紀末葉之學者郝利納克（*Collinck*）係社會科學之名詞發明人。該氏認爲國家科學（*Staatswissenschaft*）爲社會科學之一部門。又將國家科學分爲理論的國家科學與應用的或實踐的國家科學。屬於前者爲國家學，屬於後者爲政治學。據其說明：國家學者僅以觀察國家現象爲任務之說明的學問也，政治學者由目的論之觀點檢討國家現象之學問也，且對於國家現象給與評價之標準。此語似不易瞭解。換言之，國家學爲存在（*Sein*）之學問，政治學乃哲學上所謂應該存在（*Sollen*）之學問也，又可謂之發展的學問矣。郝利納克之學說雖頗富於創造精神，但所謂政治學（*Politik*）者，實際上未曾發達，僅其與（*Politik*）有區別之國家學（*Staatslehre*）有顯著之發達。當時德國學問界之興趣集中於如何說明現存之事物。故對於上述之意義之政治學鮮有人過問。直至最近數年以來，始有一部學者蹈襲其學說，樹

立政治學與國家學之別。但德國學者中反對此學說者尙不爲少數。英、美、法、日等國學者中贊成區別政治學與國家學者，爲數亦寥寥無幾。郊利納克又將一般國家學分爲一般國家社會學(Allgemeine Soziallehre des states)與一般國法學(Allgemeine Staatsrechtslehre)。前者以社會現象之一種之國家爲研究對象。後者以法律組織之國家爲研究對象。則將一般國家學分爲國家之社會現象與國法理論之二元的方法論也。此可謂係其學說之最大特色。爾後此學說盛行於德國矣。對於國家現象之探討頗有貢獻。但晚近國法學已獨立爲一門矣。

(三) 奧國之政治學

德國學者雖將國家學與政治學加以嚴格之區別，奧國學者則全然否認此種區別。更無一般國家社會學與一般國法學之區別。此乃十九世紀之所謂奧大利學派也。其主要學者爲根布羅維知(Gunplovitz)等人。此學說之繼承者有二十世紀之德國學者奧本亥摩(Oppenheimer)等人。且對於美國之政治學亦與以相當之影響。總之，此學派成立於社會學之影響之下，主張政治學之任務爲對於國家應加以社會學的考察。故主張不得有政治

學，國家學以及國法學之區別。

(四) 政治學與國家學

上述德國政治學者耶利納克 (Jellinek) 將所謂政治學分爲政治學 (Politik) 與國家學 (Staatslehre) 之後，由各方面觀察並說明國家現象之所謂國家學頗爲昌盛。而其研究範圍爲國家之觀念，國家之性質，主權，任務，成立，滅亡以及國家學說等問題。其研究對象爲國家自體之各事項也。此種意義之國家學即歐美各國及中日兩國學者之所謂政治學也。各國之所謂政治學均以上記各項爲研究政治學之中心問題。然而德國之所謂 Politik 者，本以特定之目的論的觀點考察國家現象爲任務。換言之，Politik 者，檢討國家——其實非限定於國家——之動態之實踐的科學也。再換言之，Politik 者，檢討國家政治支配之組織以及政治理論或政治政策之學問也。德國學者雖立此新視野之學問，但經悠久之長時期未嘗進步。考其原因大畧如下：(甲) 因當時學者多以康德 (I. Kant) 哲學爲學問之基礎。因而偏於事物之個別的研究，缺乏全體關聯的考察。故未能促進國家學與政治學關聯之關係。(乙) 當時學界聚精會神咸致力於現存事物之解釋。無以目的

論的觀點研究學問之餘暇。(丙)十九世紀成立之社會學日漸發達。其所包含之範圍往往擴大至國法學或政治學之領域。因此政治學似無獨立一戶之價值與機會。但至二十世紀，尤其第一次歐戰前後，德國學界勃然發生復興 *Politik* 之氣象。因此有多數學者，將國家學與政治學顯然區別，立爲兩門。但反對此說者，仍不乏其人。此等學者本不願蕭規曹隨，反對國家學與政治學之兩立分戶。認爲國家原論——即國家學——應與政治學合併爲一門。因此最近德國政治著作中常發現政治的國家學 (*Politische Staatslehre*) 政治的存在科學之國家學 (*Staatslehre als Politische Seinswissenschaft*) 等字。對於社會學尙有使用政治的社會學 (*Politische Soziologie*) 等字者。中日及英美學界迄今大體仍未有政治學與國家學之別。而於政治學之講述，多先講國家自體之各項，後講國家之政治組織等問題。此種編法另成一派。但國家原論既可成立爲一獨立之科學，故將國家學由政治學抽出，另立標題加以研究，似較妥當。此則吾人所擬採取之方法也。惟學者須知兩者間之關聯如何緊密，又須知兩者之研究法若各相異，則兩者之關聯無從作有機的理解。故對此兩種科學，亦應採取同一立場。不待言矣。

第二節 政治之基本概念

中日英美等國之政治學及與此同意義之德國國家學均以國家爲研究之中心。而對此毫無猜疑，認爲係自明之理。未嘗重新加以考慮或批判。但國家爲政治學之中心問題係在何種意義之下，或有何種根據，則缺少考慮。職是之故，對於政治之基本概念亦缺少考察。迨至晚近，各國學者始對此問題加以縝密之考察，並對舊時之政治概念加以檢討。

從來多數學者認爲政治學爲以國家爲中心之學問。此種思想之緣起並非偶然。因於當時祇能於國家發現政治現象故也。但現時已於東亞能發現超越國家之政治現象。即所謂東亞新秩序之理念是也。又最近德國所提倡之大地域秩序 (Prossranordnung) 之概念亦可認爲新政治現象之一。除此之外英國已於第一次歐戰後盛行多元國家論 (Pluralistic theory of the state)，認爲政治現象於一般團體亦可發現。因此吾人尤覺對於舊政治概念有加以再度檢討之必要。

(一) 國家與政治

政治概念之研究，始於社會學者爲多。例如奧大利之社會學者薛福（Schiffle）尤爲著稱。「關於政治之科學的概念」（über den 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 des Politike）爲其一九一七年之著作。書中所規定之政治概念常被學者作爲引證。但該氏亦在國家生活之下規定政治概念。即認爲政治概念祇能於國家生活中發現之。前記利納克亦認爲政治學係完成國家目的之學問。格諾（Gruner）定義政治學謂，政治學係研究國家行政之活動之學問。不僅上記數人，大多數學者均認爲政治概念必與國家概念有關聯始能構成。

但英國之拉斯克（Lasker）及柯爾（Cole）等人根據多元國家論，認爲政治概念不得限定於國家之政治，指摘於各種集團仍有政治現象，而企圖樹立一共同之政治概念。據其主張，不能認爲國家係與其他團體完全不同性質之團體。又不承認國家與其他團體不能並提相論之絕對優越的團體。國家固比較各種團體有優越之勢力，有多樣之機能，且與社會構成員之生活有普遍的廣泛的關聯。但不得以此差異則將國家現象與其團體之現象完全區別。而僅指國家現象爲政治現象，而不承認一般團體之同質現象爲政治現象。此種見解難免缺乏科學根據。因此，宗教團體之政治，公司之政治，商會之政治，工會之

政治以及家庭之政治亦不得不認爲係同性質之政治現象。故檢討政治概念之時亦應以此等各種團體之同質政治現象爲對象。

上述多元國家論之政治學說頗具創造力。立論多出乎吾人意料之外。洵爲政治學之別開生面者。頗爲世人所贊許。因而一時風行於英，美，法，法等國。又於自由主義盛行之時，頗受中日一部學者之歡迎。但吾人對此則有各種疑問。多元國家論之政治概念既然不限於國家，其所研究之實際問題爲何僅限於國家之政治現象。此料非祇由於研究上之便利而然。此疑問之一也。以其所提倡之多元的政治概念爲中心是否能樹立政治學乎。迄今未嘗有以宗教團體或公司爲中心而樹立政治學者。換言之，此種意味之政治學實際上尙未成立。且認爲將來亦無從成立。蓋一般團體之類似政治現象之各問題，應歸屬於社會學之研究範圍中。日本政治學者戶澤鐵彥氏爲日本最初採用多元國家論者，而極力反對政治學之研究對象限於國家政治現象。惟後來改變其主張，採取妥協的態度，認爲應另立一科學以資單獨研究上述團體中之類似國家政治之各現象。（參閱昭和九年刊之政治與國家）此疑問之二也。

(二) 政治概念之諸型態

上記多元國家論雖不易構成政治學，但其學說本身尚有多可供爲學者之參考者。多元國家論者認爲國家與職業團體，宗教團體等國家內或國際間之一般團體並無本質之差別。又認爲國家與此等團體之間或團體相互之間時有對立與抗爭。而處理此種對立之機能，稱之爲調整(Coordination)。多元國家論者承認此調整之權操於國家之手。但認爲此種權力將來應由國家剝奪而歸屬於其他團體。此團體應重新組織，或以現在之國家組織加以修改而使其掌握此調整之權。多元國家論雖以自由主義爲其立論之基礎，但尙未否認調整之機能。倘否認調整之機能勢必陷於社會的無政府(Anarchy)狀態。而此調整之本質，則於對立中造出統一之意也。調整二字頗具自由主義之色彩。但者其含義則與統一化無異。而國家之調整或統一化之作用則政治概念也。

從來之學說主張政治爲國家特有之現象。但承認國家之各種團體仍有類似政治之現象。故主張國家之政治有特殊之要素。此種要素於一般團體中不得發現。據滅克斯維巴

(Max Weber)之主張，堪稱爲政治團體者僅有國家而已。而認爲國家爲實現其目的，具

有特殊之手段。物理的強力性（*Physische Gewaltsamheit*）是也，昔時氏族團體以及其
他團體亦能合法的行使此物理的強力性，但今日則祇有國家獨占此權利，換言之，今日
之國家為在特定地域之內行使物理的強力性之團體，國家或隨其必要，有時將此權利賦
與其他團體或個人，但國家仍未失為強力性之唯一根源，而以此種物理的強力性為手段
之國家之作用，稱之謂政治。

卡爾休密（*Carl Schmitt*）亦認為國家之本質為物理的強力性，則對於人民之生命及
身體有加以強制之力量。因此國家之地位在其他團體之上。該氏又為倡導國外政治。主
張政治之本質為區別友與敵。此所謂友敵之觀念意義廣汎。但吾人可窺知其所注重者為
國外政治。據其見解，國家之任務以區別友邦與敵國為大。因此納粹主義下之德國對此
政治主張與政治概念頗為借重。該氏又認為戰爭權及刑罰權為國家之特色。又主張戰爭
則政治。而刑罰權則認為係行使於對抗國家之非友誼之國民者。但對於國內則主張防備
國家與團體或人民之對立——則分成友與敵——為政治之本質。換言之，統一化之機能則為
政治之本質。但該氏所主張之統一化與多元國家論之調整或統一化含義各異。卡爾休密

之見解中，除統一化之思想外，頗重視強力的手段。該氏稱之謂決斷主義（*Decisionism*），統一化之政治作用在先，而決斷主義在後。此爲納粹黨人之行動之論理的基礎。然而多元國家論因其重視調整，無論國家互相之間或國家與其他團體之間僅有調整之政治概念。而缺乏決斷主義之政治概念。然而卡爾休密之學說——則全體主義——中亦有統一化之概念，前已講述。多元國家論與全體主義雖爲完全相反對之學說。但兩者之中均有統一化之共通概念。

日本恒藤恭氏被認爲正統學派之政治學者，則反對多元國家論之學者也。但該氏於其初期著作中規定政治概念曰；吾人抨擊政治現象僅表現於國家或其他公法的團體之活動範圍內之主張，其他之團體，例如宗教團體，工會，農村合作社，公司，氏族，家族，教育團體，社交團體，慈善團體，學術團體等之活動範圍內，均得認識政治現象，吾人認爲此見解具有論理的正當性（參照該氏著作價值と文化現象）。其所謂公法的團體係指中世紀之歐洲自由都市，教會屬領，中國之軍閥地盤等而言者也。但該氏於其最近之論文中改變從來之主張曰；最廣義之政治表現於各種團體，廣義之政治表現於各施政

團體，狹義之政治表現於國家（參照該氏論文立命館大學三十五周年紀念論文集法經編）。於此論文中，該氏一面維持其過去之主張，他面重視國家之政治現象。且主張政治之本質尤能於國家顯著表現，並承認政治與國家有特殊之密接關係。該氏又將政治分爲國家政治與國際政治。而認爲複數之國家間之交涉則爲國際政治。總之，該氏之主張非認爲政治現象僅表現於國家者，但亦非贊成極端之多元論者。仍認爲政治與國家有特殊的密接關係。同時喚醒學者不可忽畧國際政治之存在者也。綜觀上述，其學說實非正統學派，亦非多元國家論。或可謂之第三派乎。又關於政治之本質，則主張爲文化價值之統一化。

以上雖因派別各有不同之理論，但歸結而言，則各派均有統一化之概念。赫拉（Heraclitus）謂：舉凡政治，考其本質不外形成統一或維持統一。該氏又謂：國家於不得已時，則以物理的強力撲滅破壞統一之人。

又現代德國政治學者魁爾賂達（Koelliker）對於政治概念主張如下：勿論對外政治或對內政治，政治之本質爲於國民生活中確立統一化之事實，而以組織維持此統一也是也。

。該氏又認爲對外政治之目的在調整各民族或集合各民族，並使各民族之間保持政治的連絡。又關於戰爭乃認爲係解決政治的對立之最後手段。

又希特勒（Hitler）在其演講詞中，嘗對於政治概念規定曰：除擴張民族生活利益及遂行生活鬭爭之外，無政治可言。是認爲政治之本質爲鬭爭，而以爭取民族之生活利益爲政治行動之最大目的者也。

以上畧述外國學者所規定之政治概念。回顧中國儒家之解釋則不外「政者正也」。或曰「政以正民」，是正人之不正之意也。「治者理也」，是治理人民之意也。此概念當可認爲與古希臘之柏拉圖（Plato）之倫理的政治觀念語殊而意同者矣。

（三）政治概念之定義

上述各派學者之關於政治概念之講述，歸納而論，有如下列：

1. 統一化之機能謂之政治。
2. 統一化之機能表現於公共生活者，謂之政治。於私人生活中表現之統一化機能不得稱爲政治。

3. 以物理的強力為背景之統一化機能，謂之政治。
4. 以統制的組織實現全體社會之目的之上項機能，謂之政治。
5. 於特定地域內原則上由國家表演上項機能，謂之政治。
6. 上項特定地域原則上係指國家而言，但亦得包括複數國家之大地域而言。

(四) 政治概念與價值

政治者統一化之機能也，而統一化之機能必隨伴物理的強力性。但物理的強力性不得為單純之力量（*macht*）。需以價值為其前提。國家學之主權概念必須與正當性表裏一體。主權之成立必以正當性為條件。又國法學亦必以合法性為維持法律秩序之條件。缺乏正當性之國家主權不得成立。缺乏合理性之法律不得成為法律。換言之，與上級法律相抵觸之下級法律必失其合法性。國家學及國法學之問題也。而於政治學亦有同樣問題。一切之政治行為——即物理的強力性之行使——是否有價值是也。例如某甲有一政治行為時，若以國法學的觀點考察之，則考察其行為是否基於憲法或其他法律。但若以政治學之觀點檢討之，則某甲之人品，一般人對某甲之信用，尊敬等成為問題之中

心。某甲政治行動之效果與其爲人有密切之關係故也。換言之，某甲之政治行爲是否能造出價值。此乃政治概念與價值之問題也。

據Max Weber之見解，某種政治行爲須具有正當性始能確保對方之服從。而將正當性分爲三種類型：其一，傳統支配之正當性。以傳統之神聖給與支配之權威，而被治者方面則以日常之常識信賴其政治。政治行爲之價值亦得表現也。其二，魔力支配之正當性。魔力之原文爲卡里斯摩（Charisma）。原意爲魔術，係古代政治之要素。而現代政治仍常以個人之魔力使政治支配得有偉效。因被治者信賴治者之政治行動，服從其所創造之新秩序故也。其三，合法支配之正當性。因政治行爲基於制定法，其支配權具有法律根據，故被治者信賴其合法性也，又因具有合法性，故最適應於近代國家。該氏認爲十九世紀之國家以合法性爲政治行爲之基本原則。但未嘗承認某一國家僅以上記三型之一型而獲得政治行爲之價值。該氏認爲任何歷史階段之國家均具有上述三型全部之正當性。十九世紀以後之國家雖以合法性爲原則，但對於傳統之信仰及對於個人之魔力之信賴仍未失其重要性。故設若該氏現仍生存於德國，則對納粹政治形態，或將不以合

法性爲政治之原則，而認爲魔力爲政治之基本原則乎。

又關於政治概念之價值問題，德國學者斯門度（Sment）於其統一化之理論中，分類統一化之類型如下：其一，個人的統一化（*Personliche Integration*），則以個人統一國家及指導國家之政治之意也，近日時聞指導者國家等名詞，此由於重視國家與一政治領袖之個人的統治力及一領袖決定之政治方策始得有政治價值之經驗而作者也。其二，機能的統一化（*funktionelle Integration*），此乃以政治作用統一國民之意也，例如軍隊以及民衆之遊行得以令國民有共同之精神內容，又選舉亦得增加國民之統一觀念，又國會或內閣之各種政治決議亦得集中國民之關心，而無形中獲得統一國民之効力，總之，機能的統一化者，以遊行選舉國會內閣等政治機能得統合國民之意也。其三，物質的統一化（*sachliche Integration*），此以物質的價值之共同性統一國民之意也。例如國旗，徽章，政治上之各種典禮等均於此種意義之下具有重大意義與價值。且前兩者非有物質之價值之協助不得收獲政治效果，但物質的統一化亦必須有機能價值之幫助始能收偉效。議會主義者認爲以議會爲中心則可遂行機能的統一。但吾人基於上述 *Sment* 之統一

化之理論，認爲須有各種統一化之作用始得收獲完善之政治價值。一九二八年德國舉行總選舉。是時正值第一次歐戰後，德國廢棄帝制，新立共和制度，人民中對於帝制國旗留戀者頗不乏其人。故選舉標語中竟有標榜回復帝制國旗者。由此可窺見物質與政治之統一有密切關係之一斑矣。

上述關於政治與價值之問題，Max Weber 與 Sment 之說明各有出入。前者之傳統支配。魔力支配，合法支配與後者之個人，機能，物質之統一化，內容未必相同。惟兩者均對於政治概念認爲須具有價值，且對此加以精密之檢討，尤堪吾人注意者也。

第二章 政治學之研究方法

科學分爲經驗科學與先驗科學。先驗科學係以抽象的形式爲認識之對象，而以先驗原理爲基礎演繹之科學也。因其認識之對象爲抽象的形式，故亦謂之形式科學。經驗科學者係以經驗事實爲認識之對象，而以經驗爲研究之方法之科學也。故亦謂之事實科學。經驗科學分爲自然科學與文化科學。前者以由自然現象中覓出一般普遍之因果律爲任務，後者則於社會現象中覓出各現象之個別的真理爲任務，換言之，着重事象之一回生起性，故其所研究之真理受時間與空間之抑制。政治學乃屬於文化科學之科學也。

政治學於科學體系中之地位如上，但此係一種分類而已，與此不同之分類，或對此分類加以抨擊之學者則仍甚夥。而吾人目前之命題非分類之善妥與否，所重要者研究方法也。但學者因其立場之不同或時代之前後，研究方法亦隨之分歧。茲且畧考各派之研究方法，後述及吾人之研究旨趣可也。

第一節 歷史的方法

此法又名之歸納法。認爲政治學之研究資料爲政治史。政治現象與自然界之現象不同，不得以實驗之方法討論其真理，故非檢討政治史，而由其中獲得政治原則不可。英國學者隨萊（Seeley）於其著作中（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1896）曰：拿掉政治學之歷史無果子，拿掉歷史之政治學無根（History without political science has no fruit political science without history has no root）。此語尤能表示歷史的研究法之重要性者矣。此法於十八、十九世紀風靡政治學界。直至現時仍多採此方法者。而吾人亦認此方法爲頗關重要者也。

第二節 比較方法

最先採取此方法者爲政治學之始祖亞里士多德（Aristotle），後世有法國之孟德斯鳩（Montesquien），陶魁威理（Toqueville）等人。此法以現時或歷史上之政治爲比較研究之資料。而於各政治現象中覓出最理想之政治組織之典型，並研究其發達之過程。此法因急於覓出一理想的政治組織，時有忘却其所比較之資料之特殊性之危險。夫各國之政治與其經濟社會，法律，民族性有密切之關係，若對此等問題缺乏考慮，勢必成爲紙

上談兵。設如某種政治組織於某國爲最理想，但於他國是否能適用，殊爲問題。故不得僅觀察其政治組織。對其社會的構造若置之不顧，則影響所及理想殆成空想矣。

第三節 自然科學的方法

政治學爲文化科學之一，其研究法自與自然科學之方法有差異。故自然科學派之政治學者於方法論上自有錯誤，但其理論中得資吾人參考者不少。且近日全體主義盛行於世，論者每以有機體比喻國家，以國民比喻細胞，用以證明全體主義之正當性。但以生物學的原則是否能研究政治之真理，而爲全體主義得一正確之基礎，殊多疑問。此問題頗爲重要，吾人當須縝密加以檢討，以期得一正鵠之認識。

所謂自然科學之研究法者，除有機體的研究法之外，尙有實驗法等。主要者爲有機體的方法。有機體之思想從古代已有之。例如柏拉圖認爲國家係一「擴大之人」(Mensch im Grossen)。而將國家之人的階級分爲哲人，軍人與工人。又以此三階級比擬個人之理性，勇氣與肉體之欲望。而哲人爲支配軍人與工人之最高階級。

有機體之思想至中世紀再見其發達。當羅馬法王與各國皇帝爭奪政權之時，法王爲

主張其地位在皇帝之上，特以「有機體僅有一頭，倘法王與皇帝各為一頭，則變成兩頭之怪物，故法王為上」為其理論之根據。皇帝方面對此反駁如下：「有機體有精神與肉體之二方面，教會為精神，肉體為國家，此二種要素合成有機體，而兩者應以平等之資格結合」。英國學者浩布斯（Hobbes）亦以國家比擬聖經上之利維亞山（Leviathan，大怪物）。又認為國家係「人造人」（artificial man）。而將國家一切之機能比喻人體之機能如下：國家之主權為肉體之靈魂，官吏為關節，國家之賞罰為神經作用，國富為肉體之力，顧問官為記憶力，法律為理性，國家各階級調和之狀態為肉體之健康狀態，內亂為病，其激烈者為死，國家之財政為肉體之血，爭奪殖民地為產生兒女，民主思想盛行之時為肉體犯狂犬齧之時，僧侶階級之秉政為羊角瘋，國家財政之困難為瘡疾。盧梭（Rousseau）亦以執行權與立法權比喻為腦髓與心臟。

上述為十九世紀中葉以前之有機體思想。迨至達爾文（Darwin）之進化論風靡思想界之後，欲以生物學之法則解釋一切事物之風大起。隨之有機體學說更形進步。就其大體得分為三種：（甲）生物學的可機體說。（乙）心理學的可機體說。（丙）社會學的

有權體說。

(甲) 生物學的有機體說

此學說以生物學之原則適用於社會乃至國家。認爲鬭爭爲有機體之根本性質，和平狀態之繼續必令有機體陷於滅亡。或認爲國稅爲肉體之營養，軍備爲肉體之手足，司法爲白血球，主權爲頭等等。

(乙) 心理學的有機體說

心理學的有機體學派反對將國家認爲與生物相同之有機體。主張國家具具有高尚之心理作用。據此派學者之說明，人類於兒童時期，青年時期，壯年時期，老年時期各有不同之人生觀。政治型態亦依時各有差異，兒童時期之國家爲君主制度，青年時期之國家爲民主制度，壯年與老年時期之國家則變成獨裁制度。換言之，兒童容易服從，青年因有主張故有自由民主主義，但年高之後即變成保守乃至獨裁思想，國家之演變亦與人之心理變化無異。

(丙) 社會學的有機體說

社會學者以自然科學之方法研究社會本身，同時以同一方法研究國家現象。創立社會學者爲法國之孔德（Comte）。該氏於一八五二年著「實證政治學」四卷問世。嗣後英國之斯賓塞（Spencer）等學者均有社會學之著作並論及政治學。從此之後，以社會學的方法研究政治學者頗不乏人。此派學者仍多援用生物學之原則解釋國家。其中尤值吾人注意者爲斯賓塞之學說。該氏認爲社會以至國家其本質與生物無差異，均由簡單之組織發達至複雜之組織。但該氏本爲始終一貫之個人主義者。因此認爲國家由簡單進化而爲複雜，而國家之複雜化並無增加國家權力之意義，不但無增加之意義，國家之複雜化必使國家權利減弱，倘若國家權力增加，有機體之構成份子將有滅亡之虞，個人於原始社會極其幼稚，但隨社會之進步發揮其個性，個性發揮至極點之時，國家則失其機能，國家間之戰爭亦隨之消滅。該氏又以有機體解釋國家如下：（a）營養器官∥產業∥國家之保存組織，（b）血液之循環∥商業∥分配組織，（c）神經系統∥政治∥統制組織。

第四節 有機體的方法之檢討

(一) 有機體的方法之功績

原來個人自由主義偏重個人輕視全體。又因過於偏重個人之理性，以致成爲理性萬能主義。有機體之思想係爲反對個人主義而產生之反動思想。在補救個人主義之缺點之意義下頗有價值。尤其是十九世紀後半葉之有機體學說主張團體生活爲人類必然之生活樣式，國家利益高於個人之利益，又全體與部分之結合或部分互相之結合爲有機體的自然的結合，因此國家之生活非以個人之理性或目的爲準繩而決定，係以悠久之傳統或地理的環境決定，一如遺傳或環境之於生物。此種主張援用有機體之原則說明國家，而除前記斯賓塞之外，均以全體主義爲其結論。此理之所當然也。有機體說對於國家機能之說明，或對於全體主義之立論，頗能與以明顯之說明基礎。故其功績當不爲鮮。但非援用有機體之法則則不得解釋國家乎，是吾人多所疑問者也。

(二) 有機體的研究方法之錯誤

有機體說以生物學之方法觀察國家或社會。但生物學之方法爲自然科學之方法，其目的爲覓出自然法則。人類本身固爲生物。故能以生物學檢討之。但人類與一般生物自

有不同之處。例如能作出文化現象是也。故不得以自然法則加以說明。文化法則以意志，感情等爲其內容，而與自然法則不同，不待言矣。自然科學的觀察方法及法則對於政治政策之研究，或能有所貢獻。但政治學既爲文化科學之一，自然科學之法則絕不得爲政治學之具有正確性之研究方法。例如國籍能以個人意志與合法手續變更。但某甲之白血球豈能自動成爲某乙之白血球耶。又人類能越過國境旅行，有機體學說將如何解釋之乎。又國家本爲一完整之全體，而個人亦爲有人格之小全體。若以國家比喻爲一有機體，個人則爲一小有機體。但構成有機體之一部分仍爲一有機體，此背反自然科學之法則矣。自然科學不許有機體中另有有機體。又有有機體之細胞不得有其自己之意志目的或行動。故心理的有機體說之方法亦必失其根據。

然而國家內之個人能以自己之意志與目的自由行動。此種現象若以有機體說無從說明。自然科學的方法之錯誤已甚明瞭。但若於談話或演講，僅謂「國家與生物有相彷彿之處，故大體可以如此解釋乃至比擬。」當無不可，且料能獲得各種方便。但於科學之研究即不得不嚴密區別文化法則與自然法則矣。

(三) 有機體的研究方法與全體主義

有機體說若僅認爲一假說，則自有其價值。但若信其具有科學的真理，則錯甚矣。全體主義，尤其是絕對的全體主義論者每以有機體說爲其理論之基礎。但倘若對此加以嚴格之檢討，則可發現其方法論甚缺妥當性。此章本不應詳論國家有機體說，但爲使學者明瞭方法論之重要，特以有機體的研究方法與全體主義之關係爲例加以證實。

(甲) 有機體說有淪爲權力主義之虞

據有機體學說，國家內之個人等於有機體之細胞。倘以此假定演繹，個人爲國家之部分，亦即國家之工具，不得有自己之意志或目的，祇以生物學的本能效其忠誠於國家，又因其對於國家之忠誠爲生物學的本能，故自然不得有反抗國家之現象。據吾人之常識，國家爲全體，個人爲部分，因此個人對於國家有盡忠效誠之義務。同時個人是具有人格與自由意志者，此吾人所週知之常識也。倘以細胞比喻個人，豈能說明上述人類之屬性耶。凡人類本具有道德性。道德者以理性爲基礎者也。有機體說認爲個人之行動爲本能而非理性。若如是，則成爲否認人類爲人類之學說。完善之國家應以具有自律性

之人格之個人爲其構成份子。又真正之全體主義亦應有上述個人之信仰始能成爲強力之政治主張。總之，以有機體學說不得對於全體主義與以正當之理論的基礎。且因以細胞比喻個人，勢必否認個人之個性。若如是，甚至有淪爲暴君的權力主義之虞。

(乙) 有機體說有淪爲保守主義之虞

創造必需以個人之意志與智慧爲要素。然而有機體之細胞不得有意志與智慧，故不得有創造。植物本身及其細胞之生長僅以其內在的性質與環境決定。換言之，植物對其內在的性質及環境祇有唯命是從。不得自關其命運。個人若僅爲一細胞則不得發揮其個性，又國家亦爲一有機體，國家則亦不得有超越宿命之發展。因此，有機體的研究法勢必以保守主義或生物的宿命論爲歸結。豈有發展的全體主義之可言。

(丙) 有機體說有淪爲機關說之虞

據有機體說，個人爲全體之無自律性之部分。換言之，個人爲全體之工具而已。個人既爲工具，在全體之內部生存之個人不得有地位之上下等別。其中自無所謂權威可言。然而全體主義要求個人尊敬國家領袖。夫既無權威，安得有敬虔之心。又以其立論觀

之，似亦不宜有此結論。再者，有機體說因認爲個人爲全體之工具，故國家之元首或領袖均不得不認爲係國家之機關。換言之，有機體說難免倡道元首機關說。然而元首或領袖已成爲機關，其政治行爲安得有權威，既無權威豈得有政治的價值。政治須具有價值，此吾人已於前章詳加檢討矣，現代德國學者亨（Hoehn）認爲有機體說爲機關說，而反對德國之指導者爲機關（Organ），同時反對國家爲法人。又日本一般學者亦抨擊所謂「天皇機關說」。然而全體主義以有機體說爲其立論之基礎，故必淪爲機關說。若不以機關說爲其歸結，在理論上必有超越階段之情形可斷言也。

綜觀上述，有機體說擬以自然法則代替文化法則，而以自然的法則適用於具有自由意志及獨立人格之人類，而且認錯假定爲現實。因此發生上述各種矛盾。蓋個人爲國家或社會之部份。此無容疑問。但個人具有獨立之人格，而以獨立之人格與他人協力構成一超過個人之國家乃至社會。換言之，部份爲全體之部份，同時全體爲部份之全體。此乃實際的理論。若以有機體說說明國家，則不得不否認個人之創造力。因此國家必淪爲閉鎖之國家。全體必成爲保守與閉鎖之全體。此種全體主義國家勢必不得向外發展。複

數國家之高次綜合體——例如東亞新秩序，亦即東亞共同體——之理論亦將無從樹立。有機體說不得爲全體主義之論理之基礎已甚明顯矣。同時吾人又已澈底明瞭研究方法或立論之基礎，一有錯誤則無可獲得科學真理之事實。且吾人已理解一具有眞理性之學說，若於研究方法走入歧途，不單不能證明其爲眞理，且有使其淪爲他種無價值之學說之虞等事實矣。

第五節 研究政治學之基本方法

康德 (Kant) 認爲 *Sein* (存在) 與 *Sollen* (當爲) 之間毫無關係，互相對立。惟據黑格爾 (Hegel) 之 *Sollen* 生自 *Sein*。吾人之立場與黑格爾相彷彿。若一言盡之，則生命哲學也，或可謂之實踐哲學乎。吾人認爲一切事物應以實踐爲基礎。詳言之，一切事物應以具有生命之人類之實踐爲基礎。夫人類爲一存在，但同時有意識。雖身處於現實，仍不忘追求理想。人類一方面爲歷史過程中之存在，但一方面仍繼續造將來之歷史。人類又得於對立與矛盾中造出統一。人類非康德所言之觀念的存在。亦非馬克斯 (Marx) 之所謂物質的存在。康德認爲有「我」始有世界，而以「我」理想世界一切之事物。但

該氏認爲世界一切事物均爲先驗的存在。換言之，世界上祇有抽象的觀念的存在。此乃康德哲學之本質。惟吾人認爲人類爲具體的存在，並非抽象的存在。人類腳踏實地，生存於實際的社會，豈得謂之抽象的存在耶。又據康德哲學，意識爲外界之影象。既然如此，對於外界之一件事物，個人之印象必爲同一。但實際上，個人之印象各有不同。康德哲學對此事實豈能解釋乎。因其忘却人類之實踐性，而信奉抽象主義，故有此種錯誤。夫理論生自實踐，實踐生自理論。此種論法一見似甚矛盾。惟觀之於人類之實際生活，則不難於理解矣。蓋人類於實踐中發現其生活理論，一方面由理論出發而後發現其實踐之法則。總之，人類爲實在的存在，其生活有實踐與理論。而此兩者互爲因果不斷發展。康德之觀念論自不得爲吾人之哲學也。

再者黑格爾之辯證法僅謂由 These (正) 與 Antithese (反) 生出 Synthese (合)。而對此種事物之演變未曾加入價值問題。換言之，由正與反而生之合是否比前兩者有價值者，對此未曾考慮也。此種辯證法爲機械的辯證法。但吾人認爲使 Synthese 發生者爲人類之實踐。又認爲 Synthese 係具有價值之進步與創造。此乃吾人之所謂實踐哲學。

也。又因吾人之辯證法與黑格爾之機械的辯證法有所不同故吾人之哲學又可謂之具有生命之所謂生命哲學矣。生命者物心合一之價值的存在也。物心合一——又可謂之物心一體或物心一如——之哲學爲東方哲學。西方之辯證法非偏於精神——例如黑格爾——則偏於物質。因此始有唯心辯證法與唯物辯證法——例如馬克斯——之產生。吾人認爲此兩者若不採取東方之物心合一之哲學，其沒落也必然矣。

馬克斯（Marx）辯證法之中心問題爲對立。而忘却建設理想社會。故可謂之破壞哲學。又因認爲社會之演變，基於生產力之發展，故成爲唯物辯證法。換言之，社會之演變爲物質之辯證法的變化。而其所謂辯證法的變化者。與黑格爾之辯證法無異，仍爲機械的變化。因此，將來之歷史不過爲此種機械的變化之記錄而已。又因認爲上述社會演變之原因爲物質。夫其否認具有生命之人類之創造力也，不待言矣。但吾人認爲人類不僅具有創造力，且具有超越物質之精神。此無容疑義矣。唯物論之誤謬，不攻自破。

綜觀上述，康德之觀念論，黑格爾之唯心辯證法及馬克斯之唯物辯證法均不得爲吾

人之哲學。吾人之哲學爲實踐哲學或生命哲學。吾人以具有實踐性或生命之人格研究政治學。又吾人所將研究之政治真理自然亦爲具有實踐性與生命之真理。但新政治理論必須以過去學者之研究成績爲基礎。換言之，必須檢討過去學者或思想家之學說。政治學又爲現實之學問。因此需要現實之資料。拉斯基（Laski）提倡歷史之重要性謂：「真正之政治學爲歷史理論」。又隨萊（Seelye）亦頗重視歷史與政治學之不可分之關係，此已詳於前述。但政治學與歷史學自有差別，固無需贅言者也。

約言之，政治學爲由 Sein 出發向 Sollen 發展之學問。而對此加以檢討之吾人之哲學爲實踐的生命哲學。又關於方法論則有如下列：一曰分析，是對於過去主要政治思想加以分析與批評者。二曰綜合，是對分析所得加以取捨選擇，並綜合之者。而由此選擇與綜合構成新政治理論焉。換言之，吾人之方法論由分析出發，而發展至高度綜合者也。

政
治
學

第二篇 近代思想之檢討

第一章 近代思想之危機

現時爲議論之中心者，歐洲政治原理之危機是也。其中近代國家，國會政治及民衆政治之危機最惹世人注目。此種政治危機固與經濟的危機互相關聯。且與近代思想有密切之關係。上述政治原理之危機不外爲近代思想之危機也。所謂近代思想係指主觀主義，批判主義相對主義，合理主義，實證主義，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等而言者也。此等主義發生於文藝復興期之後，直至現代尙留其殘喘。而此等主義係以個人之理智及經驗爲基礎之思想體系。文藝復興之精神爲所謂「發現人類本身」，故近代思想以個人之理智與經驗爲基礎，固理所當然也。

夫中世紀之歐洲爲神祕，迷信，權利之世界。哲學與科學成爲神學之侍女。人類成爲神，英雄，權威者之奴隸。而由此黑暗時代拯救人類與文明，樹立科學與人道之尊嚴者爲上述近代思想之各原理也。從此之後，人類之生活始得由神，教會，權威等等桎梏解放，恢復內在之自我與人格之自由，因而得有創造與進步。惟此種自由與解放之最後

之結果爲一切視野之無政府狀態。由超越的權威解放之人類，依靠自己之理性與經驗。加之，啟蒙的尊重自然之合理主義之特性，而發生以自然科學之法則規律人類之傾向。又批判主義與相對主義墮爲懷疑主義與虛無主義。思維之自由墮爲放縱。實證主義與自然科學主義所招來者爲物質主義與生存競爭或悲觀的宿命論。

上述思想界之傾向自然亦表現於宗教。文藝復興期後之歐洲各種宗教改革均爲隨上述思想發生者。因此不滿意於從來宗教制度之新教徒（Protestant）脫離法王與教會之羈絆，標榜「由教會走向聖經」。而圖謀以聖書爲媒介，直接與神結合。然而由教會獨立之人類同時又遺失神之真相。宗教雖仍存在，尙不致於墮爲無神論者，但所謂宗教者竟幾乎成爲道德而已。信仰於茲又陷於無政府狀態矣。

總之，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合理主義以及宗教改革之精神爲促進產業革命及近代資本主義之主要原因。而隨資本主義之發展，舊有之基爾特（Guild）——歐洲中世紀之行會——自然崩壞，基爾特之構成員恢復經濟活動之自由。蓋成立於歐洲各都市之商人或手工業工人之基爾特以增進構成員之利益爲其任務。但同時對其活動亦有各種限制。迨

至美洲新大陸發現之後，商域擴大，商品之需要增加，原料之來源豐富，因此基爾特之組織自不適應於新事態，須恢復個人活動之自由始得有大規模之經濟經營。於是乎，手工業之以小地域爲市場之商業組織竟擴大至以世界爲市場之大工業經濟。但同時人類已不得有灌注靈魂之創作，人類之勞働力淪爲與其他商品無異之工力商品。且過度之分業化，使人類成爲所謂「一部分人」。

自由已非和平之自由，竟墮爲生物學的生存競爭與利己之自由。所有權已非維持人格與生存之所有權，竟墮爲支配他人乃至榨取他人之權力。因而發生一方面有財貨之餘剩，他方面有多數人困於衣食住之奇現象。又自由主義經濟已破壞以土地爲基礎之自然經濟。進而爲貨幣經濟，更進爲信用經濟。土地者本爲人類唯一之財產。人類於土地上建設其一切之生活。然而現時之土地僅於折合貨幣價值之時始得有其意義。因此人類逐日離棄其家鄉，集合於商工業繁盛之大都市。農村之共同生活日漸崩壞，田園則一任其荒廢矣。

他方面貧富階級之溝渠日見加深。中產階級日漸沒落。以勞働力爲唯一生活工具之

無產階級益增其數量。機械文明之進步又令工人失去勞動之機會。因此產生大量之失業群。此種現象實可謂社會生活之無政府狀態。其原因當爲生產與消費之無統制。生產之無統制爲資本主義之本質。生產過剩乃至經濟恐慌，則亦可謂資本主義之內在的危機。此種資本主義之內在的危機必然的使資本家與工人對立抗爭。又於世界市場中亦與其競走者尖銳對立。他方面資本家爲維持其利益，不得不引誘政治家加入其陣容。因此又發生政治與社會之全面的不安。

總之，近代思想於歐洲雖一度由黑暗救出文明，由權力救出自由與解放。但其末路仍成爲破壞主義與權力主義。而現出一切之無政府狀態與人類之悲劇。

第二章 資本主義之危機

資本主義於其勃興時期以自由放任爲經濟原則。而當時於先進資本主義國之英法，社會上確有昇平世界之氣象。因原料之來源無盡，商品之市場除歐洲後進資本主義國之

外尚有非洲，美洲及亞洲。故生產得無限制。工人與資本家之對立自無發生之理。嗣後此種經濟原理被各國採取。一方面交通與運輸日漸進步。經濟單位由一國經濟進展至世界經濟。經濟上之世界的分業亦畧見其成立就緒。環球人類共享其生活之豐裕。

社會階級則除國王與僧侶之第一第二階級之外，新成立所謂第三階級布爾喬亞（*Bourgeois*），則資本家階級也。此階級爲反抗國王專制之法國大革命中之主角。亦即新時代之嬌兒。他方第四階級之工人是時尙未有階級意識。而由大革命產生之自由仍受道德之限制。換言之，當時之自由尙負倫理上之責任。所有權雖爲神聖不可侵犯者，但同時猶含有保持生存與發展人格等道德的意味。

政治與經濟分離並行，相互不干涉。政治以維持正義爲任務，又以公開無秘密爲貴。國民有自由發表及討論政治問題之權。國會政治（*Parliamentalism*）實發軔於此。以此種社會爲背景產生之經濟學爲英國之功利主義的曼徹斯達（*Manchester*）學派。此學派中之著名者爲密爾（*J. S. Mill*）等人。此派學者認爲人類爲抽象的經濟人（*Homoeconomicus*）。詳言之，個人一面爲生產者乃至企業者，他面爲消費者，而於自由市場

中經營其自由競爭之經濟生活。又於個人之自由競爭中自得生產與消費，供給與需要之均衡。此派學者又認爲欲望則需要。換言之，有抽象之欲望則有具體之需要之意也。但具體的需要者購買力之意。細推之，抽象之欲望得無限制，但具體之購買力當有限制。此學派認爲有欲望則有購買力。其理論之謬誤實由此種抽象的觀念而生。換言之，其理論係以抽象的收入，購買力，消費，企業爲前提之形式論。故未得豫想其經濟理論之最後之結果。

總之，資本主義勃興期之經濟學說爲抽象的學說。一般社會原理亦難免陷於抽象主義乃至理性萬能主義。政治學方面亦認爲人類之行動必基於正義與真理，而立其政治原理。其最典型之表現爲國會政治及公開投票之主張。國會政治於其初期尙屬利弊兼。但公開投票者以人類必能基於正義與真理行動爲前提，故認爲於公開席上亦得有真正之投票。由吾人觀之，此抽象論也。公開投票實難保護社會的經濟的弱者。公開投票於當時尙不得多見。反而秘密投票猶盛行於今世。抽象主義之弱點不攻自破矣。

資本主義勃興時期之特色爲抽象主義與理性萬能主義。惟至十九世紀之末葉，世界

領土之分割已告一段落。人類發現資源有限制，市場有界線之事實。向外發展之經濟力慘遭碰壁，不得不向後轉走。一方面自己國內之各經濟領域亦業見充實，再無發展之餘地。因此國內不久發生生產者與消費者，資本家與工人，農業與工業等之對立抗爭。資本主義之原則由自由放任進而為高度之獨占。各國又趨向於集團（Block）經濟，而對外採取閉鎖政策。於是，資本主義更加其苦悶。

陷於窘局之資本主義為確保其利潤，勢不得不向國家要求保護。一方面使其勢力侵潤於報館，政黨以及國會。於是乎，政治與經濟不單不能並行分離，經濟勢力由所有之途徑侵入政治。甚至於使國家成爲其利益機關。

此時期之歐美，在國內頻有階級鬭爭之發生與深刻化，在國際上則成爲帝國主義。詳言之，資本主義一面在國內利用政治權力維護其利益，他面以國家權利爲先鋒向世界之經濟落伍國家進攻。而此兩面若比之於槍，則爲其兩刃乎。總之，自由放任之原理已失其功效，祇產生大量之失業者與自由主義者而已。自由主義者先讚美人類之生物學的存在競爭，後墮落爲虛無主義者也。政治既帶有階級色彩，法治主義雖見其發達，但考其

實際，仍成爲保護特權階級之利益之工具。立憲政治終於不得不以階級政黨爲其基礎。蓋多數議員之政黨自爲資本家之政黨，一般民衆雖或組織政黨，但其在國會所能獲得之議席當甚少數。結果民衆仍無參加政治之機會。於是，各方則對於國會政治發生疑心。至最近，已時得聞解散政黨之呼聲。又於資本主義勃興時期，道德尙得規律經濟。然而現時，經濟反得改變道德。於古代或中世紀，對於人類之刑罰多對於精神或肉體加以刑罰。然而今者則能以金錢代償刑罰。又以前之人類認爲金錢不得生金錢，所以禁止收利錢。不守此規定者祇有猶太人。若以此觀之，資本主義之勃興或可謂猶太人之勝利乎。又於中世紀，工錢與商品之價格均能保持正當之標準，然而現在之工錢不過多則過少，一方面商人祇知利潤不知有道德或國家。宜哉英國近代經濟學者斯密士（Adam Smith）謂：商人無祖國。又以前之人類以成爲賢人爲理想，然而現時之人類以成爲資本家爲理想。

總之，資本主義已產生階級鬭爭，失業，經濟恐慌，社會不安，政治墮落等問題，顯明現出其危機。卽此亦足爲近代自由思想之危機矣。

第三章 生活協同體之崩壞

據社會學者托尼斯 (Ferdinand Tönnies) 言，人類社會得分爲協同社會 (Gemeinschaft) 與利益社會 (或謂之目的社會，Gesellschaft) 二觀念。元來此爲社會學之問題，但政治學或經濟學亦不得忽畧之。以下對此加以簡畧之檢討。以資明瞭現階段之社會實相。

第一節 協同社會與利益社會之比較

人類之意志有二型。一曰本質意志 (Wesenwille)，一曰選擇意志 (Kürwille)。前者以意志爲本質，思維爲從。後者以思維爲本質，意志爲從。換言之，前者爲人類自然之感情乃至意志，後者爲人類之思維或者選擇之意志。

而協同社會以本質意志爲其基礎，故其結合爲自然的有機的結合，其生活爲永久與真正之協同生活。但利益社會以選擇意志爲其基礎，故其結合爲契約的或機械的結合，其生活爲一時與表面之人工生活。因此「多數中之一體性」爲前者之特質。而「一體性中之多數性」爲後者之特質。換言之，協同社會以分化中有統一爲特徵，而利益社會以

統一中有分化爲特徵。

第二節 協同社會之特色

協同社會之最原始與最自然之形態爲血族。母子，夫妻，兄弟，姊妹及父子之關係是也。而母子之關係比父子之關係較爲近於協同社會。又血族的協同社會之進化者爲地域的協同社會，例如村莊或都市。再進一步者爲精神的協同社會。例如社交團體，藝術團體，宗教團體等是也。而結成此種社會之要素爲愛情，共住，理解，同好等。

第三節 利益社會之特色

利益社會以統一中有分化爲其特色，已述於前。但此統一者非真正之統一也。因以分化爲本質，故其統一非自然且不健全。又得謂其本質已有分裂。換言之，利益社會爲互相利用之目的團體。職是之故，個人之意志或行動不得即認爲全體之意志或行動。個人之行動若不以明確之規律加以約束則不得成爲全體之行動。例如一公司員之與公司無直接關係之詐騙行爲仍由該公司員自己負責。換言之，一公司員之行爲不得即認爲該公司本身之行爲也。但若某家之子女有詐騙等不良行爲，除本人須負該行爲之責外，事主

之家庭亦必受社會攻擊。換言之，某家子女之行爲得即認爲該家之行爲也。總之，協同社會之個人之行爲得認爲全體之表現，但利益社會之個人之行爲不得認爲全體之表現，至多得認爲全體之代表而已。

因此，利益社會自然以合同，信用等爲基礎。一有利益關係即得成立利益社會。其根底不僅缺乏精神的或內部的結合，且有潛在的敵對狀態。商人之本質爲競爭。但有互相利用之必要時則得成立利益社會。例如世界經濟得稱爲商人之利益社會也。考其本質，雖以利益爲目的而互相交易，但交易行爲之背後不斷有打倒對方，而圖謀獨占利益之野心。又證券交易所之成立係由於互相交易之方便而計者，但所中之行爲自有鬭爭性，故證券交易所亦得稱之爲利益社會也。

總之，利益社會之基本原理爲經濟的利益關係，自與以血或愛爲基礎之協同社會有本質的差異。

第四節 協同社會之危機

人類共同生活最初之形態爲家族的協同體。進而成爲以隣居關係結成之村落團體再

進而成爲社交，宗教，藝術等，以互相之理解或同一旨趣爲基礎之協同社會中世紀之基兒特等王商行會雖爲職業團體，且以擁護團體之利益爲行會成立之目的之一，但察其內部之組織，實以老闆與徒弟之精神的結合爲基幹。故可認爲協同社會也。又以血緣與地緣爲基礎之同鄉會亦可稱爲協同社會。除此之外，中世紀之一般社會頗爲協同社會之現象。但隨歷史之前進，資本主義次第發達，都市率先成爲資本萬能之利益社會。

據前述托尼斯（Tonnis）之說明，近代國家爲利益社會，詳言之，國家爲擬制人格，其成立基於個人之契約，其目的爲保護個人之自由與財產，自然法存在於國法之上位，國家主權爲個人委任者。該氏又謂，國家本爲利益社會，故先擁護資本主義之進步，但資本主義於發達之後，爲再進一步，終於令國家成爲自己之工具，但隨資本主義之發達新成立之所謂民衆即對於成爲階級支配之國家發生反抗思想，高倡打倒資本主義，甚至於企圖否定國家。此不外爲否定利益社會之意也。

綜觀上述，托尼斯之思想與馬克斯之階級國家觀頗甚相似，又因認爲國家係以契約成立者，故其思想與自然法思想相彷彿。但該氏於其結論謂：得預先防止國家成爲利益

社會，若加以防備，國家則能成爲協同社會。惟依吾人觀之，該氏思想之核心爲認爲國家係利益社會無容疑義矣。歐洲近代國家與資本主義有密切之關聯，此係事實。但此時期不過爲國家發達途中之一時期而已。僅觀此時期而論定國家之一般本質自難免失其一般妥當性。在歐洲尙且如此。若考之於中日兩國，實不易證明國家完全成爲資本家階級之利益社會。該氏尙且認爲國家係以保護所有權爲目的之契約社會，其偏見也，莫甚於此矣。

吾人認爲於東亞社會得發見者，自古以還，均爲協同社會。惟至晚近，政治社會因受前記歐洲政治思想之燦染，且於東亞自身亦漸露資本主義之流弊，因此古來之協同社會瀕於危機。換言之，協同社會已有墮爲利益社會之前兆。既然如此，克服危機之方策如何，尤待吾人真誠研究也。從來共產主義者與國萃主義者均攻擊資本主義。但因克服危機之方法不同，竟生出右派與左派矣。

第四章 近代思想危機之克服

今者，政治不修明，經濟混亂，社會不安等事實明如燎原之火。人類之精神不知適從。是時也，所翹望者爲一強有力之權威矣。希特勒氏之成功於德國者實因於混亂之德國樹立一權威所致也。

但以轉返中世紀爲口號之復古主義最占優勢。因此，非主張回復基爾特經濟組織，卽憧憬原始共產制度。哲學上則已見黑格爾之形而上學死灰重燃。科學方面，亦因發達至相等程度，人類發現各種難以人力解決之事實，故而即又失却探求真理之勇氣，而萌回復神密主義之念。蓋近代文明生自黑暗時代，而在此時期，爲克服黑暗救出光明，實不得忘却有多數先覺之奮鬥與殉道。倘吾人回顧近代文明以至近代思想之發達史，料任何人亦不得輕易主張單純之復古。亦猶舊革囊之不得容新酒也。復古實無從予人類以權威矣。

近代思想之核心爲尊重人類之人格。故凡舉權威必須以人類之人格爲基礎之權威。今者人類已有自律性之人格，故須使其人格不再陷於個人主義之弊病，而使其趨向全人

類之共同理想。理智之發達不再流於畸形。精神與物質保持均衡，以期得有綜合之發達。若如是，世界之秩序必尙能以人格爲基礎。自由人格既能與社會秩序融合爲一，其活動必然能與社會正義調合。既然能與社會正義調和，人類在經濟上之自由活動自有其限制。統制經濟係以人類之社會正義觀念爲基礎而實行生產與消費之統制與調和者也。換言之，統制經濟者，一方維持人類在經濟上之自由活動，他方使其活動合乎社會秩序與社會正義之經濟政策也。

自由主義原理產生各種流弊之後，人類徬徨於無政府狀態之社會，因此追求一權威引爲寄託。今人服從統制經濟，自有其理也。但此種心理亦謹爲片面之心理而已。服從統制經濟之時，亦卽反對統制經濟之時也。

蓋人類自其有生卽構成團體。既爲團體中之一份子，而願作團體生活，但他方仍不忘追求自由，而不願受團體之拘束。又於欲服從權威之另一方面，尙有欲脫離權威之意志。總之，人類一面承認社會生存之原理，他面主張個人意志之原理。哥德（Goethe）曰：「由天求最美之星，由地求最大之快樂者，人類也」。又曰：「人類非天使，但亦

非野獸」。此描寫人類心性之妙語也。

歸結而論，人類之生活實爲權威與自由，理想與實際，主觀與客觀，絕對與相對之相尅。換言之，人類之生活中不斷有上述二元之相尅與矛盾。然而此二元之相尅與矛盾應如何解決乎。尙不能解決此種對立，人類實無從達到安心立命之境地。而爲解決此問題古來已有各種論說。一曰：唯物論是也。但此學說蔑視構成人類生活之精神的及理想的要素，而祇以物質爲人類生活之一切、認爲人類之生活祇有物質鬥爭可言，其學說既有偏倚，自不得爲上述問題之解決法。二曰：唯心論是也。但此學說輕視人類生活之肉體的及物質的要素，而祇以精神爲人類生活之一切，倘若人類均爲形而上學的存在，或可以唯心論調和其生活上之各種矛盾，但對於既非天使又非野獸之人類，實難以此主義解決其生活中之矛盾也。

吾人之哲學爲實踐哲學，已詳於前。總之，吾人認爲真理必具有實踐性，換言之，於實踐中探求真理，故對於人類之性情或社會之實狀，認爲必須加以相對的觀察。又認爲人類之生活有物心二斷面。若以一圓球比擬人類之生活，物與心各爲半圓球，而此二

半圓球合成一圓球。換言之，物心合一始得有生命也。故吾人之哲學又可謂之生命哲學。而此不偏不倚光滑如球之哲學始得解除人類生活中之二元的對立。

若觀之於社會，得認爲對立中有綜合與調和者爲協同社會（*Gemeinschaft*）。於協同社會或有各種對立與矛盾露出於外表。但此不過其皮毛之現象而已。構成協同社會之份子必有同一理想。故雖表面有對立，但於其根底必有融合與綜合。換言之，協同社會爲分化中有統一之社會也。因分化與對立感覺疲倦之人類，時或欲覓一靈魂歸宿之處，而協同社會乃人類之故鄉也。吾人於個人生活中必有上述二元之對立，但使此對立消滅而獲得一調和者，吾人之生命哲學也。心中既有哲學自能有安心立命，故生命哲學乃吾人之心鄉也。又吾人於社會生活中亦難免有分化與對立，但於此種分化與對立之中，吾人仍不能忘却吾人爲同一民族，又不能忘却吾人爲同一傳統或同一文化之國民。再具體言之，我東亞各國民於分化對立之中，尙不忘却吾人均爲東亞民族。而東亞民族之間既有自然的親睦觀念，全東亞即可認爲係一協同社會也。而此東亞協同社會亦即東亞人之心靈所賴以寄託之地也。但吾人不得自安而忘却他人。吾人應將東亞協同體推廣而及全世

界。所謂世界大同是也。日本之所謂八紘一宇之思想是也。

惟國際關係者，其成立一如團體之構成過程。夫人類構成團體之初，先以家族爲單位，後則以氏族爲單位，進一步構成部落，再進一步構成民族，後始有國家之成立。而國家間以比隣者發生敦睦關係。更以比隣數國家成立一國家羣，此乃國際關係發生之最自然之路徑。後又推廣至全世界。但於比隣國家間尙未有善隣關係時，似不易先與全世界發生極緊密之關係。吾人對此問題似有深慮之必要矣。

再者，世人每以經濟上之有無相通爲解決國際問題之金科玉條。但僅以經濟利益是否能期待其目的乎，殊多疑問。於是，吾人認爲文化主義始得克服國際間之糾紛。僅以利益關係爲國際關係者，必無以收穫理想之結果。協同關係始得期待良果也。又以文化主義爲國際協同之基礎始得有密切之國際關係。夫文化之溝通始得使國民精神中有連繫故也。國民精神中既無連繫，其他國際政治更不足論矣。

第三篇 自由主義原理之危機

第一章 自然法思想

第一節 自然法思想之解說

培養自由主義原理者爲自然法思想，功利主義，無政府主義。而自然法思想之影響尤爲大。此思想形如法律學之學說。但其本質爲政治論。而其政治論被利用於完全不同之政治目的。該思想又因學說頗多，故得包含極端之專制主義，又得包含極端之無政府主義。以一思想而被利用於完全相對立之目的者，莫甚於自然法思想。蕭本好耶（Schopenhauer）謂：「智慧爲意志之僕人」。妙言之至。

此思想爲反抗帝王神聖說，主倡個人自由之產物。而浩布斯（Hobbes），洛克（Locke）及盧梭（Rousseau）爲此學說之著名學者。茲將三氏之思想體系比較研究，以資理解。

(二) 對於國家與自然之見解之差異

霍布斯認爲自然狀態爲「對於衆人之鬪爭」。故於自然狀態中根本無和平可言。人類之行動僅依利己的鬥爭心。個人爲維持其生存，不得不與他人鬥爭故也。該氏以此狀態爲前提，歸結其專制國家之原理。

洛克之見解與前者不同，認爲自然狀態爲理性支配之狀態，即其所謂理性法（Law of Reason）之狀態也。個人皆爲平等獨立。生命與財產能以理性法保障之。則個人互相不侵犯他人之生命與財產也。但於理性法狀態中並無法律之概念與定義。且運用理性法之裁判官亦無執行權。故雖有理性法之存在，一切尙多有不便利，故依契約制定法律，決定執行人。於是對於個人之自由權以及財產權更加確實之保障。此乃立憲君主制之胚胎。

盧梭之思想可謂係調和或綜合前兩者也。該氏認爲自然狀態之初期，人類爲獨立平等，過其幸福之生活。但此種狀態不得維持長久。社會日漸分化。終於需要借用他人之勞力。於是，即成爲人類支配人類之不平等社會。而欲脫離此種痛苦之思想濃厚時，則

發生鬪爭，乃至成爲大規模之戰爭。

(二) 支配契約與社會契約

十六十七世紀時，歐洲人爲否認帝王之絕對權，主倡支配契約說。社會契約說尙未爲人注意。而契約論之任務注重於限制專制支配。因支配契約說認爲支配爲支配者與被支配者之契約，故支配權不得爲絕對者。但此種思想自古已有之。例如希臘之 Epicurian 及 *Sophists* 嘗有類似此種思想。又於羅馬時代，皇帝之權力被認爲係上院及人民所讓授者。中世紀之王公貴族及僧侶之權力亦被認爲係基於支配契約者。猶太人之社會觀念中亦得發現此種支配契約之思想。

上述思想嗣後次第系統化，考其原因，係推翻暴君之心理的要求日漸激烈化故也。亦得認爲有歷史的必然性矣。代表此種思想者，摩納克馬克斯 (Monarchomacos) 一派是也。其他阿爾度休斯 (Althusius)，柯爾濱 (Calvin)，布爾達斯 (Junius Brutus) 等人亦得認爲抱有此種思想者。此等人各有著作，然已爲專制君主焚之殆盡。但摩納克馬克斯等人僅得認爲有限制支配權之意圖而已。對於契約理論未嘗樹立科學原理。關於

人民締結支配契約一事，僅援用亞里斯多德之「人類爲政治動物」一言。或謂「人類之團體爲神所賜者」。或謂「人類組織團體爲自然之理，且爲現實問題」。上述者僅得認爲一種主張或見解而已。不足爲科學矣。

最先樹立社會契約說者，據多數學者之見解，爲格羅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但據郝律尼克（Jellinek）之主張，浩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爲社會契約說之始祖。

據浩布斯之見解，人類由自然狀態締結契約時，必將其自由權完全拋棄，同時對於第三者契約服從。換言之，乃係同時締結立一支配者之契約也。故得認爲締結支配契約時同時締結社會契約。亦得認爲支配契約包含社會契約。關於兩契約之關係，該氏僅有上記數言之敘述，殊缺少顯明。惟據洛克之主張，支配契約與社會契約之間有先後階段。則先締結社會契約，脫離自然狀態，後締結支配契約。此種階段論有何意義乎。此乃欲主張支配契約僅有亞次的意義，而人民創造國家之意欲爲最高次之重要問題者也。因此又得主張支配契約雖有變更，但社會契約絕不受其影響。此又得認爲係主倡國民一體

性者。又得認爲主倡權力歸屬於一體性之國民者也。故近代國民國家之成立亦得謂依該氏之思想所促進者。

又據浩布斯之學說，人類本不過爲羣衆（*multitude*），締結契約之後新成爲人民（*People*）。故人民對於絕對主權者之反抗爲違反契約，且必由人民再還元爲羣衆。故主權者對反抗者當具有懲罰之權。但洛克認爲縱令取消支配契約，尙有社會契約之存在，故反抗者猶得維持其生命與自由。因該反抗者仍爲社會秩序中之一人故也。而依此根本思想，洛克之理論必然的成爲立憲主義。

再者，據盧梭之見解，自然人依契約，得一面成爲市民，一面成爲臣民。換言之，此爲支配契約被社會契約吸收之理論也。關於此點，該氏之立場與浩布斯無異。但其理論中與浩布斯完全不同者，尙不爲尠。據浩布斯之見解，先有自然權，後創造絕對的支配者。但據盧梭之見解，支配者並非國民本身，而爲「一般意志」。換言之，該氏認爲社會中有「一般普遍之意志」，而此普遍意志乃個人悉數參加創造之全構成員之「合意」也。故全體國民之意志爲主權者，政府恰如委員會（*Committee*）。

(三) 支配者主權論與國民主權論

支配者主權論之最典型者爲英國之浩布斯也。該氏將國家比擬爲一名爲 *Liviatban* 之巨大怪動物。而稱主權者爲「生命有限之神」(mortal god)。此主權者除其生命有限制之外，其他條件與神無異。而此絕對無敵之主權者自然有支配人民之人格，所有權，信仰等等。而且認爲主權者並非契約之當事人。又認爲自然狀態之人類不過爲羣衆，羣衆得爲國民者，服從一支配者始可能也。約言之，浩布斯主張主權者之絕對的權力，倘有妨害主權之絕對性者均予以排斥。

上述支配者主權論於歐洲大陸亦頗爲盛行。惟生於瑞士寓於法國之盧梭與此相反，主張國民主權論。關於主權之最高絕對性及不可分性，盧梭之見解雖與浩布斯大體相同。但關於主權問題，盧梭認爲「一般意志」始得爲最高權力，而將支配者置之於主權論之外，認爲支配者爲現實之政治組織之一機關而已。換言之，該氏將政體與國體顯明區別而論者也。

又關於個人自然權之拋棄程度，三者之主張各有不同。主張自然權之全部且無條件

之拋棄者，爲浩布斯與盧梭二人。與此相反，認爲自然權之拋棄爲部分且有條件者爲洛克，而此種拋棄實不過爲信託的程度者。洛克謂：主權非如盧梭與浩布斯所主張之程度之強大者，權利之拋棄本非絕對，契約不過爲部分的信託的契約而已，此契約實爲有限制且有特殊目的之契約也，故於此目的之範圍內始得有絕對的主權，倘有越軌之行動，則等於違反信託條件，故契約當事人自然有反抗之權。該氏又認爲國家或市民社會係爲確實保障個人之財產，生命，自由而設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公司而已。後世之基於功利主義哲學之警察國家觀實發軔於此者也。

綜觀上述，浩布斯之思想爲絕對主義，而其結論爲絕對專制主權與支配者主權論。該氏又認爲主權者爲個人以外之第三者。盧梭亦認爲主權具有絕對性，但區別主權與支配者，又認爲主權者爲個人之一般意志，支配者爲政治組織之機關。故關於主權之絕對性，其主張雖與浩布斯無異。但盧梭之結論却爲民主主義，亦即國民主權論也。洛克之主張與前兩者均相差甚遠，否認主權之絕對性，而認爲國家爲股份公司。其結論自然爲相對的主權與國民主權論。惟其國民主權論之內容自與盧梭不同，不待言矣。

(四) 法治主義

中世紀時代，實定法與自然法並行於世。兩者之間自有區別。主權者雖或得不受實定法之限制，但仍須受自然法之限制。實定法者為主權者治國之工具，且係其手中制定者，故主權者自不受其限制。惟十六世紀以後之自然法學者次第考慮調整二法之方法。其中一派學者，一面擬提高實定法之地位，另一面擬降低自然法之地位至實定法之下。於是，則有主權者亦必須受實定法之拘束之思想。洛克，康德，馬克思等是也。而此思想演變之結果爲法治主義與立憲主義，他方面因有降低自然法之地位之思想，於是有一派學者認爲主權者不單不受實定法之限制，且不受自然法之限制。此乃否認法治主義，主張國家絕對主義之立場也。屬於此派者，馬基威利（Machiavelli）等人是也。浩布斯之思想亦與此大同小異。關於法治主義，盧梭之思想最爲難解，該氏主張以一般意志構成之主權爲最高絕對者。但另一面又主張個人之自然權曰：個人除公的人格之外，尙有私的人格，私的人格與生命與自由爲自然權，而自然權不許任何人之侵害（參閱民約論第二篇第四章，主權之界線）。以此觀之，先後似有矛盾。但盧梭自己解釋此問題曰：

一般意志者係依理性法行動者也，故自不侵害個人之自然權，換言之，一般意志之主權者以公共之利益爲目的，故自無侵害個人權利之理，故服從一般意志者，其實爲服從個人自己之意志也。該氏又說明謂：個別意志之主體之個人爲被治者，但一般意志之構成份子之個人爲主權者。約言之，盧梭之思想可認爲絕對主義與法治主義之調和統一者，亦即得認爲浩布斯主義與洛克主義之折衷學說也。又得認爲其絕對主義之內容爲法治主義矣。

第二節 自然法思想之缺點

以自然法思想爲基礎之社會契約說，多有理論上之錯誤。其中尤爲學者攻擊之缺點如下：

- (1) 先驗的假想所謂自然狀態。自然狀態如何，各人觀點不同。故其結論或爲絕對專制主義，或爲極端之無政府主義。
- (2) 不得證明社會契約之歷史的事實。
- (3) 先驗的認爲自然狀態中有自然法。而擬將該法適用於實踐的國家。

上述各項均爲攻擊其理論之錯誤者。但考之於歷史，歐洲中世紀爲神學盛行時代。認爲國王之權力爲神所授者。因此封建國家之權力最居高峯。而契約說學者之目的爲對抗封建勢力。故主張個人人格之尊嚴。嗣而乃有自然法思想之產生。換言之，契約說學者擬利用自然法思想牽制封建勢力，故有契約之理論。至於其理論爲假說者，契約說學者並非不承認。例如浩布斯於其著作「*Leviathan*」中曾謂：我放棄權利，君亦須放棄權利，於是，乃有原始契約之成立，但此不過似乎曾經有此手續而已。（參照第十七章，原始契約）。又盧梭亦曾有與此相同之表示（參閱盧梭著民約論第一章）。

第三節 契約說與自由主義

契約說之最大任務本爲限制封建權力，此已詳於前。但因各派對於自然狀態及契約條件之認識有所差異，結論乃致分歧不一。但均認爲個人本有自然權。又因其認爲社會乃至國家係以契約成立者。故得謂之自由主義之胚胎矣。

但主張個人之自然權，或主張個人爲自由平等者，除社會契約說學者之外，尙有法國之狄柯德（*Descartes*）等人。狄柯德者被稱爲近代哲學之祖者也。該氏認爲舉凡人類均

具有神所賜之內在的真實，即理性，人之爲人者因有理性也，而理性的動物之人類，本質上爲自由平等。狄柯德之外，法國唯物論者挨爾維休斯氏（Helvétius）雖於結論仍係自由平等論，但彼等認爲人類於其有生之初，並無所謂理性，故雖謂人類爲自由平等，但此與理性無關之自由也。人類之記憶，印象等係後天的成果也，故能使人類有理性，才能，道德者僅有教育而已。上述二氏之主張，試加以比較則不難發現其差異。但兩者對於自由主義均有相當之影響，無庸贅言矣。而二氏之學說均爲十七，十八世紀啟蒙思想之錚錚者也。

又康德亦得認爲係繼承契約說之十九世紀之學者。康德哲學爲觀念論，此世人所知悉者也。該氏否認社會契約爲事實，而認爲係理性之理念（Idee），所謂理念者觀念的實在也。該氏之所謂人者，非現象人，而係本體人（Homono nenenon），亦即非「人」而係「人性」。故對於契約論自無實踐的認識，一如前三世紀之自然法思想。該氏謂：原始契約不得認爲一事實，原始契約本不過爲理性之理念，故倘若認爲其僅爲理性之理念，則當具有真實性。以此爲前提，該氏認爲立法者於立法時必須受一拘束，即是否能

副於個人之期待。又認爲個人應以恰如服從自己之一般意志之態度而服從法律。約言之，該氏重視理性，因而自然倡道主權以及法律之權威，否認個人之重要性。亦即否認個人之革命權與反抗權也。因此其理論亦得認爲理想主義，又得認爲協同主義，但因其承認社會契約，故又得認爲自由主義之源藪矣。

第二章 功利主義

第一節 功利主義之解說

功利主義者係以英國爲中心發展之思想。其鼻祖爲邊沁 (J. Bentham, 1748—1832) 著有“Fragment of Government”與“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等書。尤以後者爲確立功利主義原理者。而屬於此派之學者中，著名者爲傑母斯·密爾 (James Mill, 1778—1836) 與其子密爾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等人。

此派學者認爲自然法思想爲假設的先驗論，加以抨擊。而自認爲功利主義係實證的及經驗的哲學。據其說明：法律者意志之表現也，且必須有命令之對象，法律者須具有對於人類有拘束性故也，而得命令人類者，神與法律而已，但神者無從知之者也，故祇有法律得命令人類，而支配者所依據之法律，自然爲人類之法律，所謂神法或自然法，是無從理解。上述爲功利主義學者之法律觀。亦即否認自然法之存在，而祇承認實定法之思想也。又關於法律與服從之關係，說明曰：權力支配之根據爲服從，服從之根據爲利益之打算與效用 (Utility)，效用爲避免痛苦災難而促進快樂與幸福之意也。功利主

義又提倡立法，而認爲以社會立法始能確立大多數人之幸福。

第二節 功利主義之利弊

(一) 功利主義爲利己主義

功利主義者認爲人類爲利己主義者，則認爲人類祇知追求快樂而避免痛苦而已。但由此觀點豈得說明人類追求眞，善，美之事實乎。又以此人類觀，豈得企圖大多數之幸福耶。倘若否認人類追求理想之事實，則不得有發展的經濟或政治理論。然而功利主義者尙認爲人類社會得有進步，而立目的論的學理。此豈非其理論上之矛盾乎。又邊沁在其上流著作中討論道德，但既認爲人類爲避免痛苦，祇知利己之動物，何以有道德之可言耶。道德與其人類觀不得相容，至明顯矣。

(二) 功利主義爲合理主義

功利主義自誇其理論爲實證主義。而排斥自然法思想之先驗的認識。但其認爲人類必以理性而行爲者，是否符合經驗的理論，殊多疑問矣。由吾人觀之，人類除一方以理性判斷而後有利己的行爲之外，人類尙常以衝動或傳統而行動。此考之於事實，自不

難了解也。密爾 (J. S. Mill) 者，本不解文學，又反對宗教，但與梯拉 (Taylor) 夫人戀愛之後，大有所感，乃於其傳記中，敘述其「精神之危機」。表白人類之精神未必全以理性構成之事實。但仍未能以此即變更其合理主義。但於後半生實對其舊時之思想改變不少。例如晚年懷疑自由放任主義之原理，關心勞働立法，同情人道主義與社會主義，又主張經濟學與倫理學之結合等，是也。故其思想得認為漸次轉向於團體主義者也。（參閱該氏著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三) 功利主義爲個人主義

據邊沁之說明，幸福之內容得分析之爲四項：

- 甲，衣食住 (Subsistence)
- 乙，豐裕 (Abundance)
- 丙，平等 (Equality)
- 丁，安全 (Security)

而「安全」中包含「自由」，又「平等」與「自由」不得並存時，以自由爲貴而保留

之。

由上述觀之，邊沁既以平等與自由爲幸福之內容，其爲承認人類之自然權者無疑也。但該氏本爲譏笑自然法思想之所謂自然狀態中之自由與平等之不合理者。惟終於自踏前車之轍矣。又密爾（J. S. Mill）亦於其著作「自由論」（On Liberty）中，極端主張自由主義，而未嘗知曉其理論仍與自然法思想無差異。該氏曰：以權力干涉他人尤多弊病，有防衛自己之必要時，始得干涉他人，對他人僅得忠告（Advice）與暗中指示（Suggestion）而已。此不外無意識中先驗的承認個人之自由權者也。

總之，功利主義學者所採用之研究法爲歸納法，而自然法學者所用者爲演繹法。兩者雖於方法論上有差異，但兩者思想實立於同一基礎。而觀其結論，則均爲個人自由主義。又關於推翻封建思想，貢獻於近代國家一點，兩者之功績亦爲同軌。

第三節 功利主義之政治論

邊沁認爲社會爲擬制團體，故社會之幸福者不過爲個人幸福之總和而已，社會之幸福不得單獨存在，故個人之幸福尤關重要。又個人爲自己利益之唯一判斷者，故不得對

個人加以束縛。束縛者痛苦與不幸福也。而個人之痛苦與不幸福不外爲社會全體之最大之不幸福。

邊沁根據此思想，認爲政府本身爲一弊害，政府不得積極增進個人或社會之幸福，政府施政中得謂有價值者僅爲剷除弊害而已。故政府者以小而弱最爲佳。換言之，其政治原理爲最大限度之自由與最小限度之統制，亦即反對統一化之政治也。但該氏仍未否認政府之存在，不過認爲政府爲「必需品之害蟲」而已。故主張必須以選舉反映個人意志於議會，並倡導輿論之重要性。一八三二年之英國選舉改正法（*Reform Act*）之實施，實基於該氏主張之影響者也。而從此英國議會政治亦即見其劃期的發達矣。（參閱該氏著，*功用之原理 The Principle of Utility*）。

密爾（*J. S. Mill*）亦認爲國家爲實現個人幸福之工具，關於此點，其仍爲功利主義者，無疑也。但因其曾經經驗所謂「精神之危機」，故其思想較之邊沁爲穩健。關於政治原理，該氏反對民主主義，不致信於大衆之政治的判斷。而主張議會不得干涉行政機構。並主張選舉法應採取比例代表制度，即投票時不得對於立候補之個人投票，而應對

於複數立候補人投票之制度也。考其用意，擬依此制度，保護少數得票人也。自由主義體系中尙有此種以立法保護弱者之用意，可見其爲較爲緩和之思想也。該氏又主張廢止平等投票，採取複數投票制（Plural Vote），即對於有教育及有財產者與以二票以上之投票權之不平等投票制度也。此亦其自由平等主義之例外的主張。

總之，功利主義與自然法相倚促進近代國家之成立，自不無偉大之功績。但僅注重個人之利益，而輕視超越個人之國家生活或團體生活，認爲國家社會爲實現個人目的之工具，因而認錯國家一如股份公司，此其無可掩飾之缺點也。故有德國國家社會主義者拉薩爾（F. Lassalle）攻擊功利主義曰：樂謂廢棄國家，以最低價格拍賣司法與警察制度，並擬使股份公司從事戰爭者，爲近代野蠻人之漫撒斯達人（Manchester），彼等之國家觀不過爲維持私有財產與治安之「打更國家觀」（Nachtwächteridee des Staates）而已。

第三章 無政府主義

第一節 無政府主義之解說

前述功利主義之理論必然的發展至無政府主義。此種思想從古代已有之。基督教之天國，老子，莊子以及列子之無爲之思想，佛教之極樂世界，古代希臘之斯德亞（*Utopia*）論。學派之思想等均得認爲無政府主義之思想。但此等思想僅得認爲係烏托邦（*Utopia*）論。不得認爲無政府主義。至近代，無政府思想始自具科學之體系而成爲一學說。但查近世以後之無政府主義，其學派繁多。且有得認爲係虛無主義者，例如德國之休密（*Kropotkin*）Schmidt。筆名爲 Max Stirner）者得認爲此主義者。虛無主義僅認爲自己爲絕對完全之超越的存在，而否認一切宗教，政治，道德。故此主義者亦得認爲係「自我狂人」。休密——卽斯蒂爾納，Stirner——終於成爲狂人，又日本之虛無主義者辻潤民亦瘋後終矣。其爲狂人之理論者，顯明矣。

惟得認爲較有系統，且於過去盛行於一世者，爲無政府主義。俄國之巴克寧（Bakunin, 1814—1876）與克魯朴得金（Kropotkin）爲此派著名學者。

巴克寧之主張爲無神論，絕對廢止階級，男女兩性之政治的平等及個人之社會的平等。又主張資本與土地之共有，但共有權僅歸屬於工人。關於國家論，認爲工人組織自由合作社，管理生產與消費之後，國家即失其機能而消滅。又此種組織得擴大至全歐洲，構成一歐洲聯邦（*D. S. Europa*），且得逐次擴大至全世界。該氏又認爲社會主義缺少自由要素。故主張應以自由原理爲前提，後論社會主義。亦即自由與社會主義結合之主張也。該氏又認爲暴動爲實行其主義之唯一方法。

克魯朴得金爲巴克寧之弟子。關於將來之理想社會嘗有詳細的考究。該氏之主張如下。財產法乃係保護不正榨取者之法律。財產既爲個人所創造者，該個人自有其所有權，即所有之自然權也。故無需法律之保護。非僅限於財產法，其他一切法律均爲保護有產階級之工具。生命權之保護法雖非僅爲保護有產階級而存在者，但取消私有財產制度之後，犯罪行爲必自消滅，既無犯罪行爲，生命權即無需以法律保護之。且人類於私有財產制度消滅之後，自得以相互扶助之原理或自由合作社之形式，經營社會。而於此社會中，具有對於個人加以強制力之國家，自無其存在之根據。個人自能以互助之精神

構成一理想社會。該氏又反對分業，主張個人均應有精神與肉體之勞働。且認爲人類有勞働之本能，勞働比之懶惰爲愉快，社會道德又要求個人之勞働，故懶惰者必能日漸減少。總之，該氏認爲人類具有扶助性，人類得建設一自然狀態之倫理的理想世界也。

第二節 無政府主義與自由主義原理

無政府主義之體系繁多。惟其共通點爲否定權力支配。故其思想得認爲自然法思想及功利主義思想之極度發展者。無政府主義者之所謂無政府社會，並非無秩序之社會。惟其秩序實非警察，刑罰，法律等之強制秩序，而係個人之自由合作乃至扶助之自然的秩序也。但自然法思想認爲此種自然狀態爲人類構成國家以前之社會，而無政府主義却以此狀態爲國家消滅後之未來社會之理想狀態。兩者之間雖有上述之不同，但關於尊重自然權一點，兩者之思想實無差異。無政府主義又因其認爲個人能以理性自由合作，且其目的爲大多數個人之幸福。故與功利主義之合理主義及多數人幸福論頗爲相髣髴。

第三節 無政府主義之錯誤

無政府主義既爲由自然法思想與功利主義發展者，自得以同一理由指摘其錯誤。關

於人性，雖有前記虛無主義休密（K. Schmidt）認爲人類爲野獸外，其他無政府主義者均認爲人類之本性極其良善。例如被認爲此派學者之泰爾斯泰（Tolstoj）認爲人類爲天使或神本身。巴克寧與克魯朴得金亦非例外者。但吾人始終認爲人類爲「非天使亦非野獸」。巴克二氏認爲人類能自由且自動組織合作社，然後國家自能消滅。但無強制豈得有強固之組織。且彼等所企圖之無政府狀態，非以強制力實無以維持。既須以強制力維持其所謂無政府狀態，此種無政府狀態不外爲強制的無政府狀態。然而彼等排斥權力支配，亦即否認具有強制力之政府。此種理論豈非前後矛盾耶。又考其自由合作社之實質，反乎其所謂由自動等美句麗辭，終爲一強制的組織與強制的秩序而已。蓋國家爲共同生活之強制秩序。而上述無政府主義之秩序與國家秩序，豈非同一般規範者乎。又克魯朴得金認爲人類具有經濟學之所謂勞動之本能。但吾人雖知人類有運動身體之本能，未知有自動從事於生產勞動者，又未聞體育場中或公園中曾有任何生產矣。勞動，尤其懶惰者之勞動，非有強制無可期待者也。絕對的自由與自動的勞動，或得求之於神話的烏托邦，但無從求之於人類社會矣。又無政府主義者主張實行共產制度，但由其自由主義思想，

豈得進展至共產主義乎。共產主義本由反對個人主義而發生者。無政府主義理論之越階論法，明若燎原之火。無政府狀態中，豈得維持共產制度乎，其誤謬也，甚矣。

政
治
學

第四篇 社會主義與全體主義

第一章 社會主義

第一節 社會主義之解說

上述無政府主義者中，有主張應與社會主義者保持連絡，以資實現其主義者。但由理論推敲之，兩者之間有絕對不得相融恰之對立。無政府主義者為實現其目的，主張採用暴動，即絕對反對政治的方法也。惟社會主義者未必否定政治的方法。即認為不妨利用現存之國家或政治組織也。換言之，社會主義者承認國家為過渡的存在，而此時期之國家為無產階級——普魯列達利亞——獨裁之國家。因有上述主張，無政府主義者中尚有攻擊社會主義為國家主義者。但社會主義之派別頗為繁多。馬克思以及恩格爾斯一派被認為社會主義之正統派。而此正統派之理論或鬥爭之方法雖偏重於無產階級之獨裁，但其最終之目的仍為無國家之共產社會。亦即認為社會高於國家之思想也。故正統派社會主義猶得認為無政府主義之一種。但以德國之拉薩爾（F. Lassalle, 1825—1854）為中心

之社會主義者並不認爲國家能消滅。且認爲社會主義能實行於一國，國家與社會主義毫無不得共存之理。此派之主要政策爲提高工人生活。且認爲工人之物質的富裕始得強化國家。其最終之目的爲強化國家及國家權力，而認爲強化工人階級之社會的地位至社會的支配階級時，始得實現上述目的。此種社會主義稱之爲國家社會主義。此主義嘗被普魯士宰相俾士麥（Bismark）採納。曾經實行經濟統制，以圖增進無產階級利益之外，猶實行僱傭者責任法，工廠法，勞働保險法等，以工人爲目標之各種社會立法。按當時普魯士爲君主主義國家，而俾士麥擬令社會主義適應君主主義。故終於成爲國粹社會主義。而爲正統派社會主義者所不齒。理所當然也。嗣後因正統派社會主義及其他支派之昌盛，國家社會主義終於未嘗有發展。迨至第一次歐戰後，於德義兩國始再見其再度勃興。同時於德國內，另有以伯倫士達茵（E. Bernstein, 1850—）等人爲中心，成立社會民主主義派。據德國社會勞働民主黨一八六九年之綱領稱：社會勞働民主黨以建設自由之人民國家爲目的。又據該黨一八七五年之綱領謂：依一切之合法手段，建設自由國家與社會主義的社會。再據其一九二〇年之綱領稱：社會民主主義之目標爲社會主義，

，但不得以各種暴力或無產階級之獨裁爲手段，應以純粹民主主義與民衆之意志獲得之。統觀上述，社會民主主義之主張如下。一爲承認國家。二爲以合法之政治方法即利用議會實現社會主義。但俄國革命後，各國社會民主主義者之左派，不滿於上記各綱領，自動脫離各該所屬之黨，自認爲馬克斯主義之正統派，而另立組織，稱爲共產黨。此乃於莫斯科設立本部之今日之國際共產黨也。其綱領自爲排斥合法之議會鬥爭，以革命的手段推翻其所謂資本家階級支配之現有國家，而創造無產階級之獨裁國家。

再者，世上有第一國際，第二國際，第三國際之名稱。此均係社會主義者之國際的團體。茲加以簡畧之說明如下。

第一國際：一八六四年，英，法，德三國工人組織「國際勞動者協會」於倫敦。馬克斯等人爲領袖。但其活動範圍僅限於歐美，未推及其他各國。且是時因係資本主義勃興時期，尤注重對於社會各現象加以理論的批判。其指導下之工潮無幾。後因內訌，一八七六年解散。世人謂之第一國際。

第二國際：一八八九年，成立於巴黎。此乃社會民主主義者之團體。是時乃係資本

主義發達時期。亦即各國無產階級進出於議會之時期也。各國支部之運動得根據各該國之情形，不受本部之指示。一九一四年，與第一次歐戰發生同時解散。

第三國際：一九一九年成立於莫斯科。係資本主義發達至極點之時期。各國共產黨須聽從莫斯科本部——即國際共產黨——之指示。其綱領詳於前。世人稱之為第三國際。

社會主義中尙有名爲工會主義者。其發源爲法國，稱之爲桑狄加主義（Le Syndicalisme）。盛行於十九世紀末葉至二十世紀之初。此主義以實行爲其唯一之哲學，故輕視知識階級及理論的指導。其所注重者爲工人之革命本能。而極度反對議會鬥爭之政治主義。據其主張先以產業種類之不同，分別組織各種工會，此等工會除隨時個別罷工或怠工之外，必要時即全體工會同時罷工，行使暴力，以期改變社會制度，樹立其所妄信之社會主義社會。而革命成功後即以工會爲獨裁機關，國家當與革命同時消滅。統觀上述，工會社會主義乃係併用馬克斯主義與無政府主義者也。主張階級鬥爭部分屬於馬克斯主義。倡道暴力推翻其所謂資本家階級國家後，以工會爲社會組織之中心，否認國家之繼續存在一部份，屬於無政府主義。故其國家論亦得認爲無政府主義之一種也。此

主義除盛行於法國之外，一時尙風靡世界各國。迨至蘇聯成立後始見其衰微。

除此之外，尙有發達於英國，而值吾人一述之社會主義。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是也。而係二十世紀後之思想。據此派主義者之主張，國家應收回資本，工廠以及其他一切生產工具。而收回後再讓與基爾特——即工會——管理。但此所謂基爾特者並非以職業之相異組織之所謂職業工社（Craft union），而係以產業種類之不同組織之所謂產業工會（Industrial union）。國家對這種產業工會與以該產業一切之生產工具管理權及統制權，故此種工會已非隸屬資本家之工人之工會，乃係獨立生產者之團體，其情形一如中世紀獨立小工業者之基爾特。而各產業工會另組織一聯合工會（National Guild），聯合工會又組織一聯合工會議會，此乃為生產者議會也。基爾特社會主義又認為國家為消費者之代表機關。故認為國家之政治議會為消費者議會。兩者得並立，但兩者之間如有意見之相異，得開聯合議會以資解決。而此聯合議會乃係國家最高機關，亦即國家之主權者。以此觀之，基爾特社會主義自為否認君主政治之主義，勿庸贅言。總之，基爾特社會主義因主張以工人組織一與國家相比敵之獨立機關，其受桑狄加

主義之影響，自無可掩蔽。其目的爲於民主國家中消滅工資兩階級。又關於國家，即認爲僅係消費者之一機關而已，故終於促進多元國家論之昌盛矣。

第二節 社會主義之錯誤

(一) 關於人性論之錯誤

社會主義之正統派馬克斯主義者認爲實行共產制度，廢止階級搾取之後，必然能改變人性，產生所謂「新人種」。馬克斯謂：無產階級獨裁下之新社會，得產生「新人種」(Neue Menschen)，此新人種之人性與從來之人性完全不同，又於新社會中，絕無人類支配人類之事，人類所支配者，僅爲生產過程而已，故國家必然消滅。但共產社會中，則能消滅人類支配人類之事實乎。具有支配屬性之國家則將依照恩格斯之預言，被陳列於歷史博物院乎。吾人對此殊多疑問。人類既然需要支配生產過程，豈得消滅掌管生產過程者之上下級之支配乎。一個生產過程中，必有複數人類掌管各該生命部份。棉布之生產過程中，必有人掌管運輸棉花，亦有人掌管打棉花，亦有人掌管紡線，亦有人掌管織布。尙有掌管指揮者，或掌管計劃等事宜者。各人既有職務之不同，自必有掌

管某職務者支配掌管他職務者等情形。例如上舉掌管指揮或計劃者，豈非亦即支配他人者乎。馬克斯既承認人類支配生產過程，又豈得否認人類支配人類之事實與必要耶。倘若承認人類得支配生產過程，而他面否認人類支配人類者，不外認爲人類與物質爲同質者也。詳言之，認爲掌管生產過程之人類爲物質，一如生產工具之機械，即人類被物質吸收爲一，生產過程中之人類與機械等物質毫無差別。掌管某部份之人對於掌管他部份之人之支配，與一機械與他機械之連接無異。倘若此種假定爲真理，當可認爲生產過程中無人類支配人類之事實。但上述假定終爲假定無疑矣。人類豈是機械或物質耶。然而馬克斯誤認人類爲物質。亦即認爲人類爲擬制人，否認人類爲具有生命之人也。

馬克斯基於此觀點，認爲生產過程中之人類並非生產物質者，而係物質本身。故生產工具之發達即人類之發達，生產物之進步即人類之進步。換言之，生產方法之改變亦即人性之改變，人性永遠隨生產方法之變更而變更。故據其見解，人類非創造文化者，創造文化者爲物質。而物質之辯證法的發展亦即文化之辯證法之發展也。於此見解中，人類本身之文化創造性自無存在之根據。其荒謬絕倫也甚矣。上述乃係馬克斯之唯物辯

證法。信仰此說者，宜先試問自己爲物質與否。

蓋人類應有經濟生活，而經濟生活之如何，亦能對於精神生活與以相當程度之影響。但能對於精神生活與以影響者非限於經濟生活。其他一切之外部條件，甚至地理的環境，亦得使人性有某種程度之變化。此乃環境學派及地理學派所極力主張者。吾人自非否認此事實者。但此等均不得謂係決定人性之絕對的要素。倘欲主張唯有環境能決定人性，當該證明同一環境必定產生同一人性。但事實上，同一家室，同一階級或同一國家，未必產生同一人性之例證，實不遑枚舉矣。中國人大體上雖有同樣之國民性，但多數中國人中實難覓一完全同一性質者。故環境論自不得爲絕對的真理。

吾人應知悉者，人類除環境之外，尚有先天具有之人性之事實。先天者生來之內的性質也。飢餓之窮局爲死，自無疑義，但已得飽暖，人類即靜臥如豬乎。人類係一面受環境之支配，他面創造環境者。此乃係人類天生之動態性也。實行共產制度之後，官吏之薪俸與工人之薪俸，或能一律無厚薄之別。又工人間，勿論其能率如何，或可與以同額之工資。但一礦山工人與人民委員之間，是否仍有身分上之差別。挖溝工人與電氣技

師之間，是否猶有上下等級之差別。人民委員是否能以絕對的滿意與一挖溝工人共住於一間房屋。令吾人欲信而無從信起之事實，比比皆是。共產主義者若不能發明一法，而使每人均能有同樣身分之感情，絕無從令各人均爲平等者。既不能絕對平等，自不能消滅支配。蘇維埃聯邦成立，於茲已歷二十餘載，未曾聞無人支配人之事實。又未聞其軍隊已取消大將與兵士之階級及平等之待遇。馬克斯主義者期待人性之改造。恩格爾斯亦曾謂：經濟機構爲宗教，歷史，文化，以及其他一切概念之上層建築（Aufbau），又各時代之法律，經濟，政治等各制度亦以經濟制度爲其下層建築（Unterbau）。此語中自然包含人性亦爲上層建築。故共產主義制度下，人性自能改造。絕無須宣傳或施以此種目的之教育。然蘇聯當局利用其獨占之教育機關，以絕對之努力，圖謀人性之改造。若由其主義之理論考察之，自無此必要。此種理論與實際之矛盾，欲以何解釋之乎。

（二）階級鬭爭論之錯誤

馬克斯主義者認爲財產共有之後，階級鬥爭等一切之社會對立現象自能消滅。因其認爲社會的對立之原因爲生產資本之私有所引導者故也。此說若爲真實，生產資本社會

化之後，當能造成一絕對調和，而無對立之社會。但蘇聯之實況如何。始終採取恐怖政策與宣傳政策。革命成功伊始，即施行戒嚴令，置全國於軍法之下，迄未有實際之解除。其目的自爲彈壓對政府之反抗及階級間之鬥爭。說者或謂，此乃過渡時期之現象。因蘇聯國內尙有反革命者，且因生產資本尙未完全社會化故也。但縱令假以年月，社會主義國家未必即能消滅社會的對立，無疑矣。其理由如下。

馬克斯與恩格爾斯在其共著之「共產黨宣言」(一八四八年)中謂：過去一切之社會歷史爲階級鬥爭之歷史。此說若無錯誤，將來之社會歷史仍爲階級鬥爭之歷史。然而馬克斯等主張社會主義實現後，階級自能消滅，階級間之鬥爭亦自無發生之理。但以吾人之理解力考察之，馬克斯等認爲過去之社會進化均由階級鬥爭所產生者。既然如此，社會主義亦得認爲係階級鬥爭之生產品。因思想仍爲其所謂之上層建築故也。且此後亦必有另一主義出現，推翻社會主義。而此新主義出現之原因亦爲階級鬥爭。故若承認過去之社會進化之原因爲階級鬥爭，此後之社會進化，自必仍以此種鬥爭爲其原因。但馬克斯等否認社會主義出現後得有階級鬥爭。其理論殊欠透澈，且前後亦多矛盾之點。

總之，馬克斯主義者以上述之假說，認爲在其將來社會，祇有利平，無鬥爭。據其說明，封建制度崩潰，而後有資本主義之進步者，考其原因，爲新產業技術之發明，因此以新技術組織新產業之資本家，即將國家及封建貴族之權力，取而代之。換言之，新產業技術得創造新支配階級，亦即得顛覆舊支配階級。但社會主義制度之下，是否仍有產業技術之新發明。既有新發明，以此新技術組織產業之一階級，是否仍能與舊技術產業組織之一階級，發生衝突乎。豈得主張謂，社會主義以前有階級鬥爭之歷史，而社會主義之後即無階級鬥爭之歷史耶。要之，階級鬥爭之消滅論與其唯物史觀不得並存也。

(三) 國家論之錯誤

馬克斯主義之最終目的爲無國家之共產社會，亦即實現所謂「世界蘇維埃」。但列寧(Nikolain, Linn1870—1924)等認爲在未達到此最後目的之前得組織過渡的國家。列寧稱此國家爲「武裝之勞働者國家」。而此國家以迅速且嚴之刑罰爲特色，以布哈林(Bueharin)之所謂「鐵之權力」爲本質。而此種未曾有之強大國家權力，乃係爲訓練個

人而具備者，則列寧之所謂「習慣之階段」所需要者也。但其最後之目的仍爲無階級，無權力，無國家之單一地球社會。

惟由吾人觀之。既爲消滅階級之榨取，需具「鐵之權力」，爲防止榨取關係之再度發生，是否仍須具有如鐵似石之強制力乎。焉能以證明經濟對立消滅後，自能出現無需權力之無政府社會耶。縱令社會主義之社會得出現，但既爲人類之社會，必不得缺乏社會秩序，或法律道德等規範。既須維持社會秩序及各種規範，則不得否認國家及國家權力之存在。於獨占資本強化時期，經濟支配時或有與政治支配勾結爲一體者。故馬克斯認爲爲消滅經濟支配，必須消滅政治支配，因而有以階級鬥爭消滅國家之主張但國家之本質絕非彼等所謂之資本家之利益團體。歷史過程中，或於某時代曾有此種狀態之事實。但不得以一事實，即斷定一切國家爲支配階級之國家。若不虛心坦白，以觀國家之本質，共產制度實現後之所謂世界蘇維埃，仍須自認爲係管理生產過程之官吏之利益社會矣。

凡人類生存之處，必有共同生活，且必須有組織或秩序。既有組織與秩序，必不能缺少強制的規範。而此強制的規範之根源爲國家。故既有共同生活，自有國家之存在。

然而馬克斯主義者認爲國家爲階級榨取之工具。但由吾人觀之，過去以及現時之國家，非僅未必成爲階級支配之工具，且得認爲國家實努力防止階級支配者。假令國家一旦消滅，社會卽失去權力之中心。而必引起階級支配之強化。並出現生物學的弱肉強食之殘忍社會。資本主義曾產生階級對立之事實，自無可諱言。但資本主義者，經濟組織也。其利弊不得認爲卽國家存立之利弊。經濟制度僅爲國家制度之一而已。況且近代國家均以各種社會立法，防止階級之對立與榨取。倘若否認國家，實無以矯正社會的不正義也。

馬克斯又認爲無產階級之獨裁爲實現社會主義之過渡時期。而主張於無產階級獨裁下之國家，得實行民主主義（Democracy）。馬克斯謂：民主主義者，否認階級支配之政治也，故實行民主主義者，非階級，乃係政黨，但於此國家中之政黨唯有共產黨，故自無經濟的榨取。吾人由此語中得窺伺其所欲言者，爲共產黨獨裁國家中，得由無產階級實行民主主義，而馬克斯主義之民主主義者，乃係否認階級支配之政治原理，故於此國家中無階級榨取。其所謂民主主義之含義是否正確，姑且不論。值吾人注意者，爲馬克斯承認國家中有「例如無產階級獨裁國家」不以階級榨取爲本質者一點也。馬克斯極

端主張國家之本質爲階級榨取。而上述國家是否與其國家論不得相容乎。政治之良惡自得修正，惟國家始終爲正義之象徵，故不得以政治之不修明，乃即否認國家存在之意義。馬克斯之誤謬實由於不區別政治概念與國家概念而生者也。該氏且認爲社會主義制度完成之後，亦得實行民主主義。但民主主義之政治社會，豈非仍爲國家。吾人之疑問愈益加深。縱令社會主義制度下，得消滅階級支配，但既有民主主義之政治，是否竟難免有強制的秩序乎。倘有消滅階級榨取，須備有強制力及其根源之國家。爲防止階級榨取，是否仍須利用國家權力乎。凡組織者，必須具有強制力始得維持者也。尤以一切現存國家完全消滅，而成爲單一地球社會時，必須有較現時國家所具有權力更強大之強制力，始能維持社會秩序。而此種強制力乃爲國家之要素，亦即國家之本質也。假設所謂世界蘇維埃能實現，其將仍成爲國家者，則無容疑。

亞里斯多德謂：人類者，非神，又非野獸。宜哉，其爲言。無強制秩序，而尙得享受自由與平等，且得實現和平，施行共產制度者，已非人類也。但馬克斯主義者大聲疾呼之「新人種」將於何時出現，蘇聯又將於何時取消國家，而成爲無政府社會。百年待

河清，蓋此之謂也。以自認爲非神仙之吾人觀之，國家爲人類不可缺少之組織。既爲人類，又必須成爲國家之構成員。且必須承認權力及強制之存在。有待吾人探究者，非尋覓否認權力之根據，乃係權力合理化之眞理也。

第二章 全體主義

第一節 序說

近代國家之政治原理爲個人自由主義。此主義曾對抗封建權力，擁護人類之理性，解放人類之人格。主倡不得以個人爲維持神之尊嚴之手段。又反對以個人爲保護專制國王或王侯之手段。再進一步，反對以個人爲保衛國家社稷之工具。極力主倡個人人格之尊貴及個人創造力之價值。先此，歐洲爲神學絕對優越，封建勢力跋扈達其極點之時代。人類之思想爲神秘主義與保守主義所支配。故個人自由主義抬頭之後，始見有人類之創造與進步。且使國家權力建於人類理性與人格之上面。此乃個人自由主義於歷史過程中之功績也。其盛行於世，又得認爲係具有歷史的必然性者。但個人自由主義排斥封建主義之後，終於走入極端。遂乃成爲否認社會生活乃至國家生活之思想。個人成爲電氣學之原子個人。社會竟陷於無政府狀態。

因此，自十八世紀末葉，早已發生反對個人自由主義，而主倡社會存在原理之思想。十九世紀之國家有機體說爲其最顯著者。但雖於此有機說盛行時期，各國政治機構

仍未克完全排除個人自由主義原理。且尙採用基於個人自由主義原理之議會政治及普通選舉。非僅採取此等政治機構，且日見其發展。尤其以俾士馬爲中心之德國團體主義政治原理，竟墮爲權力主義。迨至第一次歐戰後，權力主義又與獨占資本主義勾通爲一體。資本主義者，個人自由主義之經濟原理也。故權力主義與資本主義之結合，可認爲權力主義對個人自由主義之投降矣。於是，團體主義與個人自由主義自無存在之餘地。而各派會主義乃乘機抬高，變本加厲。尤其正統派之共產主義者，最占優勢。但此非僅限於德國，歐美各國均有與此大同小異之經過。各國國民非留戀於個人自由主義，卽憧憬於社會主義。思想之動搖，社會之失却中心，莫甚於此時期。於是乃再度發生團體主義及獨裁思想。惟此所謂團體主義者，考其內容，自與十九世紀之有機體的團體主義有根本的差別。故學者多稱之爲全體主義。

但關於全體主義，學者之理論各有出入。甚至個人自由主義者中，尙有爲主張自由個人主義之修正，創造新名詞，稱爲自由全體主義者。例如美國政治評論家律布曼（W. Lippman）於其「自由之路」（The Method of Freedom）一書中所主張之自由全體主

義 (Free collectivism) 是也。屬於此類者，自非一般學者之所謂全體主義。一般意義之全體主義，乃係否認個人自由主義原理者。茲畧述德國著名全體主義學者斯賓格拉 (Spengler)，斯旁 (Strann)，耶爾乍廉 (Jerusalem)，斯門度 (Smerd) 等人之學說於後，以資比較研究。惟此等學者未必爲納粹黨人。上述四學者中，僅有斯門度爲納粹黨，其他三學者未曾屬於該黨。且彼等之主張全體主義，實於納粹黨出現之前矣。彼等之全體主義又未必爲納粹黨所採納。甚至有與納粹主義不能相容者。例如斯賓格拉及斯旁之理論是也。尤其後者之學說，曾被納粹黨正式否定。至於所謂納粹主義 (Nazismus) 者，僅爲全體主義之一派已耳。

第二節 斯賓格拉之全體主義

「西洋之沒落」(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 爲斯賓格拉之名著。書中有一篇專論國家。故亦有其單印本。書名爲「國家」(Der Staat)。

(一) 斯賓格拉之基本思想

斯賓格拉思想中有二原則。其一；國家之歷史以文化圈 (Kulturkreis) 之浮沉進

展。亦即文化圈之進步與退步得決定國家之興衰之意也。其二：決定文化圈者爲等族（Stand），該氏之所謂等族，階級之意也。據該氏之見解，階級之種類有貴族與僧侶之階級及工人商人與知識份子之階級二種。而此二階級中得決定文化圈之進步與退步者爲貴族與僧侶之階級。又據該氏之歷史哲學，國家之歷史爲人種與人種之鬥爭史。而決定歷史者爲各國之少數貴族與僧侶階級。故該氏之結論終爲貴族主義或崇拜少數英雄之所謂英雄主義。

該氏之哲學爲超越科學或理論之神秘形而上學。故輕視經濟或學問。而認爲經濟與學問爲工商知識階級之專利品。又認爲經濟爲圖利而要求自由，學問爲批評而要求自由。而經濟之中心爲金錢，學問之中心爲語言。金錢與語言均爲流通之媒介，故兩者爲同一性質者，而金錢支配之政治爲金權政治（Plutokratie），語言支配之政治爲民主政治（Demokratie）。但兩者於窮極必然合流爲一。

（二）斯賓格拉之國家論及政治論

據斯賓格拉之見解；國家並非客觀的或繼續的存在。而係對立與鬥爭中之一時的存

在。得有國家者，僅爲富有戰鬥力之民族而已。因最偉大之創造者爲戰爭故也。而統制或指導戰鬥的人民與民族者，爲貴族與僧侶階級。由上述觀之，該氏之國家觀爲貴族僧侶等少數人支配。國家觀。亦即中世紀之國家觀也。該氏又謂：近代文明所產生者爲金錢與學問之支配，但今者已瀕於沒落，接踵而來者爲英雄主義之時代（*Periode Des Caesarismus*），此時代之大衆所應知悉者爲服從而已，而政治家之職掌爲發命令與創造傳統。又關於政治之本質，該氏認爲政治即爲戰爭。但此戰爭係超越理論與道德之戰爭。亦即生物學的戰爭。再換言之，乃係民族自然發展之絕對的戰爭也。

總之，斯賓格拉之結論爲權力的英雄主義。詳言之，期待出現一英雄，而輔佐之以貴族僧侶階級。又考其具體的國內政治，其主張大抵可認爲係社會主義與普魯士之軍國主義之結合。故頗爲類似國家社會主義。但其理論之哲學的基礎，自與社會主義不同，不待言矣。其理論又不得與納粹主義相符合。關於國家觀，納粹主義者認爲個人應以各人之職務及各人所屬之職業團體，積極而且自動協力國家，亦即積極的全體的職能國家觀也。但斯賓格拉認爲個人僅須聽從一英雄之命令，無須有目的的活動，亦即消極

的服從的階級國家觀也。關於此問題，又可認爲納粹主義爲發展的建設的理論。而斯賓格爾主義爲反動的復古的理論。有所進者，關於戰爭，希特勒雖亦曾宣言謂，政治爲鬥爭，但關於戰爭目的，亦明示其含有發展民族利益等目的與理想。但斯賓格爾認爲戰爭爲超越理論之生物學的行爲。兩者之間，頗有理論上之差異，甚爲明顯。

第三節 斯旁之全體主義

(一) 斯旁之基本思想

斯旁乃係一社會哲學家也。一九三〇年著一巨作，名謂 *Der wahre Staat* (真正國家：日本翻爲全體主義國家論)。此乃其社會哲學及政治論之名著也。

該氏之主張爲極度輕視個人之全體主義。該氏謂：自由主義，民主主義及馬克斯主義已瀕風燭殘年之境矣，今者，個別化再行轉向等族國家，機械化再轉向生命，亦即排擊文藝復興主義 (Renaissance) 之時代也，創造將來之文明者，必須以完全拋棄自由主義爲出發點。上述斯旁之所謂等族國家 (Ständestaat) 爲以經濟，政治，哲人三階級構成之階級國家之意。關於此問題，容後詳論。該氏之中心哲學被認爲係繼承黑格爾

之唯心論者，故終於未得與納粹主義相容矣。

(二) 對於近代思想之批評

斯旁之思想爲全體主義，無疑矣。但該氏自謂其思想爲普通主義 (Universalismus)。語殊而意無大出入也。該氏先將普遍主義與個人主義比較研究。觀察個人與全體之對立。結果認爲所能存在者，非個人即全體，並無中間的存在。但終於認爲全體主義爲正鵠者。該氏謂：個人主義爲決定自己與自己滿足之原理，但社會中能決定自己之個人實無從存在，個人主義之第一個缺點爲不能說明個人與他人之關係，第二個缺點爲不能說明個人與社會，全體，宇宙之關係，個人主義不外爲孤獨主義。該氏又謂：個人主義認爲個人爲全體 (Das Ganze)，而社會爲「無」 (Das nichts)，但普遍主義並非此原理之正相反者，普遍主義仍承認個人之存在，但首要的存在爲全體，而此乃係具有傳統之固有的存在，故由此基幹的存在觀之，個人僅爲其派生的枝葉而已，尤有進者，個人尙且得認爲係非現實之存在，僅得認爲存在之附隨物而已，故個人絕無其本身之價值與意義，而得使個人現實化或價值化者爲全體，亦即社會也。

又關於社會倫理問題，該氏認爲具有社會性者均爲道德的存在。而否認個人之倫理的價值，主張全體爲絕對的「善」。曩者，柏拉圖認爲國家爲實現倫理之團體。但斯勞認爲此種見解尙不甚澈底。而主張應認爲國家本身即爲倫理的存在。換言之，國家本身爲無條件之「善」。故國家的或社會的行爲自爲絕對的「善」，無須加以說明或解釋，第三者對此不得加以批評。該氏又關於正義一事說明謂：正義者政治原理也，而國家之政治爲超越批評之正義，居於最高地位之普遍將正義分與全體，後再由全體分與個人，但此種正義之分配，應以全體的立場施行者，故由個人觀之，必有不平等，例如某一階級比他一階級多享受正義時，由他一階級觀之，必謂其不平等，但以普遍主義觀之，此種不平等爲保衛全體之有因有果之有機的，非偶然的平等。故仍不失爲正義，又若以上述思想演變，有價值者支配無價值者爲正義，此種不平等自仍爲真正之正義也。惟個人主義者主張囚犯與聖人之平等，此種思想之根本錯誤在妄信一切個人均能完成高潔之人格一點。該氏以上述之思想，斷定全體中之個人若爲追求自由而反抗全體，全體必對此更強化其束縛。而得益加自由者爲全體，而非個人。普遍主義之個人自認爲個人爲

全體之派生的存在，故無演出上記之悲劇之虞。但個人主義之個人即常有此種要求，故不得不認爲個人主義含有絕大的缺陷。

斯勞又批評自由主義與民主主義謂：自由主義與民主主義爲由個人主義演變者，而係個人主義原理中之最小價值之原理，例如社會民主主義（*Soziale Demokratie*）者係一自相矛盾之滑稽思想，本來 *Sozial* 一語爲結合（*binden*）之意，而 *Demokratie* 爲解放（*loesen*）之意，此兩者之結合實爲是與否（*Ja und nein*），火與水（*Feuer und Wasser*）之結合，其矛盾之甚，荒唐無稽，勿庸贅言。該氏又謂：自由主義與民主主義主張應以投票決定支配權，但以投票實無可決定價值，本來社會組織之原理並非數，而係內容，國家之本質爲上下之支配關係，而國家之支配者爲精神與道德兼美之最大偉人，換言之，支配者非爲多數者，而係最偉大者。該氏且謂：民主主義注重國民意志，但國民意志並非具有獨自性之存在，且並非具有獨自性之價值。國民意志不外爲統合個人意志而構成者，但爲統合個人意志，使其成爲有價值，必須有指導者，倘無指導者，個人意志以及集成意志仍然毫無價值，大眾之支配不過爲本能之支配，亦即衆愚政治（*Demosozie*）

而已，故民主主義終於將破壞文化。古來有一諺語曰，大眾所需要者僅爲麪包與馬戲，而以此種大眾之支配豈非衆愚政治乎，若與大眾以政治的領導權，勢必演出民主主義之最大悲劇，民主主義之無可諱蔽之疵，洵爲缺乎指導的領袖矣。

(三) 斯旁之社會職業團體分類

斯旁認爲國家爲協同體。而於大協同體中含有多數小協同體。又各職業團體亦爲協同體。而各職業協同體得分爲六種。其政治的地位以種類之別有優劣之差。茲將其所分類之職業協同體列舉如下。

第一種 低級手工勞動者。屬於此協同體者爲以維持生命爲主要生活內容之多數人民。彼等大抵爲無教育者或無產者。其精神生活以低級之官能的娛樂爲特徵。工人之工會，農民之農會等屬於此類。

第二種 比較高級之勞動者。此種協同體比第一種類較爲高級。除知維持生命之生活之外，尙且注重精神生活。從事美術工業，彫刻，建築術等職業者屬於此類。其知識爲模倣知識，而缺乏創造性。其生活除正業之外，以讀書，音樂，講演，美術等爲娛

樂。屬於此類之職業協同體者有工藝家工會，技師工會，戲劇家公會，低級官吏或教員之團體等。

第三種 創造的或精神的勞働者。屬於此種協同體者以高度精神勞働爲生活內容。且須具有創造性。僅有模倣性或機械性者不得屬於此類。與藝術，宗教，科學等有關係之創造者或發明家均屬於此類。但屬於此類者，因其與經濟問題幾乎無關係，且不易有同型之人羣，故較缺乏職業協同體之組織。例如詩人，作曲家，畫家等尙得有職業協同體之組織。但哲學者或宗教之教祖等即缺乏此種組織矣。惟不妨認其爲係屬於此種協同體者。總之，此種團體爲最高藝術家，最高教育家，先覺者，精神原理之創始者等天才之職業協同體也。

第四種 經濟指導者。屬於此類者，於經濟界具有創造的才能者也。例如企業家或公司之經理等是也。渠等須統制極其複雜之經濟各部門，而使其具有有機的組織。此種組織的工作亦即指導的工作也。但指導的工作需具有創造性。荒涼原野中遽爾出現大工廠者，是恃於企業家之創造力者也。故斯旁稱此種職業團體爲經濟指導者職業協同

體。

第五種 國家指導者。國家之統制者一如經濟之統制者，係掌管指導工作者也。國家之指導工作與一切協同生活持有緊密之關係。有關範圍甚為普遍，包括經濟組織於其內部。故其地位高超經濟。又精神的或道德的生活亦為國家指導者之工作內容。斯勞稱此團體為國家指導者職業協同體。有所進者，國家指導者之具體的工作為創造協同體。換言之，國家指導者必須集合個人，創造各種協同體。而使個人之精神與道德生活有秩序有組織。至於國家指導者之範圍，昔時僅指國王或宰相而言。因國王或宰相始得謂指導的政治家故也。但今者，創造的政策家，國會議員，具有政治的決定權限之高級官吏，指導的新聞記者，政治評論家等亦得認為係國家指導者。

除此之外，高級軍人為特殊國家指導者。將軍所掌管者為組織的或創造的工作。與政治家之工作頗為相髣髴。而以實行為職務之下級軍人可與手工勞働者相比。但軍人者，係以戰鬥為其任務者也，故自不得與一般人民同日論。低級軍人不便編入第一種類之低級手工勞働者職業協同體。最理想者另組軍人職業協同體，以資組織一般低級軍人。

但高級軍人之職業協同體即可認為係屬於第五種之國家指導者職業協同體者。本來組織戰鬥力者，一如指導國家，同為政治的任務。準備戰爭，組織及訓練軍隊。指揮戰鬥等均為組織的或創造的工作。由此推敲，即能了解過去偉大將軍同時為偉大政治家之理由。亞歷山大帝，弗利度利非大帝，拿破倫，漢高祖等皆是也。

又僧侶職業協同體亦得認為國家指導者職業協同體之一。但模倣的宗教家或創造的宗教家本身，僅得謂係屬於職業協同體之第二種（前者）或第三種（後者）者耳。惟宗教家組成之協同體，例如教會等一旦開始工作，即能組織信徒，結成宗教團體。此時該宗教家等已非第二種或第三種之職業協同體中人。換言之，彼等已由靜態趨於動態，其任務成為指導的或組織的任務。故其職業協同體亦即成為政治的職業協同體矣。

第六種 教育家。據斯旁之見解，上述各職業協同體同時具有教育的機能。例如低級手工勞働者職業協同體中之熟練勞働者，必將其所長傳授與其徒弟。故手工勞働者同時得為教育者。工藝美術勞働者或精神的勞働者亦非例外。但經濟或國家指導者，因其工作為創造的工作，故不能以一定之計劃將其技能傳授於他人。但仍得將其包括於教

育家協同體之內。惟斯勞之所謂教育家者，除上述之外，自然尚包括以教育爲正業之多數高級教育家，不待言矣。又據其解釋，高級教育家爲創造者，亦即賢人也。此種教育家之任務爲發明真理，思想，新生活樣式等事項。且以身爲人師表，以期爲歷史之原動力。亦即創造社會國家之原動力也。

(四) 普遍主義之政治組織

斯勞主義之具體的政治組織如何。一言以蔽之，乃係等族國家之政治組織也。其所謂等族國家者，將各職業團體——該氏稱之爲職業協同體——分成三階級，而各階級間使其各有高低價值關係。而於有機的構造之下，組織一大協同體國家。茲將其所分成之階級記述如下。

甲，經濟階級

- 1 工廠勞動者，農民。生產衣食住等生活必需品。
- 2 熟練勞動者。生產美術工藝品等物品。
- 3 創造的精神勞動者。從事於學問，藝術，宗教，道德等工作。

4 企業家。有創造性，但重物質。

乙，政治階級

國王，高級軍人及僧侶。

丙，教育家階級

具有創造性之教育家，哲人，賢人，聖人等。

曩者，伯拉圖曾將國家分爲工人，軍人，哲人三階級，而以哲人階級爲國家支配階級。所謂哲人階級卽斯旁之教育家階級也。但該氏反對伯拉圖之見解。而認爲教育家階級爲不完全之階級。不僅如此，且又主張屬於此階級者不得參加政治。而認爲高級軍人及僧侶爲政治支配者。但此階級之上尙有統率者，國王是也。國王爲最高支配者。至於國王之地位，乃認爲不得以選舉方法選出之。至主張應以世襲制度擁戴之，或以突然出現之國王爲國王。由此觀之，斯旁主義之爲返回中世紀之復古思想，無疑矣。先此，該氏認爲最偉大者應爲國家最高支配者，今又有此種關於王位之主張，難免有前後主張之不一致。總之，該氏之對於個人自由主義之批評甚得中肯，且對於全體主義與以理論之基

礎。理論又多含有創造的見解。但其結論完全爲黑格爾精神之復興，對於現時所存在之個人價值問題，未曾加以考慮。其於今世贊美所渴望者爲中世紀之僧侶，貴族以及武士之政治支配。故不得不謂其主張爲反動主義，或默視現實之單純之復古主義矣。

第四節 耶爾乍廉之全體主義

耶爾乍廉著有「協同體與國家」(*Gemeinschaft und Staat*) 及「國家」(*Der Staat*) 二書。

該氏謂：現時爲由個人主義轉向全體主義之轉換時期，此時期之來臨，乃係個人景仰協同體之左證也，而現之危機所在，繫於是否能將國家生活重新建築於全體主義之上面一點，倘若不可能，歐洲文明行將滅亡，一如斯賓格拉所預言，羅馬帝國滅亡之原因，是因不能由個人主義轉換全體主義所引致者也。該氏又謂：在協同社會，先以家族爲中心，後成立民族，再行擴大，乃成立國民協同體，換言之，個人一面爲家族協同體之構成份子，他面又爲民族及國民協同體之構成份子，因有此種重複關係，個人一旦被驅出於一協同體之外，必無以再加入其他社會，其滅亡必矣。又關於政治支配，該氏認

爲代表協同體（Fuehrer），而一個協同體僅有一指導者，指導者之權限一如一家族之家長，國家協同體之指導者亦然，對於國家生活之一切，均在指導之地位，而在指導者之下，個人必需停止其自律性，又必需抹殺其個人的存在。

總之，該氏之主張爲還回中世紀之協同社會，與斯旁之單純復古主義並無出入。所謂全體主義學者中，例如斯門度（Smend）者，擬調和個人主義與全體主義，以期得一折衷思想。但耶爾乍廉對此表示反對，且加以攻擊謂，斯門度之主張結果仍將還回個人主義，折衷之努力，將無濟於事，吾人之主張爲完全否認個人主義之全體主義，是否能再樹立絕對的全體主義，此乃決定歐洲文明之命運者也。

第五節 斯門度之全體主義

斯門度（Smend）有一名著，題爲「憲法與憲法正義」（Verfassung und Verfassungsrecht,

1928）。

（一）斯門度之基本理論

全體主義學者多以價值問題解說全體與個人之關係，而認爲全體爲價值，個人爲無

價值者。倡此理論者有前述斯旁與耶爾乍廉等人。斯門度乃反對此種論法，認為全體與個人均係國家組織之現實問題，而兩者之關係不得以價值分其貴賤，或地位之高低。該氏謂：吾人無從認識具有自然權之個人，具有自然權之個人本未有之，個人為表現其本質，必需與社會結合，而於社會生活始得發揮其本來之面目，且於社會生活中始得求其存在，超越社會之自我或自給自足之自我未曾存在，同時全體或社會亦不得超越個人，全體者統合個人之概念也。該氏又謂：全體者，非個人以主觀的意志隨意造成者，全體與個人為同時成立者，換言之，個人之存在與全體之存在為同時之存在，係於內部結合之必然的相互關係，故自不得為單獨並行之存在，且兩者之間不得有價值之差或優劣之別。總之，該氏否認超越個人之全體，同時否認脫離全體之個人。而認為國家與個人為互相作用之關係，國家生活為兩者渾然一體之生活。但國家並非靜止者，國家不斷有發展，一如有機體之有生命。

(二) 斯門度之政治統一論

吾人於檢討政治概念時，曾論及斯門度之統一化之理論。即政治的統一化之方式有

三：(1)個人的統一化，(2)機能的統一化，(8)物質的統一化是也。此爲解釋政治概念爲統一化而敘述者。但此統一化之理論亦即該氏之政治統一論(Integrationslehre)也。該氏認爲政治之統一須有一指導者。但僅以指導者之人格與力量尙不足以收政治統一之效果。指導者與被指導者必須成爲一體，且後者尙須有積極的建設性與自動的創造性始得收其所期待之政治統一。倘被指導者僅以消極的溫順態度或被動的追隨態度，尙無以統一政治。又關於機能的統一化，該氏認爲應有一完全之政治組織爲政治統一之心始得有效。除以遊行或國會之動作統一國民之外，該氏尤其注重以選舉使分歧對立之個人意志成爲全體意志。由此觀之，該氏未曾反對以選舉之方式統合個人之意志矣。但選舉制度者，自由主義原理之一也。而此乃斯旁，耶爾乍廉等人所反對者也。故斯門度之主張竟被耶爾乍廉誹謗爲個人自由主義之死灰重燃者。但斯門度之贊成選舉制度者，係以協同社會爲前提者也。該氏未必承認利益社會中得有真正之選舉矣。再者，關於物質的統一化，該氏除認爲國旗等得促進政治之統一外，尙認爲超越理論之對於祖國國土之愛，或對於故鄉山河之愛，亦爲統一政治之要素。而上述三項互相依賴，以完成政治

之統一。此乃斯門度之政治統一論也。

總之，斯門度之理論爲同社會實行全體主義於協同社會。而於提倡全體主義聲中，尙未忘却今世之個人已非中世紀之個人。而認爲須洞悉今之個人業已一度經過個人主義之薰陶，故不得高倡單純之復古。單純之復古爲權力的英雄支配之團體主義，亦即絕不允許個人自由發揮其個性之主張也。故斯賓格拉之英雄待望論頗有成爲權力主義之虞。至於斯勞與耶爾乍廉之理論，因其主張軍人，貴族，僧侶等一階級之獨裁政治，故仍有陷於官僚政治之潛在的危機。且一階級之權力政治，雖於哲學的基礎或主義之最後目標有甚明顯之差別，但觀其政治形式，與社會主義之無產階級獨裁政治論殊無二致。夫其須三省者，不待言矣。協同社會之本質本非權力支配。家族者協同社會也。而家族中僅有一中心人格。家族中之個人自有其生，或加入家族——以婚姻而加入者等——時，已與中心人格結成一體。故家族中自有統一性與團結性。但個人或個人之固性尙未必爲中心人格所否認。個人與個人之間，或個人與中心人格之間，以自然之超越利益之愛情而結合。因而於家族中，自無不合理之權力。中心人格與家族之關係，絕非抑壓的或恐怖的

權力之關係。國家者，協同體之大者也。治者與被治者之關係一如家族之中心人格與家族中之個人。治者雖備有強制力，但兩者之關係絕非權力關係。政治必然隨伴強制力，此吾人已知悉者。但此種強制力爲王權，而非霸權也。治者對於被治者之強制，實因愛護全體，或爲指導被治者而行使者。故應認爲治者乃是國家及個人之指導者。而個人之自發性與創造性亦爲指導目標之一。於是，始得實現真正意義之全體主義矣，

第五篇 現代政治之諸問題

第一章 政治與經濟

第一節 政治與經濟之歷史的關係

政治與經濟本當相倚發展者。惟考兩者之本質，各有其別。政治者，實現協同體之福利，理想，社會正義等之必需媒介也。而非以協同體爲前提，無政治可言。換言之，人類社會之有政治者，爲實現協同體之福利等也。故政治爲媒介，而協同體之福利等爲目的。無協同體即無以有政治。政治爲公的概念，由此得窺知之。但經濟者，立於營利主義之私的概念也。尤其於近代，經濟之本質爲追求個人利益之鬭爭。而於歷史上，政治與經濟未嘗分離存在。但兩者並未保持其應有之地位。尤以近代，竟有經濟高於政治之畸型現象與理論。例如桑狄加社會主義及基爾特社會主義之理論，均爲以工會代政治團體之主張。亦即承認經濟組織，而否認政治之存在者也。桑狄加社會主義者謂，「拋棄政治行動，採取經濟行動」。此乃其革命鬭爭之標語也。亦即以經濟方法實行革命，而於革命後又以工會爲社會組織之唯一團體之意也。政治與宗教之錯綜未分，爲中世紀最

大問題。而現代社會，以政治與經濟之關係爲問題之核心。

關於政治與經濟之關係，概述其歷史如下：

(1) 政治優越經濟之時代頗爲長。古代，中古，近代之初葉，即專制君主之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時代均爲政治之優越時期。

(2) 嗣後，於資本主義勃興時期，經濟排斥政治之干涉，因而資本主義得有迅速之發展。英法等先進資本主義國家得由經濟落伍之國家輸入無盡量之原料，同時得大量輸出其製品。於此時期，國家權力與經濟之間並無緊密關係。又無優劣之差。可謂係經濟脫離政治之變相時期也。

(3) 但政經分離之時期瞬間已過。接踵而來者爲經濟優越政治之時期。亦即現代也。大體可認爲係十九世紀之末葉，即一八八零年以後之獨佔資本主義時代。於此時代，因世界之分割，畧告一段落，資本主義次第獨占化，自由貿易轉變爲保護貿易，經濟不單不排斥政治之干涉，反而要求政治之保護，更進一步，要求政治伺候經濟，追求利潤而不知止境之資本家以終金權操縱政黨，官吏，報館等無隙不入。對內即發生階級

鬪爭，對外即成爲帝國主義。於是，經濟高於一切，金權壓倒政權，政治成爲經濟之奴婢。此歐美之實狀。考諸東亞各國，日本雖於第一次歐戰後，曾有與此類似之狀況，但由一般觀之，仍多含有特殊情形。中國乃因尙未完全脫離封建制度，上述弊病，未多見之。

第二節 經濟優越與否認政治

政治劣勢，而經濟優勢時。協同體之福利，已非政治之目的。特殊階級以政治爲名而營其私利。於是，乃有被支配階級之蜂起。其所企圖者爲否認政治。尤以第一次歐戰前後，桑狄加社會主義，基爾特社會主義，多元國家論等否認政治之思想勃然而起。但以工會或職業團體之相互合作，或以此等團體將國家之地位取而代之，即得實現社會之福利與社會正義乎。殊多疑問。由吾人觀之，因此等思想之出現，而曾有否認政治之運動，社會始陷於未曾有之混亂矣。經濟優越政治之時代，資本家階級以政治之形式所爭者爲利益。換言之，資本家階級爲經濟利益而否認本來面目之政治。又上述革命思想以政治之方式所爭者亦爲經濟利益。換言之，革命思想亦爲經濟利益而否認政治。夫其

以經濟否認政治，而使經濟優勢政治衰微一點，兩者爲途殊而路歸一者也。如有應負現代社會混亂之責者，兩者均難逃其咎矣。

惟第一次歐戰後，復興政治之聲亦隨之而起。所謂獨裁論者，其具體之主張也。其尚有各種社會改造論。但多以自己所屬階級之階級利益爲理論之基石。故其結論仍爲維持經濟之優越性者居多。階級鬭爭論，基爾特社會，多元國家論等是也。此等思想之歷史的意義雖不得完全磨滅之，但其理論之錯誤，實無以諱蔽。本來經濟一語，並無協同體原理存焉。「經濟爲分裂，政治爲統一」。是爲重農主義學者之言。尤值吾人玩味矣。改造社會理論之中，以否認國家爲歸結者，均得認爲係容認經濟之優越性者。但，依吾人之見解，得用以恢復社會秩序與共同利益乃至社會正義者，乃係實現協同體原理之媒介，政治是也。上述社會改造論，殊不值採納。復興政治，是洵爲焦眉之急事。亦即現代最嚴重之問題也。現時之政治實非真正意義之政治。謂其係資本主義鐵蹄下之政治，料非言之過甚矣。故須強化政治，以期使經濟服從政治。但不得以經濟雖須服從政治之原理，即誤認政治能與經濟分離。此係抽象論也。形而上學的理論也。政治單

獨之復興，實無以圖之。所緊要者，與經濟保持密切關係之政治始得復興也。本來，Economy（經濟）一語，考其語源為希臘文。而係家庭經濟之意。並無政治的或國家的意義。乃係私的概念之語。爾後，至資本主義勃興時期，此語改為 Political Economy。是國家經濟學之意，亦即以國家為前提之經濟學也。但迨至資本主義黃金時代，經濟優越政治。乃又改為 Economics，亦即能與 Politics（政治學）並駕齊驅之經濟學之意也。今者，Economics 須還回 Political Economy 之時期矣。

總之，復興政治之呼籲，終於隨時代之潮流，逐漸加大其聲勢。而其成為現實主張者，計劃經濟，統制經濟，世界經濟會議等是也。此等均係欲以政治實行經濟政策者。但其目的是否仍為企圖增進某一階級之利益，尤須檢討。倘其最後目的，仍為擁護一階級之利益者，政治依舊隸屬於經濟矣。又全體主義，蘇維埃聯邦之所謂布爾西維克（Bolshevismus），德意志之納粹主義，以義大利為中心之法西斯主義（Fashismus）等亦以經濟之組織化為其重要綱領。但布爾西維克主義係以無產階級之獨裁為其目標者。故該主義中毫無復興協同體之原理。乃係一階級推翻另一階級之原理。亦即經濟與經濟

之鬥爭理論也。其未曾含有復興政治之理想，明若觀火。德義兩國即與此相反，以恢復民族協同體爲目標，而擬使經濟爲政治之扈從者。故得謂其係復興政治之先鋒矣。經濟爲私的概念，政治爲公的概念。已詳述於前。而將此理論推廣之，即能得一公優私劣之原理。又能得一公益爲先，私利爲後之理論的根據。故吾人應以上述理論爲基礎，集中精力復興政治，而使經濟立於國家公僕之地位。後始得阻止經濟成爲特殊階級之專利品矣。

第二章 近代國家與議會主義

第一節 近代國家之特質

近代國家爲政治學之重要對象。故茲將其發展之階段及特質，畧加以檢討。近代國家爲十五、六世紀以後發達之政治形態。而與古代及古世紀之國家，具有本質的差異。關於近代國家之特徵，學者之間，各有不同之見解。惟吾人認爲近代國具有下記三種特質。

(一) 近代國家爲民族國家。近代國家大體以一民族構成一國家。但民族之範圍未必與國家之範圍完全相符合。此爲事實。但近代國家於其成立之初，係以民族爲基礎者。且民族之結成運動與國家之成立運動係同時開始者，故謂之近代國家爲民族國家，料無不可矣。

蓋歐洲各民族係於近代始結成者也。中世紀時代，日耳曼各民族由北方南下，而於古代羅馬帝國版圖內構成封建國家。但當時此等種族尙未結成爲今日意義之民族。此等種族均於基督教及羅馬文化影響之下，令歐洲構成一基督教的社會，其中並未有顯明之

民族觀念與民族的區別。但迨至近代，此基督教的社會始開始分化作用。而構成民族國家。同時基督教本身亦變成民族的或國家的基督教。故於此意義之下，得認為近代國家為民族國家。

(二)近代國家為市民國家。歐洲各民族開始構成國家運動時，資本主義亦與之同時日漸發達。而資本主義之發達必然促進市民階級之發展。市民階級之發展又必然促進民主主義之發達。蓋市民階級較諸農民階級，智識程度稍高，喜為論理，且樂為主張其權利故也。因此，市民階級乃逐漸成為構成國家之主要階級。故近代國家又得稱之為市民國家矣。又考諸歷史，中世紀時代之國王權力恒受羅馬教會及封建諸侯以及自由都市勢力之牽制，故不得謂係絕對無限制之權利。但迨至近代，國王則恢復其權力，構成中央集權之國家。而中央集權國家之成立，實與市民階級之發展有不可分之關係。因市民階級為對抗封建諸侯，乃與國王結成一體故也。尤其法國之市民階級對於法國專制君主國家之成立，曾與以莫大之援助。

(三)近代國家為主權國家。近代國家為中央集權國家，前已述及。而為完全中央

集權，必須備有國王直轄之軍隊。且必須確立官僚制度及國家財政制度。後始得有堅固之基礎。但上述諸制度若仍然爲國王之私人制度，則與封建諸侯，無可分其皂白。但近代國家將其確定爲國家公共之制度與財產，故得由封建制度轉爲近代化。於是，國家權力亦即具有最高性與獨立性矣。而此種國家權力不外爲主權概念也。主權概念之成立實係近代國家之特質也。故當時有法國學者布丹（Bodin）氏者，於其學說中倡導主權爲近代國家之特徵矣。

第二節 議會主義之危機

吾人於前節已確認近代國家之特質爲民族國家，市民國家及主權國家。而近代國家自十五、六世紀以還至現代，雖於各階段各有不同之政治形態，但未曾失却上述三項特質。近代國家於其第一階段所表現之政治形態爲專制君主國家。第二階段爲立憲國家。而此階段之政治原理爲議會主義，民主主義及政黨政治等是也。惟近代國家已於一九二二年德國開始納粹運動以後，日漸改變其政治形態。此種新政治形態爲近代國家之內部的發展乎，或爲近代國家全體之變質乎。是尤值吾人探究。但近代國家已從此時期踏入

第三階段，而已瀕於危機，此無庸疑義矣。吾人擬於本節檢討者，爲第二階段之近代國家之政治形態。而此階段之政治形態中最主要之政治原理爲議會主義。故擬對此問題，特加詳論。

議會制度者係於十九世紀以後次第發達之政治形態也。而其於政治構造中所占地位得分之爲二階段。

第一階段。在此階段，議會僅爲立法機關。而與行政機關之政府相對立。政治勢力有以議會爲中心者及以政府爲中心者二種。而此二種勢力互相並立。各不相干涉。乃係政治構造維持權力分立主義之階段也。

第二階段。在此階段，議會之勢力甚爲擴大。議會議員自己組織內閣。學者稱之爲政黨內閣。政府與議會之間毫無對立。此乃以議會之勢力統合一切政治勢力之階段也。

總之，議會之政治的地位得分之爲上述二階段。而市民階段與封建勢力之殘滓對立抗爭，兩者之間保持勢力均衡之時代，必表現第一階段之形態。與此相反，若市民階級之勢力足以壓倒其他政治勢力，而獲得絕對的支配權時，必表現第二階段之形態。換言

之，議會之政治的地位係與自由主義市民階級之勢力相比例者也。

尤有進者，在議會制度發達時期，勿論議會之地位屬於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議員被認為全國民之代表，並非某一特定階級之代表。關於此點，近代國家之議會議員與封建末期之等族議會之議員，殊有本質的差異。封建末期之等族國家，係以貴族，僧侶及市民之三種身分層之代表構成者也。而議員之行動必須於選舉人之委託條件範圍內行動。故倘有違反委託條件者，必遭開除議員資格。而被調回。但近代國家之議員並不受任何委託條件之拘束。且一般人均認為議員若須受選舉人意志之拘束，該議員即不得認為全國民之代表。故近代國家之議員實具有絕對的自由行動權。而此種思想均表現於議會之機構中。多數立憲國家均於憲法中規定議員為全國民之代表。且以明文謂議員並不受任何部分之國民或特定地域之委託，議員僅須憑其良心行動等語者，殊不乏其例。議員在議會中又享受自由發言權，而不負刑法上毀損名譽之誹謗罪等特權。此得認為係以上述思想為基礎者也。

再者，近代國家之所謂國民有何含義。此與議會制度頗有重大關係。茲將對此畧加

以檢討。十八，十九世紀之所謂國民者並非今日意義之國民也。當時之國民實僅爲市民階級而已。得爲議員者爲市民階級。得否認議員者亦市民階級。故市民階級視自己之階級爲唯一之國民，而不知尙有其他國民。市民階級實於無意識中認爲自己階級爲全體（Allies）矣。職是之故，市民階級認爲自己之行動即國民之行動。市民階級又比諸其他階級較有財產與教養。而議會係以此種市民之代表構成者。因此，近代議會竟以財產與教養爲其特色之一矣。又近代議會制度發達伊始，各政黨黨員亦均屬於市民階級者。而此等政黨之間時有對立與抗爭。但其對立或抗爭之原因並非由於利益之衝突。寧謂係由於政見之不同而生者。因各政黨均屬於市民階級，各議員之地盤均爲市民階級，其利益關係亦無莫大之相背馳故也。而於此情形下之議員較能依良心自由行動。且當時之市民階級爲唯一指導勢力。又因其智識較爲進步，故足以決定政治方針。此種市民階級自認爲國民之全體而行動。由客觀立場觀察，亦未必有如何矛盾。

但隨市民階級之發展，資本主義亦頓見其發達。因此，社會之階級的分裂次第顯著。各種階級之議員進出於議會。議會成爲各種階級勢力盤據之場所。純正議會主義所

要求之以政見爲中心之純正政黨日漸消滅。與此替代登台者爲利益中心之階級政黨。從來之市民階級政黨亦喪失其國民政黨之性格。而轉變爲階級政黨。於是，議會議員已非全國民之代表。其所代表者僅爲階級利益而已。議會及議員均改變其從來之面目。但議會主義者仍謂議會爲討論意見之場所，議員爲國民之代表。此空論也。議會之此種本質，已名不符其實。議會中所有者，利益之對立與利益之妥協而已。議會竟成爲交易所矣。議會之此種現象從十九世紀末葉，已表現於歐洲各國。

關於議會主義問題，二十世紀以後，議會主義者亦不得不認爲議會之機能有修改之必要。議會機構之改正問題成爲議會主義之中心問題。蓋近代議會制度成立後殆至十九世紀中葉，議會爲全體國民之議會。但十九世紀末葉以後，議會已成爲階級利益錯綜之場所。但階級利益之對立本爲社會之客觀的事實。故議會中有階級利益之衝突亦不足引爲大驚小怪。且得認爲因有議會，始得緩和階級利益之衝突。階級利益之無血的妥協，實負之於議會之功大矣。而將此事實宣布於世者，以現代政治學者，維也納學派之巨頭克爾詹（Kelsen）爲嚆矢。但其實，自二十世紀以後，各國議會主義論已於暗默中以此事

實爲前提而作論矣。選舉法上採用比例代表制是爲其具體的佐證。蓋比例代表制得保護勢力較弱之政黨故也。議會既有令各種利益和平妥協之機能，自應極力使各種利益之代表者齊集一堂，以期獲得圓滿之妥協。由此觀之，比例代表制之基礎觀念已非國民代表之觀念。若加以深刻之考察，則能洞察比例代表制已於暗默中承認議員乃至政黨，係對其投票之特定人之代表等事實。從來之國民議員漸次成爲階級利益之代表者。此已詳於前。但此事實尙未具體的實現於議會之機構中。迨至比例代表制之實施始得謂已具體化矣。比例代表制實含有隨議會機能之變化而修改議會機構之意義。此種變化與修改，又得謂係歷史的必然性。

但隨時修改議會機構，議會主義即能永遠維持其存在乎殊多疑問。漏網之效用是否有限界，頗易理解。吾人確信議會主義必有限界性。茲將其限界性分爲二段，畧加說明。

(一) 因議會成爲各階級利益緩和機關，各種社會利益之對立愈多，政黨數目亦必增加。各種利益不同之階級各組政黨故也。又因政黨數增加，對於一件問題，此等政黨

必分爲派。而複數政黨之議員總數目占多半數時，該派即可獲得勝利。國家政治由該派決定。以此事實觀之，即可知國家政治甚爲不安定。數目爲決定政治之準繩。政黨之離合集散得左右國家政治。複數政黨之妥協即得決定一國政治方針。國家政治之方向，豈得有一定之軌道耶。考諸十九世紀之市民階級議會。亦以多數決定國家內外政治。但由大體觀之，因其係成立於同一階級者，故能保持一定方針，議會中尙有以大局爲前提之決議。但迨至晚近，議員之質的變化與政黨之量的增加，竟致議會不得有真正之政治的決議。政治喪其方向，國策失其歸趨。議會主義雖採取比例代表制等彌縫政策。但終於陷於無可補救之弊病。此其有限界性證據之一。

(二) 因政黨繁衆，政黨內閣，多以複數政黨組織聯立內閣。換言之，以複數政黨之妥協，聯合組織一內閣也。一內閣既以複數政黨組織，政黨之離合集散立即能與該內閣以莫大影響。於是，內閣失其安定性。內閣之不安定影響於國家政治如何巨大，焉待贅言，此議會主義有限界性之二。

上述爲議會主義發展至極點之現象。而此乃其內在的發展。同時亦得謂其內在的限

界性，議會雖有和平妥協利益之機能，但終於招致政治無方針與內閣不安定。弊多利少，明若觀火。

議會主義之限世雖如上述，但此係理論上之限界性。與此畧有不同之例有之。一九一九年，德國帝制崩潰。成立共和民主國家。同時制定新憲法。世人稱之謂韋瑪（Weimar）憲法。該憲法以精密聞名於世。對於議會之質的變化，曾加以深慮。盡人力之所能及，修改議會機構。但結果終於未能達其和平妥協利益對立之企圖。反使利益之對立深刻化。甚至以武力相對立矣。該憲法施行後，投票人與政黨之關係甚為緊密化，且恒久化。本來選舉人與政黨之關係為一時的關係，即選舉投票時之關係。但新成立之政黨與選舉人之關係已非一時的關係矣。此種新政黨自有嚴密之組織。政黨中有與官僚相同之多數職員，宛然如同官僚制度。而由黨支發薪俸。除此之外，政黨另組織武裝團體。該團體之經費由黨負擔。此種政黨乃係前所未聞之新型政黨。而各政黨均以上述嚴密之組織再組織選舉人。因此，選舉人成爲一種社會集團。而此種政黨相對立於議會之內外。以致政黨間無從妥協，日以繼夜，互相鬭爭。此種結果自不能全部歸罪於韋瑪憲法。但至

少得謂該憲法之議會主義終於不能克服其所企圖之社會多元性，反而促進多元性之對立激烈化。希特拉所組織之納粹黨曾於此種黨爭中奮鬥，終於淘汰其他各黨，獲得最後勝利，而於未取消韋瑪憲法之前，已使德國成爲一國一黨之國家。先以事實取消議會主義者也。

以上吾人已究明十九世紀議會主義之本質。又考察二十世紀後之議會主義之質的變遷及其過程。而於結論，又認爲議會主義必有限界性。但上述僅爲原理。各國議會主義或有與此不同之經過。惟敢斷言者，議會主義於人類社會應有之貢獻已成爲過去。又敢武斷主張者，議會主義爲個人自由主義之一原理，而已臨於其內在限界性之最後階段。此爲政者，勿可忽畧者也。

但，否認議會主義者，並非限於所謂全體主義國家之旧，德，義等國。馬克斯亦曾對於議會主義加以激烈之批評。但其結論又得認爲承認議會之存在，又得認爲係全然否認議會者。故社會主義乃分爲承認議會之社會民主主義與否定議會之共產主義。惟現時佔優勢者爲共產主義。故得認爲正統派社會主義亦否認議會主義之一。除此之外，多元國

家論者及基爾特社會主義亦否認議會主義者也。該兩派學者擬以職業集團爲政治或經濟之本位，而認爲一切重要政治或救濟問題，均可由各職業集團或基爾特本身決定。亦即分權主義之理論也。故得認爲係否認議會中心主義與議會萬能主義者也。再者，因議會主義受數國否認，英美等國之議會亦已逐漸減少其機能。尤其國外政治動搖不安之際，議會主義已更加其萎縮。所謂國外政治者，係指外交，戰爭，大地域之政治等而言者也。國外政治如能保持和平狀態，寧可謂國內政治能決定國外政治。但如現時，國外政治陷於混亂，國際的紛爭已由啟端而移以戰狀態時，國外政治實多能支配國內政治。然而，議會主義及其基礎原理之自由主義本是以處理國內政治爲原則者。故一切立憲國家均於憲法中規定戰時得停止議會之權限。由此事實，即可知議會主義之重要任爲國內政治，又由此事實，可明悉議會主義又須受戰爭等國外政治之限制。

第三章 獨裁之概念

完全放棄議會主義，實行一國一黨之政治形態者，世人稱之謂獨裁國家。蘇聯（*Union of Socialist Republics*），德意志，義大利等國是也。但獨裁一語，含義模糊。上述各國是否獨裁國家。又日本或中國是否亦得稱之為獨裁國家。尤為問題。蓋獨裁概念未經縝密檢討故也。

當一九一七年以前，市民階級之政治理論中，未曾有無產者獨裁之觀念。市民階級政治理論中所有之獨裁概念，僅含有特定個人之政治配之意。而此種獨裁概念中又包括下述二要素。一為基於國民同意之支配。一為獨裁者必具有極度中央集權之政治機構。簡言之，十九世紀之獨裁概念以國民之同意中央集權為其要素。而此種獨裁之典型人物為法國之拿破倫第一及第三。德國之俾士麥亦被認為獨裁者。但當時學者多未用獨裁（*Autokratie* 或 *Diktatur*）一語。所多用者，「權威支配」，*Caesarismus*（此語取自羅馬獨裁官 *Caesar*），*Bonapartismus*（此語取自拿破倫之 *Napoleon Bonaparte*）等語也。但其含義均如上述。

一九二〇年以降，獨裁一語頗爲學者及世人所應用。但其概念未必統一。據現代德國政治學者休密（Carl Schmitt）之解釋，獨裁可分之爲特命獨裁（Kommissarische Diktatur）與主權獨裁（Souveraene Diktatur）二種。兩者之別如下。

（一）特命獨裁爲古代羅馬時代以至現代所有之獨裁。此種獨裁發生原因有二。其一，爲遂行戰爭。其二，爲克服國家重大危機。而此種獨裁係停止憲法效力之一時的獨裁。換言之，爲克服國家危機，臨時將國家全權委任於特定人之獨裁也。但其停止憲法效力，係依據憲法之規定者也。故此種獨裁爲合法行爲。

（二）主權獨裁爲排斥現行憲法之獨裁。詳言之，對於現有憲法雖未加以正式否認，但以事實排斥或破壞該憲法，而造成一新事實，以作新憲法之基礎。再換言之，主權獨裁並不以現行憲法爲根據，係以將成立之新憲法爲根據而獨裁者，此種獨裁雖不以現行法爲根據，但以國民之法律制定權爲根據。其預想人民之立法權，不待言矣。故謂之主權獨裁。

據休密之解釋，主權獨裁之形態成立於法國大革命。即法國革命後，革命領袖以國

民代表之資格，否認革命前之憲法，而於新憲法成立之前，實行獨裁者。因此種獨裁係以國民之法律制定權為基礎，替代國民臨時實行獨裁故也。由此觀之，主權獨裁必多發生於民主國家。憲法制定權屬於君主之國家——例如日本——即絕無發生之理。此種憲法為欽定憲法。又特命獨裁之例證亦易舉示。一九一九年成立之韋馬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所規定之大總統獨裁權為其一典型的例。

上述為休密所分類之二種獨裁。總括而言，特命獨裁之根據為現行憲法。主權獨裁之根據為國民之法律制定權。兩者雖有上述權力基礎之差異，但據休密之說明，均具有下述共通性。

其一：獨裁為遂行特定使命者。

其二：獨裁為過渡的手段。

其三：獨裁權力非固有者，係根據他種權力——憲法或人民法律制定權——者也。

而據休密之見解，主權獨裁頗與專制君主政治或貴族政治相類似。但此兩者均未具有上述性質，故與獨裁自有差別。

休密以詳於上述之二種獨裁概念爲基礎考察實際國家。據其見解，蘇聯之無產者獨裁爲主權獨裁。因無產者得認爲新憲法制定權之所有者，且其獨裁係爲達到某種社會制度之過渡的手段故也。至於法西斯主義或納粹主義屬於何種獨裁，殊多難解問題。茲僅提出納粹主義試爲檢討之對象。納粹黨秉政之前，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初，德國曾有大總統之獨裁時代。而此種獨裁係根據韋瑪憲法之第四十八條者。其爲特命獨裁，無容疑義。但大總統之獨裁終歸於失敗。納粹黨之獨裁於茲乃告成立。該黨之所能獨裁者，根據一九三三年三月之所謂授權法（*Ermaechtigungsgesetz*）者也。此法係根據臨時改正憲法之手續所制定者。而其期限定爲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但復又展延至一九四三年。由此觀之，納粹黨之支配係依據現行憲法之獨裁。故應認爲特命獨裁。但考其最終目的並非以恢復韋瑪憲法爲目的。而正與此相反，以推翻該憲法之基本原理自由主義爲目的。其政治原理既與現行憲法不相容，其所企圖者當爲新憲法之成立。由此觀之，納粹黨之獨裁又得認爲主權獨裁。倘詳察其本質，納粹黨之支配雖於形式上避免違反韋瑪憲法，但其實質屬於主權獨裁，無容疑義矣。

上述係僅以法律學的概念檢討獨裁概念者。若將納粹黨之獨裁與獨裁概念三要素相比較，即得發現其缺乏三要素中之二要素。該黨之獨裁雖得認其爲根據「人民法律制定權」而獨裁者。但不得認其係爲「遂行特殊使命」而獨裁者。因納粹黨之使命雖於德國復興後或強盛後亦不得認爲已完了故也。蓋其獨裁出自新政治原理，故於新政治原理存在中，獨裁爲必具之恒久政治形態，並非特殊臨時政治形態。既非特殊臨時政治形態，其獨裁自缺乏「獨裁爲過渡的手段」一要素。考之於茲，能否以休密之獨裁概念說明納粹黨之獨裁，難免疑問百出。

綜觀上述，休密對於獨裁概念加以科學的說明，貢獻於政治學者不爲微。但終於不完備。致不能以其獨裁概念適用於納粹黨之獨裁。究其原因，係以法律學的概念考察政治學的概念所致。獨裁爲政治學的概念，無疑矣。由吾人觀之，獨裁概念得約束如下。而認爲其可適用於古今獨裁。至於全體主義的獨裁亦不爲例外，但另具有特殊要素者也。此當於後章詳述。

(甲) 反對議會主義，故議會成爲協助機關，或全缺如。

(乙) 反對法治主義，故政治權威高於法律權威。

(丙) 反對權力並立，故政治權力之基礎建於個人或一派或一黨。

(丁) 反對個人或黨派之權力機構與國家機構分離，故上述權力機構必為國家機構
保持事實或法律的聯繫。

第四章 指導者國家與指導者原理

第一節 指導者國家

納粹黨獲得政權以前，德國內早已有反對自由主義之運動。是時稱反自由主義國家爲全體國家或權威國家。此新造名詞也。但一九三三年確立納粹政權之後，改專用「指導者國家」(*Fuehrenstaat*) 一語。而對於指導者國家加以科學的說明者，以上述休密爲嚆矢。該氏於一九三三年出版一書，題爲「國家，運動，國民」(*Staat, Bewegung und Volk*)。此書乃負有反對自由主義，提倡指導者國家使命者也。先此，德國政黨政治已頻於沒落，大總統之獨裁已見其實現。同時全體國家與權威國家之觀念日漸發達。但納粹黨專政伊始，該黨理論家認爲無以由全體國家或權威國家之概念中引出權威組織化之概念。於是乃改稱納粹式之政治形態爲指導者原理。而國家即改稱爲指導者國家。

擔休密之解釋，現時國家之政治統一性與自由主義國家具有根本差異。其所不同者非僅限於世界觀或基本思想。具體之國家機構亦有根本之差異。此種國家之新機構具有

下述特色。即其政治統一性係以國家，運動，國民等三重不同要素構成者。而此三者並非並行的原則。運動係居於最重要地位者也。茲將三者分項說明如下。

(1) 國家。據休密之說明，此種國家為狹義國家。即以軍隊與官吏制度構成之國家也。而狹義國家於全體國家中所擔當之任務為政治之靜態部分。

(2) 國民。國民為於全體國家保護下生存之人羣。但國民直接與政治無關。乃係國家之非政治之側面 (un-Politischeseite)。雖謂非政治之側面，但仍不失為政治統一性之要素。

(3) 運動運動於全體國家中所擔任者為政治之動態部份。換言之，運動為政治之動態的要素。倘僅有靜態的國家，而缺乏動態之運動，該國家無從求其完善。舊時之國家所有者，政治之靜態部份而已。但現時國家必須以運動為其特色乃至政治要素。

上述休密之所謂運動，實係指國家社會主義黨——納粹黨——而言。據其見解，政黨之運動則為國家機構，政治組織，社會秩序等之原動力。而係使國家動態化者。政黨

之運動且得使國家國民以及其他一切政治機構成爲一體。換言之，運動者實現政治統一性之基本要素也。休密又謂；現時國家之政治統一性具有上述三重機構，但從來之國家僅具有二重機構，即國家與國民也，而於此種二重機構之國家中，因缺少政黨運動，故國家政治機構與國民之間毫無聯繫關係，兩者之間互相遊離，甚至國家與國民互相對立，政府與國民亦分立對陣。然於一國一黨之政治形態下，政黨爲政治之指導者，政黨又爲連絡國家乃至政府與國民之樞紐，故得克服從來國家所有之弊病，但一國中倘有複數政黨，即將惹起社會之多元性。又據休密之見解，全體國家包括一切社會，故國家與社會不得有對立。有二元的對立者，自由主義國家也。因其認爲社會與國家爲同等之存在，或認爲社會高於國家故也。休密以此爲思維之基礎，認爲全體國家爲「國家即社會」之國家。

總之，休密之三重機構之理論曾與納粹主義國家理論以莫大之影響。所謂指導者國家一語亦其所創造者。但該氏認爲國民係國家之非政治之側面，又認其與政治無直接關係等因，終於蒙受納粹黨人之攻擊。因其理論被認爲有使黨魁希特勒與國民遊離之虞故

也。

第二節 指導者原理

(一) 梗概

現代國家中採取獨裁政治形態者爲德，義，蘇聯等國。但此三國之獨裁均與古代，中古代及近世之獨裁具有特殊情形。而三者中德義兩國之獨裁爲同一概念者。故雖能以廣義之獨裁概念說明其獨裁，但自不妨另以一語表現其特殊性。晚近德國全體主義學者均稱納粹黨魁希特勒爲指導者（Fuehrer）。而顯明與十九世紀以前之獨裁者概念區別。李大布休（Kistepusch）於其著作「民衆政治與獨裁」一書中謂；納粹政治體制並無非多數政黨妥協爲一者，故與現時歐美諸國之多黨制具有本質之差異，「指導」者非對立要素之妥協也，一國中之一要素高於他要素者獨裁也，但「指導」者非一要素優越他要素之政治體制也，指導者原理實不得實現於多元主義之國家，一國中既有各政黨，各階級，各世界觀等分裂，即無從實行指導者原理。此乃該氏區別獨裁與指導之理論。歸納而言。該氏認爲「指導」非妥協政治，又非一要素高於他要素之支配。其所謂

要素者係指政治權力，政治思想等而言者也。但由吾人觀之，廣義獨裁概念亦未曾承認獨裁爲妥協政治。兩者之概念區別，實勿庸特加檢討者也。至於「指導」非一要素高於他要素之支配一點，即可認爲係「指導」之特殊要素。蓋獨裁概念中之「反對權力並立」一要素，乃係預想一國中尙有與獨裁權力相對立之顯明或潛伏政治勢力乃至思想者也。但已堪稱爲指導者國家者，應預想其已全無此種對立。國中之一切多元性完全消滅後始得實之「指導」。故納粹黨未得政權前，全體主義學者尙多以獨裁一語適用於希特勒或納粹政治體制。迨至納粹黨秉政後，認爲業已克服國內多元性，故改專用「指導」一語。由此觀之，「指導」爲由獨裁發展者。換言之，「指導」爲獨裁之內部的發展，並非本質上有絕對差異之概念也。

尤有進者，指導者原理爲何種政治原理乎。其爲由全體主義派生者無疑矣。按全體主義（Totalit tprinzip）之下有統一性原理（Einheitsprinzip）與一體性原理（Ganzheitprinzip）。而由統一性原理再派生汎民族主義與一黨主義。前者主張一切德意志民族應爲德國國民。因此乃有澳大利等國或德意志民族居住地域之合併。又因認爲德意

志民族既爲一民族，故應有同一世界觀。於是乃有一國一黨之主張。至於一體性原理者，乃係認爲民族爲命運協同體，故應一體化之原理也。又因有此原理，認爲個人應盡各人之能力效勞於全體，不得爲私利而鬪爭。考諸事實，德國之工資問題已依此原理而完全解決。

所謂指導者原理（*Fuehrerprinzip*）係由一體性原理派生者。而係優秀者應指導他人之意也。而指導爲個人對於全體應盡之義務。有技術能力者應爲技術指導者。有思想者應爲思想指導者。

又於全體主義國家之下，不承認個人自由主義之自由平等之原則。故認爲個人之能力各有優劣。而因有能力之優劣，故認優秀者指導他人爲該優秀者之義務。同時亦則該優秀之特權。全體主義雖提倡指導者原理，但非承認貴族或門閥支配者。換言之，否認傳統與身分之高低者也。故納粹黨政綱第二十項目中有下記一段。「爲使一切優秀勤勞德國人受高等教育，更進爲指導者，國家須考慮教育制度之根本改革。對於優秀之貧窮兒童，不拘其家長職業，應以國費施行教育。」由此觀之，納粹主義乃係「平等中之不

平等」主義也。

上述爲指導者原理之梗概。茲再援用其提倡者希特勒於「我之鬪爭」(mein Kampf)一書中之自辯，以資補遺。該氏謂：國家應對於自治體之最小細胞乃至全國最高指導者，適用人格原理，但所謂人格原理非人數之意，係指責任人格而言者也。又會議亦應恢復原始意義之會議，舉凡人類必須有良善助言者，但決定乃僅由一人決定已耳。又指導者應有權威，而下面應對上面負責。

約言之，指導者原理係否認多數決定之原理。而以負責與人格爲價值之標準。又認爲指導者之指導應爲權威的指導。而被指導者對於被指導事項應負全責實行。

(二) 指導者原理之政治體制

指導者原理之下應有下述四種政治體制之特徵。茲分誌之如下：

(一) 政治決定權歸屬於最高指導者

衆民政治體制之下，以多數決爲決定政治之最高原理。此乃重量輕質之原則。惟指導者原理政治體制下，必以最高指導者掌握政治決定權。係爲重質而不重量之

原則也。換言之，指導者以其人格決定政治者也。再換言之，即係以人格決定價值之原則也。前述德國政治學者魁爾賂達謂：「指導者國家尤其重視指導者之人格意義」（參閱該氏著之一般國家學綱要 Koellnter,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Staatslehre）。又希特勒亦於其前述著作中謂：「吾人拒絕衆民政治及大眾之此種思想，人類世界應託付於最優秀之民族及最優秀之個人，此乃吾人之世界觀，而以同一理論，吾人認爲一民族中應有最優秀之個人爲指導者，而其保有指導權及最高勢力者，理所當然也」。此蓋根據貴族政治原理故也。由希特勒此語，吾人得知其爲認爲世界應由一民族領導。而所謂一民族係指何民族而言乎。此自爲指德意志民族而言者。但此語料係鼓勵德國國民之語，而非蔑視他民族，欲倡霸於環球之意。至於其政治思想自爲否認衆民政治，而企圖新立指導者政治。又其所謂貴族政治（Anistkratie），考其原義，在古代希臘，初爲優秀者政治之意。迨至阿里斯多德於其政體之分說中，將政體分之爲君主政治，民主政治及貴族政治之後，貴族政治一語始成爲少數人政治之意，而所謂少數人者係指少數

貴族而言。但希特勒認爲貴族政治卽指導者政治。故其所謂貴族政治者，係返回貴族政治之初義者也。換言之，將貴族政治解釋爲優秀者個人之政治。而考諸實際，乃主張最高指導者之獨裁政治者也。但除最高最優秀之指導者外，下級政治組織中尙有各級指導者，不待言矣。但下級指導者並無決定政治之權，所有者秉承最高指導者之意，擔當指導實行之責而已。

又關於質對於量之優越性一節，莫索里尼(Mussolini)曾於其衆民政治與法西斯主義之關係一文中謂：「衆民政治輕視個人之人格，乃以數代替人格者也。此實不外將「人格」降其身價爲「數」者，且因其以數爲標準，故勢將個人之人格一律降低爲最低水準，此吾人反對衆民政治之理由也，但倘以「質」爲標準使國民集團化，此乃衆民政治之最純粹之形態也」。由此觀之，莫索里尼所倡導之法西斯主義實非否認衆民政治者。寧可謂係求其純粹形態者也。此乃法西斯主義與納粹主義之一差異。

總之，指導者居理第一反對量之多數性，而主張質之正當性。換言之，否認機械

的見解，而主倡等級的差別觀。

(2) 個人各有社會的差別

衆民政治原理之下，個人之社會地位爲平等。乃係個人之「社會的平等」觀也。但指導者原理之下，個人則依其人種，能力，價值，各有社會地位之差別。乃係個人之「社會的差別」觀也。據指導者原理之解釋，社會並非平等個人之集團。社會者，以不同之人種與能力，價值等各有差別之個人所構成者也。納粹主義之人種政策係基於此原理者。又認爲同一民族中之個人亦有能力與價值之差異。因而乃認爲社會係能力或價值之成層階段社會。且由此產生等族或階段國家論與價值成層論。前者業已詳於前。後者又得稱之爲價值金字塔論。詳言之，價值最高者居於金字塔之最高峯，而價值較低者分層疊於基底之意也。

(3) 採取二權分立主義

三權分立主義之國家中，法律之地位必然高於政治。因此政治之任務被認爲施行法律者也。但施行法律之行爲爲行政，而非政治。倘以上述思想，議會所決定之

法律必能保持絕對優位。而一國最高支配者，不拘其爲君主或民主政體，均須依法律而推行政治，不得有越法之政治。以此推論，此種法律優位之國家所有者法律秩序而已。國家規範說之認爲國家爲法律秩序者，發軔於此也。但法律者，達到一定目的之媒介也。法律本身並非目的。依指導者原理之法律觀，法律之最終目的必須爲政治目的，立法者必先有政治目的，後始有立法行爲。亦即主張法律應隨從政治者也。由此歸結，施行政治者應同時爲立法人。法律爲政治之媒介故也。再由此推論，行政與立法不得分之爲二權，而應由一人擔負。蓋行政爲施行法律之政治行爲之一部分故也。但司法乃即以解釋法律爲唯一任務，而與政治無直接關聯，故應獨立爲一權。

總之，指導者原理之下，否認三權分立之正當性，而主倡二權分立。考諸德國，自從一九三三年之授權法之後，除却立法與行政之區別，而已實行二權分立主義。故指導者得單獨掌握立法與行政二權。故指導者之意志立卽能成爲法律。而經管轄部長之共同簽署（*Mitzeichnung*）卽得施行有效。但其所謂共同簽

署並非同意之意義，乃係擔負指導該事項之意也。

(4) 取消會議制度之議決權

從來自由主義國家之各級會議，因其以民主主義為基本原理，故各級會議均具有議決權。最高政治支配者尚不得對之與以拒絕或修正。但指導者原理之下，則使會議成為補助機關乃至諮詢機關。此亦其顯著特徵之一。而係由反對多數決之理論所歸結者也。

莫索利尼曾謂：「法西斯主義否認多數人之定期開會即能統治之謬論，個人之平等實無從能以機械的方法——普通選舉——使其永久平等化也。法西斯主義確信個人之不平等為永遠之事實，又確信個人之不平等為有益無害之事實，民主主義所與個人者主權之幻影已耳，但事實上，主權却操縱於隱身而不負責之各勢力之手中，名目上，民主主義為無君主之政治，但個人終於受多數君主之支配，而此等君主為比諸單獨一人之君主尚專橫且暴逆之君主」。

總之，指導者原理之下，必然否認議會政治，各級會議之議決權，且否認選舉

主義。例如德國之議會雖未取消，但其機能已非昔日。今日之議會僅有協助指導者之指導之意義。又得謂成爲指導者報告指導工作與政治方針之場所。更進一步能認其爲指導者行使政治權之一機關。其他各聯邦或各地方行政機關之會議之機能亦由議決機關轉變爲諮詢機關。至於選舉主義亦被否認，而改爲指名主義。例如最高指導者之希特勒雖被選舉而爲總統者（但德人稱之爲 *Fuehrer* 指導者，總統爲譯語），但自授權法後即改爲指名主義。但上述原理非僅限於政府機關，經濟界亦適用其原理。例如股份公司之股東會議亦改爲經理之諮詢機關。而經理被認爲該公司之指導者，但爲經理者未必係該公司之股東，倘股東中難得適當指導者時，得由股東之外聘請指導者。

（5）採取上意下達主義

指導者原理之下，注重上意下達。而下意上達僅爲亞次之補助方式。此因其否認衆民政治，將指導者之命令傳達下級指導者負責實行故也。希特勒於前述著作中謂：「僅政治之運用者具有權威與命令權。」此上意爲絕對之佐證也。

上述爲指導者原理政治體制之梗概。其與自由主義國家之政治體制具有霄壤之差。而因基本政治原理之差異，其所影響甚爲廣汎。從來自由主義原理之下之各種政治經濟文化各制度均應有澈底之改正。例如訴訟法之合議裁判亦應依指導者原理改爲單獨裁判制。又因指導者原理之下必需實行統制經濟，經濟法律或經濟刑法亦隨之而發達。此間接之影響也。政治原理與其他部門具有如何緊密關係，勿庸贅言。但全體主義之下，各國因其各有特殊傳統與歷史關係，未必完全採取同一政治與社會體制。固亦理之當然者。茲於下章比較德義兩國之差異，以資深加理解，並爲補遺。

第五章 納粹主義與法西斯主義

第一節 民族全體主義與國家全體主義

(一) 民族全體主義

據納粹主義之見解，國家雖優越個人，但國家之能成爲真正國家，必需與民族結合。國家之所以需要與民族結合，實因爲民族乃國家成立之基礎。易言之，民族爲窮極之目的與價值，而國家爲達成民族目的或發揮民族價值之媒介。簡言之，民族爲目的，國家爲手段。故其全體主義爲民族全體主義。

希特勒謂：「國家並非目的，而係媒介。國家雖爲創造人類最高文化之前提條件，但不得認其爲原因，得認爲原因者，乃係富於文化創造力之民族也」。

該氏又謂：「最完善之國家爲使民族得以活動，且使其對於世界文化得有貢獻之國家」。

由此觀之，希特勒之見解是認爲國家係形式的存在，而其實質則爲民族。

又據納粹黨思想家盧殘堡（A. Rosenberg）之見解：「民族之權威高於國家之權威，不承認此原理者民族之敵人也。……國家之形式得有變化，但民族不得有變化，故民族乃係任何人均應服從之唯一對象。」

納粹主義對於民族全體主義之主張大畧如上述。但由此觀之，民族與國家之間似缺乏緊密結合之要素。現代德國學者呼巴（E. Huber）對此加以補遺，而使其具有有機的關聯如下：「國家與民族之關係為形式與本質或形態與內容之關係，而民族為基本或本質，國家係由民族發生之形式，但不得以民族占優位之事實，即誤認民族能與國家遊離而存在，民族實無此種獨自性，民族必須有國家，後始能發現自己之實體，民族與國家實有相倚關係也」。

又據魁爾賂達之見解：「於民族國家，協同體為國家一切政治之基本，而民族，政治指導，國家形態三者之精神與形式之結合，此乃權威之本質」。

總之，納粹主義之國家觀為民族國家觀，故其全體主義自然成爲民族全體主義。又關於民族之本質即認爲係以血與土地之同一性自然發生之協同體。且認爲日耳曼民族於

日耳曼國家成立以前已構成民族，故國家應隨從民族之法則，倘國家違反民族之法則，民族即得反抗之。

(二) 國家全體主義

法西斯主義之中心思想與納粹主義相反，認為國家為最終目的與最高價值，故稱之為國家全體主義。據莫索利尼之見解，國家並非一定時期之個人之總和，國家是具有精神與生命之存。且係具有過去，現在與將來之繼續的存在，亦即歷史的存在也。但個人之目的依時間之前後未必一致。故國家不得以一定時期之個人目的為目的。國家本身應自有目的。其目的尚且得與個人不相同。又個人僅於國家內始得生存。故不得有與國家遊離之個人存在。由此觀之，法西斯主義認國家為目的，而個人為實現國家目的之媒介。但非限於個人，一切集團均於國家之下始得存在。又關於國家之本質，即認為國家實又自具有倫理的性質，且國家為自己之最高審判者。若僅為保護個人之安寧，行政機關即能達其目的，但國家之本質非限於此，國家係具有自律性之倫理的權威。

又關於民族，法西斯主義認為民族應融化自己於國家。因國家為最高價值之主體故

也。關於此點，法西斯主義與民族國家觀之納粹主義大有差別。蓋義大利帝國，從來缺乏國家之統一，且其國外政治注重殖民，故國家協同體比諸民族協同體爲重要。但德國自第一次歐戰後，因民族離散，乃主倡以民族爲最高價值，以期恢復民族之統一與民族協同體。

第二節 納粹主義之政治組織

納粹黨秉政之前，德國國內有社會民主黨，共產黨，中央黨，德意志人民黨，拜倫人民黨，德意志民黨，農民黨，基督教社會黨，國家黨，及國民社會主義德意志勞動黨（National-sozialistische Deutsche Arbeiterpartei）等政黨。而後者簡稱爲納粹黨。此等政黨之世界觀各有不同。以致國家缺乏中心指導原理。尤其共產黨爲國家公認之政黨一事，最使希特勒憤慨。蓋以破壞國家爲最終目的之政黨仍爲國家公黨一事，實難矛盾。但納粹黨亦因主張一國一黨，終於與韋瑪憲法之自由主義不能相容。故自該黨開始運動之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二年之長期間，實一編納粹黨奮鬥史。但迨至一九三三年希特勒被選爲大總統之後，該黨即開始取消或撲滅其他政黨。而於半年之內此種工作業已告成。且

以法律規定一國一黨之原則。又以法律規定納粹黨爲公法團體，故該黨之地位已成爲國家政治組織之一部分。一如軍隊與警察，此與從來之政黨大有區別。一般政黨爲政治家之私的團體也。所謂國家，國民，黨之三位一體上義於茲見其具體化。至於國家與黨之關係，納粹主義認國家爲血管，而黨爲血液。但國家元首與黨魁均由希特勒擔任故於形式亦得使兩者結合爲一。

考諸納粹黨之組織，除黨本部之外尙有突擊隊，親衛隊及納粹汽車隊。突擊隊爲納粹運動之政治的軍隊。其數目已達數百萬。親衛隊爲護衛黨要人與黨之各種運動者，而設置於中央與地方。但其數目甚尠，最多數且爲黨運動之中心者突擊隊也。又納粹汽車隊係與突擊隊同性質之軍隊，此外黨之外廓團體甚多。希特勒青年團，納粹學生團，納粹婦女團，納粹大學教授團等是也。納粹黨中尙有黨法院，以專管黨員違反黨規事項。而因黨爲公法人，故黨法院亦爲國家法院。

至於納粹黨與國家之關係，簡述如下。納粹黨爲德國唯一政黨。但此種政黨已非普通概念之政黨。由形式觀之，納粹黨爲國家之公法團體，即公法人也。由實質觀察，則納粹

黨爲連繫國家與國民之運動團體。德國已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頒布授權法（本名爲排除國民與德國危機法）後，已停止魏瑪憲法之議會政治主義，而同年七月十四日頒布禁止新設政黨法後，即取消其政黨國家（Parteienstaat）之色彩。而學者稱此新國家爲運動國家（Bewegungsstaat）。所謂運動者乃係指納粹黨於政治組織中之運動而言者。於是，納粹黨已非與國家乃至政府遊離之黨，而成爲國家政治組織之一制度。且得謂係與國家政治組織並立者。尤其因黨之基幹人員多被任爲政府要員。故國家與黨之關係更加緊密。黨與國家之間實具有人的與法的結合也。再者，希特勒曾於該黨秉政後第一屆之黨大會宣言謂：「納粹黨即德國國家」。又該黨副黨魁黑斯（Hess）亦於該大會謂：「納粹黨大會即納粹國家之議會」。所謂黨國之真面目，於茲露其全豹矣。至於議會，雖仍未取消，但其機能已成爲建議機關。且議員均由納粹黨獨佔。

總之，納粹黨獨裁下之政治組織之基礎，規定於授權法與確保政黨與國家統一法。茲錄其條文於下。以資一目瞭然。

（甲）排除國民與德國危機法（即授權法）

第一條 國家法律除依憲法規定手續外，得由政府制定之。憲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七條（預算及國債及國家負擔之支付）所指定之法律亦循之。

第二條 政府制定之法律除以聯邦國會及參事會之存在與否為對象者外，得與憲法相牴觸。但不得與大總統之權限牴觸。（參事會已於一九三四年二月廢棄）。

第三條 政府制定之聯邦法律由內閣制定，以公報公佈之。此項法律除另訂者外，由公佈翌日即生效。憲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七條（制定法律之手續）不適用於政府制定之法律。

第四條 與外國締結之條約中屬於立法事項部分，無須經立法參與機關之同意。政府得制定與此項條約之施行有關之法律。

第五條 此法律由公佈日即日生效，至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失效。現存政府更換時亦失其效力。（此項後又以法律規定展延效力四年）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

(乙) 確保政黨與國家統一法

第一條 國民社會主義革命得勝以還，國民社會主義德意志勞動黨成爲國家思想之擔當者，且與國家緊密結合。

國民社會主義德意志勞動黨爲公法人。其規程由指導者制定之。

第二條 爲確保國家官衙與黨員之緊密協力，指導者之代表應爲聯邦政府之一幹部。

第三條 具有國民社會主義勞動黨及國民社會主義國家之指導與活動力之突擊隊（包括所屬諸隊），須對於指導者，國民及國家負擔崇高之義務。
違反此義務者須服從黨及突擊隊之特別裁判。

第四條 危害或擬危害國民社會主義勞動黨之存立，組織，行動及威信之作爲或不作爲，將擊隊員之破壞紀律與秩序，均認爲違反義務之行爲。

第五條 除通常懲罰外，得加以監禁及逮捕。

第六條 國家官衙須於其權限內，對於由黨及突擊隊委任行使裁判權之人員，與

以職務上及法律上之幫助。

第七條 (省署)

第八條 聯邦首相須以國民社會主義勞動黨及突擊隊之最高指導者之地位，得制定本法之施行及補充事項，尤得制定黨及突擊隊法院之機構與機能及施行之法規。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一日公佈)

納粹國家政府又爲廢棄聯邦制度，以期實現中央集權，且爲規定新憲法制定權歸屬於政府計，一九三五年頒布一法律。而因其係變聯邦爲單一國家之重要法律，故名之爲德意志國再建法。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廢棄各分枝邦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各分枝邦之支配的諸權移交德意志國。

各分枝邦政府隸屬於德意志國。

第三條 派駐於各分枝邦之德意志國統治官須服從德意志國內政部長之監督。

第四條 德意志國政府得制定新憲法。

第五條 德意志國內政部長得制定爲施行本法律需要之法規及行政規則。

第六條 本法律由公佈日發生效力。

此法施行後，各分肢邦卽失却其半獨立性之主權。故德認爲從此德意志已完成其統一國家。各分肢邦固有之官吏亦一律成爲中央政府之官吏。

第三節 法西斯主義之政治組織

從來意大利帝國爲民主主義國家。但一九二二年，法西斯黨魁莫索利尼率領五萬武裝黨員，由意大利北部進駐羅馬後，意國皇帝卽命其組織內閣，於是該黨之獨裁卽見其實現。但法西斯黨至今尙未廢棄其成立於一八四八年之現行憲法。而於現行憲法之下樹立其獨裁政治組織。按該憲法缺乏改正條文。故得援用改正普通法律之手續加以改正。而莫索利尼雖未否認該憲法，但以改正普通法律之手續，對其大加修改。此乃該憲法尙能存在之理由也。茲將法西斯主義政治組織之特徵分段說明如下。

(一) 黨與國家

法西斯黨（本名爲國民法西斯達黨 Partito Nazionale Fascista — P. N. F.）爲公法團

體。且爲一國中之唯一政黨。關於黨之此類形式，納粹黨與法西斯黨之間並無任何差異。但納粹主義因其主張國家爲民族完全一定目的之媒介，故認爲黨具有自主獨立性，且主張黨具有固有之主權。其備有黨軍隊與前述黨中法院等是例證。故納粹黨排斥國家之監督。而國家與黨之間得發見主權構造之重複性。但法西斯主義因其認爲國家爲最昂貴之政治價值，故於黨規第一條以明文規定「法西斯黨爲效勞法西斯國家之國民軍」。而認爲黨之根源爲國家。又關於黨與國家之結合，認爲係由上述國家觀自然演變者。故自無需先有法律根據，後始得有兩者之所機的結合。但納粹黨與國家之關係，得認爲各具有自主獨立性。故須特以政黨與國家之統一法規定其有機的關聯。至於黨魁個人應爲政治最高支配者一事，德國卽於上述法律與一九三四年之德國元首法中規定之。但意國卽未曾有直接明文之規定。迨至一九三九年，於一法律中始使用「黨魁兼政府首長」字樣。此雖係終於以間接之法律結合黨魁與政治最高支配者之佐證，但國家與黨之結合，比諸納粹黨較爲自然，勿庸疑義。

(二) 大評議會。

大評議會又稱爲法西斯摩大會 (Gran Consiglio del Fascismo)。而此會本爲法西斯黨之中央執行機關。後於一九二八年，以法律改訂爲國家機關。蓋意國憲法上之重要制度爲皇帝，政府，議會三者。但因大評議會改爲國家機關，故此會亦成爲憲法之重要制度。該會以下述三種議員構成。而政府之首長爲該會當然議長。

(甲) 終身議員 (進駐羅馬時之幹部黨員四人，但現已逝世者二人)。

(乙) 職務關係議員

上院及下院議長。外交部，內政部，司法部，財政部，國民教育部，農村及職業協同體部之各部大臣。意大利學士院院長。法西斯黨正副秘書長。義勇國民軍總司令。防衛國家特別法院院長。法西斯黨聯合會會長，工農法西斯職業團體聯合會會長。

(丙) 委任議員

此項議員爲對於國家及法西斯革命有功而被政府首長委任者。其任期爲三年。

但議員名額無規定。

又大評議會之任務有二：審議與諮詢是也。

(甲) 審議

(1) 編製下院候補議員名單。

(2) 審議法西斯黨規及其政治指令與政治方針。

(3) 委免法西斯黨高級職員。

(乙) 諮詢

(1) 王位之繼承，皇帝之大權及特權。

(2) 大評議會，上院及下院之構造與職能。

(3) 政府首長之權限及特權。

(4) 推薦繼任政府首長。

(5) 行政各部擬頒布之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

(6) 職業團體及協同團體之組織規則。

(7) 國家與法王廳之關係。

(8) 變更領土之國際條約。

大評議會之審議與諮詢事項極爲廣泛。而該會所表示之意志得謂係意國內最有權威之意志表示。故對於該國內政外交得與以莫大影響。查意國之獨裁者乃係政府之首長。

政府之首長又爲大評議會之議長，且得委任該會議員。故其權威高於大評議會。歸納上述之事實，自得認爲政府之地位高於黨與大評議會。換言之，大評議會於政治之地位與權威，僅次於獨裁者。關於此一層，納粹黨大會之政治的權威亦與此無二致。至於會之組織，即兩者具有法規上之差異。大評議會之組織係以國法規定者。但納粹黨大會之組織即以黨規規定之。又大評議會議員之一部爲政府機關之官吏及有功於國家者。而未以法規規定其必需爲黨員。故由形狀觀之。大評議會並非法西斯黨本身之會，而係國家之會。此原則出自國家最高價值之原理。又得認爲係獨裁者乃至權威者爲國家而非法西斯黨之表示。但納粹黨即與此相反，率直承認黨爲獨裁者，而國家乃黨實行獨裁之工具。且認爲黨具有自主獨立性。故黨大會之組織純然爲黨本之組織。未曾以國法規定之。黨

大會之議員自限於黨員。官吏之得以爲黨大會議員者，具有黨員資格者也。

(三) 政府首長

據法西斯主義之見解，國家爲最高價值。且認爲國家得包括過去現在與未來，卽具有永久性與絕對性者也。而政府爲國家之最高綜合政治機關。故認爲政府係國家之具象化者。此乃係政府卽國家之思想也。法西斯主義因其有此種思想，故輕視議會（國會），認爲議會乃係以現時生存之自然人構成之機關。自不得與具有永久性之國家之替身（政府）同日論。故倘政府對於議會須負責任，乃即違背政府本來之使命。而此種政府優越議會之思想終於使一九二五年之政府首長權力法及一九二六年之執行機關法具體化。

據前者，政府首長之施政僅對於意國皇帝負責。而對於議會卽毫不負責。故首長之地位絕不以議會之信任與不信任而有所動搖。首長之任命權僅操於皇帝一人。但繼任首長之推薦權歸屬於大評議會。而大評議會之召集權屬於現任首長，該會議議長爲現任首長，該會議員又係現任首長所委任者，該會雖有推薦權，但掌握裁決權者爲兼任首長之

該會議長。故除非自動辭職，首長永久得在其位。

據後者，政府認爲緊急之各事項，勿論其係立法事項與否，經大臣會議之審議後即得發生法律效力。而上述二法均係否認議會而強化政府首長之地位者。亦即莫索利尼獨裁之重要法律根據也。

至於政府首長（Capo del Governo）一語，因其與一般國家之首相具有不同性質而創造者。蓋意國皇帝爲國家元首。而政府首長係執行皇帝之執行權者。此乃政府首長在國法上之地位。但因其同時爲法西斯黨魁，又兼任大評議會議長，其地位又不以政黨政治之多數決原理爲根據，內閣又須對其負責而不對國家元首負責。故特稱之爲「政府首長」。一如納粹國家之稱獨裁者爲「指導者」。但後者因其爲共和政體，故指導者同時爲國家元首。至於指導者之實質的政治地位即與國家首長大同小異。

（四）法西斯職業協同體會議

莫索利尼爲削減議會權限，特創立大評議會。除此之外，又以同一目的，一九二八年新訂選舉法。據舉法，法西斯職業團體全國聯合會得推薦下院候補議員八百名（其中

雇主與工人各三三零名，自由職業者一六零名。此外，公認法人團體及特定團體得推薦二百名。共計一千名。但此乃第一次之候補。而非立候補，係推薦候補。大評議會對此再加審議後，選出四百名爲第二次候補。此乃大評議會之候補議員名單編製權。而國民之投票係對此四百名之投票。即對此名單表示反對或贊成之投票也。若贊成票過半，此四百名即爲下院議員。此種選舉雖謂選舉。但其實質乃係對於政府政策之贊成與否之所謂國民投票而已。上述投票時，否認票過多半時，規定以另一方法重行選舉。

但依新選舉法之選舉，僅實行二次之後，一九三九年終於廢棄。且下院之機能亦同時永久停止矣。替代下院之新設議會爲法西斯職業協同體會議。停止下院機能之理由有二：其一，下院議員均爲職業團體之代表，其構造與職業團體代表之機關全國職業協同體會議無二致，故終失其存在理由；其二，政府，大評議會等之權限擴張，以致侵佔下院之權限，而下院之權限頗見縮小，此其消滅之第二理由。

法西斯職業協同體會議之構成員有三種。

第一種爲法西斯黨聯合會之全部議員，大約有一百二十名。

第二種爲全國職業協同體會議之普通議員，該會議員分爲普通議員與特別議員，而普通議員五百名悉數爲此會議員。

第三種爲政府首長及大評議會之全部構成員，其人數大約二十五名。

以上該議會議員凡六百五十名。議長爲政府首長。但議員非以選舉制度選舉者。且議員之名稱亦改稱國民參議員。又均兼務前職。至於其資格之限制，在議院中之身份之保障，及議員之權限與下院議員無大出入。而其機能爲協助政府首長制定法律。故其性質大抵與下院同。但此會議員均爲推舉議員或職務上之當然議員，故由其廢棄選舉制度之主張言之，乃得認爲已達其目的。又該會議員同時爲其他重要會議及政府機關之議員或長官，故其所負責任具有重複性。而於重複責任之下協助政府首長。且各職業團體亦得與黨與政府各機關保持緊密之連絡。此會之機能比諸從來之下院，實大有增進。

(五) 上院

法西斯黨秉政後，終於廢棄下院，但對於上院即未嘗有重要改革。而依從來之憲法，規定議員均由皇帝特任。但議員之資格及範圍亦規定於憲法。據憲法之規定，二十一

歲之皇族爲當然議員。一般議員之年齡初定爲四十一歲以上，但一九二七年依大評議會之建議降低爲三十五歲以上。上院議員爲終身議員。故上院似較得維持其獨立性，但因議員名額未有規定，而皇帝得自由特任議員，故上院之政治地位甚難擴大，且不易穩固。因皇帝認爲有必要時得特任大批議員以使多數黨成爲少數黨故也。由此觀之，上院之政治地位不得超越皇帝，至爲明顯。但上院與政府之間並無直接政治關聯。而政府無以使上院隸屬於其實際支配之下。但上院之機能亦爲制定法律。凡一法律案必須經上院與法西斯職業協同體會議之協助始得成爲法律。雖謂協助，據憲法之規定，此兩機關均具有決議權。故倘上院與政府之間不得融洽時，對於政治必將有莫大影響。蓋支配上院者爲皇帝。而支配下院性質之法西斯職業協同體會議者爲政府首長。故政府首長必須與上院及皇帝協力始得收政治效果不待言矣。

綜覽上述，現時之意大利雖謂獨裁，但上述兩院猶未喪失其立法的議決權。換言之，三權分立主義尙未見諸修改。考其原因，因法西斯黨已成爲支配意國之唯一絕對政治勢力，其主義又浸透於全國民，而實際上皇帝與黨之關係已有實質的連結，上院又早已

由黨人構成，故待適當時機，廢棄舊憲法而頒布新憲法亦不爲晚也。關於此點，現時之德國亦得認爲係成立新憲法之過渡時期。但德國已停止從來之憲法，同時取消議會之立法權，而以大總統之意志爲法律，故法律與命令則已無其差別也。但意國即雖僅爲形式，但仍保持兩者之概念的差別。

(六) 職業協同體國家

法西斯黨除對於一般政治組織加以興革，以期一掃個人自由主義之外，更對於經濟組織亦建立其職業協同體制度。而此乃法西斯主義經濟理論之最精彩者。莫索利尼且自誇其係法西斯黨人之獨創。按法西斯黨以此制度，將國家之政治機能擴充至經濟領域，將經濟組織編入於國家組織，而實現國家與經濟之結合。此種國家又得稱之爲職業協同體國家 (Stato corporativo)。而意大利之國家機構終於以國家政治組織，黨組織及職業組織三者構成之。

蓋調和產業各部門乃至各階級之利益衝突以使國民生產增進，此爲法西斯主義之經濟觀。而上述經濟制度係此經濟觀之表現也。故法西斯政權對此特加以重視。自從一九

二二年掌握政權之後至今已頒布各種法律，以期該組織之完整。而各法中以一九二七年之勞動憲章（*Carta del Lavoro*）爲最著名。據該憲章，國民爲具有超越個人或集團之目的與生命者，而係以個人或集團構成之有機體。又國民之智慧，技術，以及其他一切之勞働力乃至能力均非天生自具者。乃係由全體性之國家所賦與者。又因國民具有此種能力，故國家對此加以保護。國民又宜知勞働係國民之義務。至於個人與國家之連結問題，即認爲職業團體係國家與個人之媒介體。該憲章又承認個人得有私有財產權與企業權。且得享受自由發展權。但資本家與工人均須加入職業團體，但兩者之團體應各分立。而其在國法上之權利爲平等。國家乃於中央設綜合各職業團體之機關。而此機關與各職業團體僅爲國家行政機關。

意大利既爲職業協同體國家，凡國民之參加產業生產者均須加入職業團體。但各職業團體分之爲三階段，最高階段爲各產業部門之總聯合會。其數目有九。第二階段爲全國聯合會。此乃由總聯合會細分之各產業部門之職業團體。例如工業被傭者總聯合會之下再分爲衣服業，電氣工業，食料品工業等二十個被傭者全國聯合會。其他各總聯合會

會亦各包括一定數目之全國聯合會。第三階段爲將全國聯合會所屬各職業團體再依地區細分者。例如衣服業被傭者全國聯合會之下再依地區組織同質之職業團體。而此乃最低級之職業團體。但上級團體係以下級團體之代表構成者，故此種下級團體得謂係職業協同體國家之最基本之構成員。但以此方法組織化之雇傭者與被雇傭者之上級職業團體（即總聯合會），若不再加以統合，工資之糾紛仍難避免。故爲統合計，另設統合機關。而統合機關亦依產業部門之不同各有獨立統合機關。此機關始值稱爲職業協同體。例如糧食職業協同體即統合糧食之生產，加工，販賣等職業團體之總聯合會。而此種職業協同體有二十餘種。又爲對此等職業協同體加以指導與監督，政府於中央設一職業協同體部。而特置一專管大臣。此乃替代於一九二九年廢棄之國民經濟部者也。又爲便於此部大臣之諮詢，一九三〇年另於該部內設一機關。稱爲「全國職業協同體會議」。此會雖係諮詢機關，其任務爲統制生產與勞動。故莫索利尼稱之爲職業協同體國家之經濟參謀本部。其重要性之一般，可想而知。該會構成員網羅政府，黨及各職業協同體代表。該會構成員又悉數爲法西斯職業協同體會議之主要構成分子。由此觀之，該會之任務非限

於經濟部門，且得謂係參與國家立法者。經濟團體既能參與國家立法，且其本身又爲國家行政機關之一，職業協同體國家之全貌於是水落石出矣。

上述爲法西斯主義之經濟政策。至於納粹主義亦因重視國家之經濟任務，故學者尙稱其爲「經濟國家」。但較諸意大利，其職業團體之組織尙未究備。又缺乏得與意大利之法西斯職業協同體會議（其權限一如下院）相比之機關。故職業團體全未得參與立法，又未得列爲行政機關。故德國自不得謂職業協同體國家。至於其被認爲經濟國家者，係由納粹主義之國家觀所演變者。蓋納粹主義爲民族全體主義，而認爲國家爲達成民族目的之工具。其有此思想者，認爲國家爲抽象的政治團體故也。而納粹主義本來排斥黑格爾之抽象的概念論。且又將民族與國家嚴格區別而論，乃致不得發現國家之本質。於是乃以經濟部門觀察國家，而終於認爲職業團體或職業階級之有機的堆疊者即國家。此以經濟組織爲國家者也。故其國家論又得認爲係經濟國家論。至於德國之職業團體分之爲七部門。而一部門中自有上下級職業團體。而對職業團體加以指導與監督者爲經濟部長。但團體之地位僅爲公認團體而非公法團體。納粹主義又因以民族爲最高價值。且以

血與地爲構成民族之要素。故特注重農業。且恐農民離開農村，特以法律禁止出售土地。

第六章 大地域秩序

第一節 世界新秩序

今者舉世陷於戰亂。但此乃產生世界新秩序之過程。或曰產生新秩序，何以必需經過此種人類之浩劫耶？答曰，歷史的必然也。德英開戰伊始，德英兩政府當局雖費九牛二虎之努力，但終於無從挽回和局。又大東亞戰爭開始之前，日本政府當局曾盡其悲壯之努力與呼籲，以期挽救平和於萬一。惟仍未獲其成果。此世人所共知者也。考其不得不以干戈相見之原因，則不外爲世界觀與政治原理之差異也。蓋兩種相差異之世界觀與政治原理相對立時，其於對外政治，必然發生衝突也。又考其發生世界觀與政治原理相差異之原因，歷史之流動使然也。故曰，此次戰爭之原因，由於歷史的必然性。又曰，*These* 與 *Antithese* 之相尅。再曰，世界舊秩序勢力與反世界舊秩序勢力之虎搏龍鬪也。由於這種鬥爭而產生者爲 *Synthese*，即世界新秩序也。

至於世界新秩序應如何建設乎。吾人認爲應除却現存之障礙，即能收其效果也。茲

分段檢討過去之政治史，且評論現存舊秩序之體制，然後自可得一結論矣。

(一) 歐洲本來爲一區域

歐洲古代史爲以地中海爲中心之歷史。而羅馬帝國時代卽以羅馬爲歐洲一切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迨至中世紀成立神聖羅馬帝國時，歐洲人之生活範圍卽自地中海擴大至阿爾卑斯山 (Alps) 北部。且建設神聖羅馬帝國者爲日耳曼人卡爾 (Carl) 大帝，但因歐洲人尙未形成各有嚴格區別之民族，故雖爲日耳曼人建設之帝國，仍稱其國名爲羅馬帝國。由上述事實觀之，古代至中世紀之歐洲人實視歐洲爲一地域。且視歐洲爲世界帝國。而基督教爲其眼目中之世界宗教，拉丁語爲其世界語。嗣後發現美洲大陸與亞洲，上述思想畧見其矯正。但歐洲人之歐洲爲世界中心之思想仍未完全改變。尤其與世界各大地域比照時，歐洲人中尙認爲爲歐洲一體者自不乏其人。

(二) 民族主義阻碍歐洲之統一

文藝復興以還，民族之形成業已粗具其形態。近代文明亦已見其萌芽，而上述民

族之形成自然日漸演變爲民族主義。但民族主義必然破壞上述歐洲爲一體之觀念。且初期近代國家均爲專制國家。而專制國家必然生產絕對主權論。絕對主權論又必然與上述歐洲世界帝國相衝突。又考當時支配上述意義之世界帝國之法律爲一普遍法律，即萬民法也。但而近代，歐洲成立多數絕對主權之國家後，此等國家各以條約，保持互相平等之關係。格魯休斯之國際法，係因出現此種國家新關係，後始有其創造也。但國際法與萬民法之間實具有本質的差異。國際法者，由盛行於當時之社會或國家契約說演變者也。而歐洲各國既以國際法爲互相間之規律，其所謂歐洲帝國之觀念即無以存在，歐洲一體性亦即隨之而消滅。歐洲之分化成爲原子的分化。但其一體性之傳統觀念未必完全消滅，乃係潛在於歐洲人之精神中已耳。但民族國家成立後，亦曾有企圖恢復歐洲之一體性者。例如十九世紀時，拿破倫曾一度統一歐洲是也。但因其對於各民族採取彈壓政部，施行霸道政治。故不僅不能喚起各民族之歐洲一體性之觀念，且促進民族主義之絕對化，而以至現代。

(三) 英帝國防碍歐洲之統一

歐洲成立民族國家之後，迨至現代，歐洲人未嘗以歐洲全體之立場考察國際關係。國家相互間之糾紛終於除以武力鬭爭外，別無他途。故近代歐洲歷史成爲激烈鬭爭史。倘有平和時期，則不外預爲下屆戰爭之準備已耳。近代國家之興亡史迺於茲而兆其端。霸權由一國手中，逐次移動於另一國。而於此國家興衰中，尤值吾人重視者，強富之歐洲國家必爲英國推翻之事實也。換言之，英國一向爲歐洲一體性之破壞者也。拿破倫與德國維廉第二之歐洲統一政策，均遭英國之阻碍而失敗。此其佐證也。考英國之地理位置，乃以海峽與大陸隔離之島國也。而此島國爲保護自己，不願大陸有一絕對強大之國家。故始終企圖大陸之巴爾幹化。而企圖大陸諸國保持勢力均衡。此乃英國之歐洲政策。其所能遂行此政策者，因其與大陸隔離，且具有雄厚海軍力故也。由此觀之，英國長此保持其世界帝國地位時，歐洲絕無恢復統一性之希望。而其分散他國勢力之政策，亦即其世界政策。故倘英國在世界之地位不減退，世界新秩序亦無從實現也。

又考近代各民族中，較早已完成其民族統一者，西班牙，法國及英國是也。英國除此之外，因產業革命早已進行，以致成爲最先進之資本主義國，而此種地位竟使英國於世界分割競爭中，得逐漸獲得勝利，而使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等國成爲競爭慘敗國。一方帝國主義化之英國終於轉眼於東亞各國。尤其中國終於成爲其侵略之標的。但此非限於東亞或中國一處，世界所有之資本主義落伍國均被分割完了。以致資本主義國相互間發生衝突。第一次歐戰除得認爲係以英國破壞歐洲統一之政策而起者外，又得認爲係英德兩資本主義國之鬭爭。而於第一次歐戰，英國得獲勝利之原因，實因德國之政治原理與世界觀一如英國，未含有特殊原理故也。戰爭動機既缺乏創造的原理，自不能與其他強大勢力鬭爭且可期待勝利。因此，單純之力與力之鬭爭中，強力之英國終於戰勝，而完成其破壞歐洲一體性之一貫政策。

(四) 凡爾塞條約與歐洲新秩序

第一次歐戰後成立之凡爾塞和約既戰勝國爲之條約。尤其係於英國操縱下之條約，

自以分散歐洲各國勢力爲主要目標。該條約又以民族自決主義爲其最重要之締約原理，故終於成立頗多民族國家。一方該條約猶以民族之自由平等爲口號。故締約後，又以英法兩國爲主倡者，而成立國際聯盟。以資維持現存各國之勢力，並保障各小民族及其國家之自由平等權。但對於德國卽以其爲敗戰國，乃分割其領土，且疎散其民族。民族自決及民族自由平等權，唯有德國不得享受。但上述民族自決主義未必得以維持歐洲之和平乃至歐洲之一體性。小國終於反抗大國，大國終於對此出於強暴態度，人種複雜之巴爾幹各國又仍無和平可言。一方被分散於捷克，澳大利，法國之德意志民族不能與他民族處於同一地位。於是，民族自由平等權所產生者，非小民族之傲慢，卽大民族之強暴。非對立即相謀。歐洲與歐洲人之分散，以凡爾塞和約爲契機，更加深刻化。故該和約得認爲歐洲一體性之梗塞與癥結。

曩者，於第一次歐戰後，一九二三年，歐洲各國創設「汎歐同盟會」。但該會將英國及蘇聯除外。其目的爲確定歐洲大陸各國之政治的及經濟的協同關係。具

體的方法如下：第一，召開汎歐會議。第二，締結歐洲各國之仲裁條約與領土主權保障條約。第三，締結汎歐關稅同盟，以期歐洲大陸經濟之一體化，即以歐洲爲一經濟圈也。又考其有此議之動機有四：其一，認爲國際聯盟之本質，爲英國擬使歐洲大陸分散之陰謀。其二，認爲歐洲各國倘以擴大軍備爲能事，必將再度誘發歐洲本身之戰爭。其三，戰後各國財政已破綻，倘以高率關稅互爲對立，歐洲全體將受英美之經濟壓迫。其四，認爲世界各國應分爲汎歐，汎美，亞洲與蘇聯聯盟，英國聯盟之四大地域。而該同盟於一九二六年在維也納召開第一次汎歐會議。但因未包括英國在內，且各國政治原理爲利己的個人自由主義。故終於不能以一紙條約收其預想之效果。汎美會議亦僅召開一次，後乃無形中消滅矣。

(五) 國際聯盟與世界新秩序

所謂國際聯盟之本質爲歐洲聯盟。但此非維持歐洲一體性之聯盟之意義。乃係輕視歐洲以外之地域，而重視歐洲本身之意義。又重視歐洲之意義，不外爲維持英

國之歐洲分散政策已耳。十九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初葉，歐洲爲世界之中心，其文化乃卽世界文化。但至晚近，世界各國，已宣揚其固有之文化。美洲成爲強大之世界單位。北部歐洲至北部亞洲之大地域，亦已成立一強大單位，卽蘇聯。又被認爲侵畧對象之東亞，亦已有日本與中國之一雄厚單位。曩者，歐洲得決定世界之命運。今者，歐洲圈外之諸勢力，反得決定歐洲之命運。故倘若國際聯盟之本質爲歐洲至上主義，且係數國之利己的團體，勢必無從與歐洲圈外之諸國保持有機的調和關係。例如美國者，自國際聯盟成立當初，即未嘗加入爲構成員。東亞之強國日本雖曾加入，但後來主倡東亞之獨自性，而退出歐洲聯盟性質之國際聯盟。蘇聯亦久未加入，後爲現實政策計而加入，但其加入理由自非基於同一世界觀，不待言也。

蓋以英法人之理念規律世界爲一，此非使各民族得以真正發展之途徑也。各民族所要求者，乃係一體性中之分化。故依各民族或各地域之歷史，地理，以至民族性，使其得有獨自之發展，而同時又使其與他民族或他地域保持有機的協同關

係，始得實現大地域秩序。由此觀之，自不得有絕對的民族主義或絕對的國家。民族或國家之協同的統合爲現代國際政治之原理。此種統合乃即大地域秩序。而大地域秩序之再統合，乃即世界新秩序也。例如西半球之汎美洲，跨於歐亞兩大陸之蘇聯（指其地域，非指其政治），以日本爲中心之東亞，一體化之歐洲等四大地域之再統合，乃即得認爲建設世界新秩序之步驟。然而國際聯盟却以抽象的民族主義或絕對的國家爲其基礎。故無以獲其預期之效力。對於國家間與民族間之糾紛，未曾與以解決。而於無形中終於消滅。其擬以機械的盟約維持之舊秩序，亦將見其崩潰。蓋此由其創立當初之政治原理之錯誤，及利己的出發點所應歸結之窮極也。而將創造之大地域中，各民族自須維持其個性，但不得有機械的平等權。一大地域中，必須有優秀民族指導落伍民族之協同關係。換言之，大地域中必須有指導民族與被指導之協同關係。故一民族之狹小地域秩序必然擴大至多數民族之廣大地域秩序。倘強大民族以利己主義爲其行動哲學，而弱小民族以絕對的自主平等主義爲其世界觀，即無從實現世界新秩序矣。

至於大地域秩序之政治概念係首創於日本。乃係東亞新秩序一語與其政治的意義也。但對此加以政治學的考察者，尙不爲多。德國書籍中，初用大地域秩序一語者爲休密（G. Schmitt）著之國際法上之大地域秩序（*Völkerrechtliche Grossraumordnungs*, 1937）一論文也。據該氏之解說，大地域秩序除含有大地域協同體之意義外，尙含有政治的意義。故大地域秩序亦即大政治圈之意義也。又一大政治圈中，必須以一指導者民族爲中心，結成政治勢力。

第二節 東亞新秩序

（一） 東亞政治與協同體

世界新秩序之建設，必須以東亞爲一重要單位。此於前節已畧言及。但東亞大地域秩序之建設，是否有其可能性。此乃吾人應首先考慮者也。而爲解決此問題，吾人又宜先考察東亞政治原理與協同體之歷史的關係。

托尼斯（Toennis）曾謂，古代社會爲協同社會，但徵諸社會史，協同社會竟轉爲利益社會云。而該氏因鑑於協同社會日趨沒落，乃頗爲悲觀，甚至認爲社會主義社會始

得恢復協同社會。但吾人不能左袒其論也。蓋人類精神中本具有協同體原理。而協同體原理並非理性之產物。而係自發的精神原理。故雖一度被理智遮蔽而不露其相，終必有再顯現之時。但新顯現之協同體原理自應為新時代所要求者。古代之協同體恐無以再度出現。吾人又無需要求此種協同體之出現。吾人所祈盼者為尊重人類人格與創造力之新時代協同體也。故吾人擬於東亞建設之協同體亦自為由古代協同體經辯證法的發展而出現者。

本來，東亞之政治，於其基底已含有協同體原理。協同體之構成員各有其自由創造，而終於歸於一根元。此乃東亞政治之特質。所謂「義為君臣，情為父子」者，儒家之最高理想也。而此種超越理性之「義」與「情」，亦即全體主義政治原理之要諦。至於「義」與「情」，本係道德的概念。但同時又得適用於政治。換言之，政治與道德之一致為東亞乃至東方政治之特徵。說者或謂，歷史上之東方各國迨至近代，多係武斷的權威國家。但歷史上之此種國家或許居多。但此不過未得實現東方之政治原理而已。斷不能以此即認為東方未嘗有上述高遠政治思想。東方各國實以實現道義國家為其理

想。尤其儒教精神，洵爲道義精神。而此精神又得應用於政治社會與一般社會生活者也。

又考諸古代希臘城邦，其國家爲一文化協同體（*Kulturgemeinschaft*）。而因其係精神，文化，藝術及宗教生活之基底，國民之愛國心至爲強烈。同時國家又尊重國民之人格。故國民得於自由創造中，尙不忘歸宿於各該所屬之協同體。希臘人之生活建於協同體中，故得有自由創造之偉大文化，無容疑義。

至於中國文化，自古代至近代均曾有優越他民族之燦爛成績。據吾人之見解，中國文化爲中國民族協同體之產物，中國之國家依朝代各有盛衰。但國家之本質仍多爲武斷的權威。但中國民族卽始終保持其協同體的傳統。「殺身成仁」亦爲儒教精神。此語之含義，乃係犧牲自己，以宣揚自己之意。故其具體之場合，自易構想之。譬喻，爲協同體犧牲自己，乃係宣揚自己。換言之，真正之自己之價值，僅得於協同體中求之，遊離協同體之自己不得發揮自己之價值。而此種儒教精神灌輸於中國民族精神。故無論各朝代之國家之本質如何，中國民族仍得有其創造的文化。而文化係民族之文化，並非國家

之文化。因協同體的民族精神，本來與武斷的權威國家不得相容故也。因此，中國民族自古代已有與國家遊離之傾向。民族之發展係民族獨立之發展，民族之受惠於國家，實甚微小。而由此事實所產生者，國民之自治精神也。中國之自治制度亦本此精神，頗見其發達。保甲制度爲其顯著者之一。迨至最近半世紀，西風東漸以還，中國民族協同體畧見其質的變化，但由大體觀察之，僅爲皮毛之變化。得認爲幾乎自由主義化者，少數港口城市已耳。較爲嚴重者，共黨盤據地也。

(二) 東亞新秩序與指導民族

東亞新秩序爲人地地域秩序之一。既爲大地域秩序，自爲大地域政治圈也。但政治原理爲一切社會乃至國家之基本原理。故經濟生產乃至文化生活在政治原理之下。由此觀之，東亞新秩序自待包括經濟等問題。故吾人認爲東亞新秩序爲政治圈，而反對認其爲經濟圈之見解。

再者，東亞新秩序係何種政治圈乎。吾人認其爲係東亞諸民族之地域的政治圈。但

於此圈內之民族，除各保持其民族的或國家的獨立外，各民族或各國家之間，互相維持協同的關係。故東亞新秩序亦即東亞協同體也。又因協同體內之各民族，除以地域的感情與隣居的協同精神，構成一大協同體外，各民族之政治的命運亦爲同一。故又得稱東亞新秩序爲東亞各民族之命運協同體。但命運協同體者，得成立於一民族中或一國。故不得以同一命運爲東亞協同體之特色，其特色實爲民族與地域之結合。

但世人於檢討東亞新秩序時，常有高揚中日滿等民族之同種性，且強調各民族之血緣，以致終於輕地域的條件者。但關於東亞新秩序之建設，除民族問題，又需並重地域。此乃其具有特色之所在也。倘以民族之同種性爲構成員之條件，勢必不得不排斥白種人或黑種人。例如西比利亞與澳洲之白人，與印度及南洋一帶之印度人均在被排斥之列。將來世界或將分爲四大地域秩序。但各地域未必得以同一人種構成之。故東亞新秩序自不得以人種爲絕對的條件。又若提倡民族主義，勢必再演民族互相間之反感。地域的條件比諸人種的條件，尙爲重要，勿庸贅言。

再東亞新秩序既爲一協同體，自應有該協同體之指導者。但因其係複數民族與國家

之協同體，故須有一指導民族。指導民族之得以爲指導民族者，以客觀的價值條件決定之。至於指導民族之指導態度，因其爲大地域協同體之指導者，須先一日否認自己。而以協同體原理與指導者原理，重新決定自己之態度與精神。他方，被指導民族亦須先否認自己，虛心坦白，以協助大地域協同體之發大光輝。倘兩者均以自利自私爲其主義，必無從維持協同體。又指導民族之權威必須隨伴家長的愛情。倘其權威爲絕對的專制君主之權威，該協同體必然成爲「無構成員之協同體」。夫暴力的權威尤宜戒之。

第七章 國防政治學

第一節 國防政治學之意義

政治之概念若何，各家見解紛紛，未歸一統。已詳之於前。而諸說之中，尤爲奇異者，休密與希特勒之見解也。休密謂：政治之本質在認明「敵」與「友」。希特勒謂：政治者爲民族利益而遂行鬥爭。兩者雖屬偏倚之論，但皆洞悉政治本質之一面者也。

考諸自由主義政治學，視國防乃至戰爭爲例外的事象。而未嘗視其爲政治現象之一。按國防或戰爭之技術的研究爲軍事學或兵器學。但國防乃至戰爭與國家之關係，至爲鉅大，甚至二者成爲國家政治現象之中樞。不僅於戰時如此，太平時亦然。尤其戰爭時，一切政治莫不以戰爭爲樞軸。由此觀之，政治與戰爭無可遊離也明矣。蓋從古至今，戰爭未嘗絕跡於地球。尤其古代，除戰爭外無政治可言。非限於古代也，近世民族國家成立後亦以戰爭乃至國防爲政治之一重要部份。例如德國之克勞維智（Carl von Clausewitz）

rueswitz) 於一九二二年著一書名曰「戰爭論」(Donkriege)者，主張戰爭仍爲政治是也。世人乃以之爲提倡國防政治學之嚆矢。嗣後德國學者創一科學謂國防諸科學(Wohnwissenschaften)。其所檢討者以軍事政策爲中心。事後又有學者企圖樹立政治概念範圍之與國防有關政治學，名之曰國防政治學(Wehrpolitik)。其著名學者爲尼達邁爾(O. R. Von niedermayer)。該氏於一九三九年著一與上同名之書。而解釋國防政治學概謂：國防政治學乃係研究具有政治與國防(軍事)兩面性質之政治現象之科學也。由此觀之，德國之所謂國防政治學自可與一般意義之政治學分立，不得有互相否認或互相吸收等情形。但日本學者五十嵐豐作等即與此相反，認爲休密所定義之政治概念始得謂真正政治概念。故主張政治之本質爲國防而政治學即國防政治學，二者不得分立，此後應改造政治學之構成法，而創立國防即政治，政治即國防之一科學。但由吾人觀之，政治現象未必悉爲國防現象，國家政治組織未必即爲軍事組織，故不得贊同其說。而吾人得贊同，且期待其發展者，僅尼達邁爾等德國學者所主張之國防政治學耳。

蓋國防政治學必以全體主義國家爲前提，而後始得另立爲一科學。考諸國防一語，

非僅限維持於現有領土意義。據尼達邁爾之說明，國防政治包括領土之安全、保衛、與擴張。而所謂「擴張」，除獲得民族生活領域外，尙具有建設大地域秩序之意義。又此種對外的國防政治，然需要國內的統一。而此種政治現象具有對內與對外之雙重性質，故稱之爲國防政治。此種學問稱之爲國防政治學。此外，卽單純政治學也。惟國防政治學並非嗜戰政治學。其政治權力亦不得比於暴力。國防政治學之目標雖爲準備戰爭或遂行戰行目的。但其最先期待者爲和平。而戰爭乃係其最終手段。亦卽國防政治之最後試金石也。

第二節 國防政治政策

現代戰爭爲國家總力戰。戰爭一旦發生，政治、經濟、文化等卽與戰爭緊密結合。但於平時時，僅一部與之結合耳。故國防國家得分之爲平時國防國家與戰時國防國家。前者爲恆久的，後者爲一時的。又因後者係主力戰之國家，故一切政治均臨時轉成爲國防政治。而無論戰和兩時，國防政治得分之爲對外的國防政治與對內的國防政治。但內外國防政治政策之方式衆多。茲畧舉其重要者於左：

一 對外的國防政治

- (一) 妨害敵性同盟，以使其孤立。
- (二) 締結同盟，以強化自國位置。
- (三) 宣傳，以得世界輿論之同情。

二 對內的國防政治

- (一) 統一國民之政治的意志，防備戰爭時之動搖。
- (二) 對於國家機關及國民團體施行軍事訓練，於初創時即於戰爭計劃之下組織之。
- (三) 人口之分佈應以國防為前提，接近國境處尤需施行屯駐田兵制度。
- (四) 經濟組織須預先準備其能立刻轉為戰時經濟體制。
- (五) 調查強化國防軍隊之一切內政之體制。
- (六) 政權與兵權之統一至為扼要，國家元首以政治家兼軍事家最為適宜。

政
治
學

一
九
六